

##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

- 一、公司名稱：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
  - (三)發行股數：50,000 千股。
  - (四)發行金額：新臺幣 5 億元整。
  -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新臺幣 5 億元，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50,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發行價格每股 10 元。
    2. 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計 5,000 千股由員工認購；其餘 90%，計 45,000 千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有股份比例，每千股認購 51.422471 股，認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於限期內自行併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股之股份或股東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由常務董事會洽特定人(含董事及其利害關係人)認購之。員工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本公司歸併並授權董事長洽由特定員工按發行價格認購。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不適用。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不適用。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34~36 頁。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無。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 10 萬元。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13 頁。
-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https://www.cotabank.com.tw/>

『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4 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創立資本	3,183,730,960	36.38%
現金增資	2,900,000,000	33.14%
盈餘轉增資	2,422,730,750	27.68%
資本公積轉增資	244,576,320	2.80%
合計	8,751,038,030	1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行各分支機構以供查閱。

分送方式：依公開發行公司之規定辦理。

索取方式：親洽各分支機構索取或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無。

四、金融債券保證機構：無。

五、金融債券受託機構：無。

六、股票簽證機構：

名稱：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網址：<http://www.sunny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1段88號3樓

電話：(02)2820-8166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top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2號5樓

電話：(02)2389-2999

八、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49樓

電話：(02)8722-5800

九、金融債券簽證會計師及律師：無。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吳俊源、梅元貞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十一、複核律師：無。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鄭環謀

代理發言人姓名：林維彬

職稱：副總經理

職稱：業務部協理

聯絡電話：(04)2224-5171 分機 124

聯絡電話：(04)2225-2589 分機 800

電子郵件信箱：007940@cotabank.com.tw

電子郵件信箱：garylin@cotabank.com.tw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s://www.cotabank.com.tw/>

##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8,751 百萬元		公司地址：台中市公園路 32-1 號		電話：(04) 2224-5161	
設立日期：88 年 1 月 1 日			網址：https://www.cotabank.com.tw/		
上市日期：未上市		上櫃日期：未上櫃		公開發行日期：91 年 9 月 17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廖松岳 總經理 邱榮賢		發言人：鄭環謀 代理發言人：林維彬	
職稱：副總經理		職稱：業務部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5 樓			電話：(02)2389-2999 網址：http://www.toptrade.com.tw/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代收股款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地址：台中市自由路二段 2 號			電話：(04)2224-5121 網址：http://www.tcb-bank.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吳俊源、梅元貞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複核律師：無 地址：無			電話：無 網址：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			電話：(02)8722-5800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tw/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109 年 2 月 25 日		評等標的：長短期信用評等		評等結果：短期 tWA-2；長期 tWBBB+ 評等展望為「穩定」	
董事選任日期：106 年 12 月 22 日 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3.26% (基準日：109 年 8 月 31 日)；董事之持股比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6 頁					
持股前二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比例(基準日：109 年 8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
股東	和築投資有限公司	9.67%	股東	鈞亨投資有限公司	1.32%
董事長	廖松岳	8.52%	股東	椿莊有限公司	0.91%
股東	全崎有限公司	3.49%	股東	李俊德	0.80%
股東	蕭國肇	2.38%	股東	億鍊有限公司	0.71%
股東	宇暉股份有限公司	2.10%	股東	東陽穀物股份有限公司	0.71%
常務董事	全成製帽廠股份有限公司	1.83%	股東	廖博群	0.69%
股東	禾安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1.81%	股東	廖博崎	0.60%
董事	王俊傑	1.41%	股東	坤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59%
股東	源大中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1.34%	股東	陳國洲	0.55%
股東	能鉦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32%	董事	謝宗憲	0.50%
主要營業項目：1. 收受各種存款 2. 辦理放款 3. 辦理票據貼現 4. 投資有價證券 5. 辦理國內匯兌 6. 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 7. 簽發國內信用狀 8. 保證發行公司債券 9. 辦理國內保證業務 10. 代理收付款項 11. 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 12. 辦理保管及倉庫業務 13. 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 14. 辦理與營業執照上各款業務有關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代理服務業務 15. 辦理信用卡業務 16. 代售金塊、金幣及銀幣 17. 辦理出口外匯、進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 18. 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19. 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 20. 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21. 辦理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22. 辦理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23. 金錢之信託 24. 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之信託 25. 不動產之信託 26. 擔任股票及債券發行簽證人 27. 辦理保管業務 28. 受託保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風險事項之內容				參閱本文之頁次 2~13 頁	
營 業 概 況		108 年度(註 2)		107 年度(註 2)	
		參閱本文之頁次			
資產總額(千元)		169,865,083		165,048,194	
負債總額(千元)		158,405,314		154,205,137	
淨收益(千元)		2,969,620		2,893,189	
稅前純益(千元)		889,032		899,537	
每股稅後盈餘(元)		0.89		0.90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4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9 年 9 月 4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註 1：現任簽證會計師：吳俊源、謝秋華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8101-666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註 2：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目 錄

	<u>頁次</u>
<b>壹、公司概況</b>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行及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2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3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3
(四)其他重要事項	13
三、公司組織	14
(一)組織系統	14
(二)關係企業	15
(三)董事及監察人	16
四、資本及股份	20
(一)股本形成經過	20
(二)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1
(三)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2
(四)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2
<b>貳、營運概況</b>	
一、業務內容	23
(一)業務範圍	23
(二)產業概況	27
(三)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27
(四)市場與業務概況	28
二、轉投資事業	32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32
(二)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及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32
三、重要契約	32
<b>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b>	
一、本次現金增資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34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39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39
<b>肆、財務概況</b>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40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44
(一)最近兩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44
(二)最近兩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44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 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個體財務報告.....	44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應記事項.....	4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 事.....	44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檢討分析.....	44

##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70
(二)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評等報告.....	70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70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70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70
(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70
(七)最近二年度違法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70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 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	70
(九)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任以及與本次 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 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70
(十)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 及發行人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70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01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1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4
(三)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106
(四)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 因.....	106
(五)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11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113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115
(八)本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	117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 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117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17

# 壹、公司概況

##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8 年 1 月 1 日

(二)總行及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單位	住 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總 行	台中市中區市府路 59 號	04-22245171	04-22275237
信 託 部	台中市東區大智路 339 號 2 樓	04-22807366	04-22809021
國 外 部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246 號 2 樓	02-87533599	02-87533573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246 號 2 樓	02-87533599	02-87533573
消費金融中心	台中市北區進化路 580 號 10 樓	04-22384596	04-22378150
商務金融中心	台中市北區進化路 580 號 11 樓	04-22370028	04-22372595
財富管理中心	台中市東區大智路 339 號 2 樓	04-22800361	04-22809747
信用卡中心	台中市東區大智路 339 號 2 樓	04-22805288	04-22807688
台中分行	台中市中區市府路 59 號	04-22245161	04-22234491
營 業 部	台中市中區公園路 32-1 號	04-22211186	04-22229536
成功分行	台中市北區進化路 580 號	04-22304100	04-22304701
西屯分行	台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二段 458 號	04-27062968	04-27063816
國光分行	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33 號	04-22245111	04-22229281
大智分行	台中市東區大智路 339 號	04-22815998	04-22815977
林森分行	台中市西區林森路 99 號	04-23725151	04-23723024
南門分行	台中市南區南門路 75 號	04-22871146	04-22862412
進化分行	台中市北區進化北路 255 號	04-22333550	04-22335164
南屯分行	台中市南屯區南屯路二段 410 號	04-24718500	04-24758522
北屯分行	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751 號	04-22426565	04-22417153
豐原分行	台中市豐原區向陽路 330 號	04-25151788	04-25151895
彰化分行	彰化市中正路二段 181 號	04-7298686	04-7298585
員林分行	彰化縣員林市大同路一段 189 號	04-8383888	04-8383666
台北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246 號	02-87512588	02-87512788
桃園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9 號	03-3470505	03-3357373
板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260 號	02-89536001	02-89536011
豐信分行	台中市豐原區中山路 353 號	04-25261181	04-25269540
中山分行	台中市豐原區大明路 36 號	04-25277155	04-25269553
高雄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文府路 1 號	07-3505685	07-3506711
台南分行	台南市南區大同路 2 段 438 號	06-2130966	06-2149088
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287 號	02-22768887	02-22768611
新竹分行	新竹市東區民生路 196 號	03-5313225	03-5323611
鳳山分行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 478 號	07-7676772	07-7678719
大雅分行	台中市大雅區雅環路一段 336 號	04-25692549	04-25693431
橋頭分行	高雄市橋頭區成功路 55 號	07-6116860	07-6112208
大肚分行	台中市大肚區沙田路一段 426 之 7 號	04-26930289	04-26930293

龍井分行	台中市龍井區中央路一段 196 號	04-26397699	04-26397106
太平分行	台中市太平區環太東路 233 號	04-23915189	04-23915255
田中分行	彰化縣田中鎮員集路二段 136 號	04-8750886	04-8751268

### (三)公司沿革

1. 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之情形：
  - 106.05.01 合併本行子公司「三信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2. 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重要不動產之購置：無。
3. 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金融新商品之推出：
  - 104.05.06 開辦商品（服務）禮券預收款信託業務及買賣交易價金信託業務。
  - 104.07.01 中央銀行外匯局核准本行開辦行動網路銀行外匯業務。
  - 104.09.01 開辦信託基金線上申辦開戶業務。  
開辦「財富管理客戶線上申辦信託基金開戶」業務。
  - 105.04.15 本行網路銀行新增「線上申辦信用卡」功能。
  - 105.04.18 本行網路銀行新增新臺幣一定金額以下之「線上結清銷戶」功能。
  - 105.10.28 本行新增透過財金公司辦理境內跨行「外幣結算服務」澳幣服務。
  - 105.12.27 本行新增外幣授權自動扣繳業務「外幣代收平台」上線。
  - 106.01.09 本行行動網銀改版上線。
  - 106.05.10 開辦企業網路銀行業務。
  - 106.09.01 本行晶片金融卡跨國提款、跨國消費扣款功能上線。
  - 107.05.02 本行提供無障礙網路 ATM 友善服務，並已取得無障礙規範 2.0 版 A 等級標章。
  - 107.05.30 行動網銀「無卡提款」服務上線。
  - 108.06.21 行動網銀支援無障礙服務。
  - 108.09.12 開辦外幣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
  - 108.10.01 開辦「悠遊金融卡」業務。
  - 108.10.21 本行新增網銀線上申辦個人小額信用貸款功能。
4. 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 二、風險事項

### (一)風險因素

#### 1. 外在環境風險因素

(1) 國內外政府重要政策及法律暨財務會計準則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A.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 之遵循

##### (A) 法令變動

財政部為因應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之國際潮流，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發布「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 (B) 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遵循該作業辦法，本行已訂定相關作業辦法、建置電腦程式、進行員工教育訓練，以符合規範。

B. 「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之遵循

##### (A) 法令變動

爰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金融相關公會增訂或修正發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規章，本行於 106 年 1 月 1 日在法令遵循部下設置獨立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洗錢防制

科，並配合法規增修訂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及相關作業規範。對董事、高階管理人員及行員持續舉辦或派訓關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教育訓練、座談宣導，並建置資訊系統以強化內部監控作業，落實法令遵循之要求。

(B) 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已依規定要求應確認客戶身分及存與客戶往來交易紀錄憑證等事宜，且需對帳戶及交易持續監控：包括對客戶業務關係進行持續性審查，及對其交易過程進行詳細審查，以確保所進行之交易與客戶所經營業務、風險相符，必要時並應瞭解其資金來源；定期檢視其辨識客戶及實際受益人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訊之更新，特別是高風險客戶。

C. 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下稱 GDPR)之影響

(A) 法令變動

隨著數位經濟科技發展與全球化影響，個人資料保護議題帶來許多新的挑戰，歐盟為提升個人資料保護規範密度，並建立歐盟境內一體適用之管理規範，於 105 年 5 月 24 日通過「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以取代歐盟 1995 年個人資料保護指令(Data Protection Directive)，並自 107 年 5 月 25 日全面施行。

(B) 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於歐盟當地尚無設置之分行或子行，經審酌本行業務發展政策及經營實際情形，已修訂本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要點。

D. 金融機構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影響

(A) 法令變動

金管會於 106 年 3 月 22 日訂定「金融機構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明定應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機構、明定重大偶發事件之通報範圍，新增支票存款戶發生單張退票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及金融控股公司或本國銀行總行如獲知海外銀行子公司或海外分支機構之當地主管機關金融檢查結果，有調降評等或檢查結果內容有提及「不排除採取進一步措施」或「將保留行政裁罰之權利」等可能受處分之虞類似內容、明定重大偶發事件之通報程序、明定重大偶發事件之通報機制應納入金融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B) 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已依規將前開遵循事項納入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E. 金管會推動各項鼓勵金融科技創新措施

(A) 法令變動

近年來國際間金融科技如區塊鏈、人工智慧與大數據等相關技術和商業模式快速發展等趨勢，創新應用隨手機等行動裝置大量普及，促使金融業者大幅增加金融科技相關投資，為利金融業者透過發展金融科技以提升競爭力，金管會陸續推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3.0、放寬金融機構轉投資金融科技業等相關規定、成立金融科技發展基金、推動電子支付發展、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設置金融科技創新園區、開放設立純網路銀行等措施。金管會將推動各項鼓勵創新措施，持續引導業者積極投入科技創新，實現普惠金融目標。

(B) 影響及因應措施

金融數位化已成金融業未來之發展趨勢，本行持續強化並進行在職員工教育訓練，以提升員工在金融科技方面之技能，使其成為發展金融科技之助力。

F. 新版巴塞爾資本協定 Basel III 之影響

(A) 法令變動

金管會會銜中央銀行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發布「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7650 號令、台央業字第 1030052873

號令)

(B) 影響及因應措施

新巴塞爾協定中新項目逐步實施，其中對亞洲銀行業者影響較大的是流動性資產趨嚴的規定。原因是部份銀行缺乏高品質的流動性資產，業者還須採用新科技或升級內部系統，來管理流動性風險，遵守流動性新規範。新巴塞爾協定和先前監管制度的主要差異，就是銀行業要以流動性覆蓋比率(LCR)和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這兩個數字量化流動性風險。LCR 要求銀行在面臨嚴重流動性壓力 30 天的情況下，仍擁有足夠的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來支應淨現金流量所需。NSFR 則是藉鼓勵銀行使用更穩定的資金來源，來增強銀行業面臨較長期壓力時的韌性，也就是運用中長期的融資策略，而非使用較短期的資產。依據金管會及中央銀行 103 年 12 月 29 日頒布之「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本行 108 年 12 月之流動性覆蓋比率為 462.44%，已達主管機關規定 108 年應達 100% 之要求。NSFR 自 107 年起正式實施，本行 108 年第四季計算結果為 141.54%，符合其比率不得低於 100% 之要求。

(2) 國內外經濟金融及經營環境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A. 國內部分：儘管國際貿易爭端紛擾，惟受惠轉單效益、臺商回流投資方案及內需成長，國內景氣轉趨持穩。預期在政府積極優化國內投資環境、半導體產業持續投資先進製程、臺商增加國內產能比重及民間消費穩健下，可望支撐股市基本面，並提振相關表現，惟新冠肺炎疫情、貿易保護主義、歐美央行貨幣政策走向、地緣政治衝突等影響未來景氣變數仍多，須持續關注後續發展。
- B. 國外部分：美中貿易衝突反覆不斷、英國脫歐情勢混沌、香港反送中以及多起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等多重因素影響下，金融市場波動起伏甚大。國際主要經濟預測機構，包括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國際貨幣基金(IMF)都指出，全球經濟成長雖然持續疲軟，惟在全球主要央行貨幣政策轉趨寬鬆及部分國家推出各項財政刺激政策以因應經濟減速下，預估 109 年經濟前景將趨近平緩，全球成長率約介於 2.9%~3.4%，尚不致陷入衰退；然而，新冠肺炎、貿易紛爭、美國總統大選、英國脫歐、中東地緣政治衝突等不確定性風險仍然存在，金融市場恐持續受到影響而使波動加劇。
- C. 近來主要金融環境變化分析如下：為促進金融產業永續發展，金管會 108 年開放設立純網路銀行、推動「開放銀行」服務、核准外籍移工跨境匯款等多件金融科技創新實驗、輔導優質臺商回臺上市、推動「全民退休自主投資實驗專案」、擴大網路投保範圍等多項措施，藉由金融法規調適，以建構友善創新創業的環境，及公平開放的競爭市場，並深化國際監理合作，以帶動金融產業升級。綜觀近來之法規環境，對於本行影響較大的為「金融機構執行盡職審查及申報作業辦法」之發布(簡稱「CRS 作業辦法」)，主要為促使臺灣接軌 OECD 發布之 CRS 規定，提高帳戶資訊之透明度，並據此與其他國家或地區進行金融帳戶資訊交換，以利臺灣與各國稅捐機關掌握境外納稅義務人之帳戶資訊。因此，內部建立一套評判標準與邏輯作為身分辨識程序上的依歸，對金融機構整體遵循將顯得格外重要。本行將持續配合主管機關之政策，優化金融服務，秉持永續經營之長遠目標，充裕獲利表現，提升公司價值與競爭力。

為因應未來經營環境之挑戰，故以下列營運方向以為因應：

- (A) 積極配合金融政策與各項法規，強化經營體質及資本結構，提升經營綜效，朝向優質金融機構願景目標發展。
- (B) 強化資本結構，厚植經營實力，健全資產品質，落實風險管理及公司治理，提升中長期風險因應能力。
- (C) 嚴加監控市場風險的限額，以達成風險與報酬間的平衡及資本配置的最佳化，以維護資本的安全性及收益性。

- (D)加強風險控管，落實合理定價及秉持授信5P原則，維持良好的授信資產品質，並增加資本運用效率。
- (E)強化全產品之事前風控能力以提升資產品質，並落實事後管理，定期檢視消費金融授信業務之營運狀況及資產品質，隨時調整產品之定價及授信政策，並健全產品線之管理架構以確實反應產品績效。
- (F)配合政府推動經濟發展及促進產業升級等政策，提供企業整體授信方案及推展策略，滿足工商企業各階段資金需求。
- (G)適合客戶需求及可承受風險之財務規劃，具體瞭解其資產運用狀態，持續提供多元化之金融商品，除滿足客戶資金停泊需求，亦可提升本行服務深度及品質。

(3)國內外市場競爭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金融業數位化、虛擬化的發展，再加上各銀行提供的商品服務同質性甚高，未來銀行業勢必面臨更嚴峻的競爭與挑戰，創新金融商品與服務、培養專職人才與提升組織效率勢必成為決勝關鍵。因此，本行將加強數位行銷業務團隊，並配合各項法規、資訊發展及金融政策的開放，開發多元化金融商品，發展創新的金融服務，瞭解客戶並確實掌握客戶的需求，成功蛻變為全方位的數位銀行。

為因應金融環境快速變遷及數位化金融業務之蓬勃發展，本行將持續推展行動及數位化金融服務，以提升服務效能，強化本行競爭力。未來仍將秉持穩健成長的經營策略，並配合各項法規、資訊發展及金融政策之開放，開發多元化金融商品，發展創新金融服務，建構更完整的金融服務網絡，以掌握發展的契機，有效地提升銀行獲利，擴大本行營運規模。

(4)不動產市場景氣變化對抵押擔保品價值及授信資產品質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A. 國內不動產市場景氣變化

- (A)109年初國際金融情勢受新冠肺炎疫情全球擴散，各國為防堵疫情，實施邊境管制，封城等措施，影響全球供應鏈，股債市場及油價據烈震盪，受此重大不利因素影響，各國紛紛調降本年度經濟成長率預測值，調降利率因應；國內央行也於3月份理事會通過決議調降政策利率0.25%及推出中小企業融通機制等各項紓困、振興經濟方案因應。
- (B)依據109年第1季國泰全國房地產指數季報揭露資訊，相較上一季為價漲量縮，相較去年同季為價量俱穩，雖有疫情重大因素影響，但自住需求仍在，房貸利率亦維持低檔。就第一季觀察疫情對房市買氣影響不大，長期而言，新冠肺炎疫情後續發展、金融機構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情況及全球央行量化寬鬆政策之推動，在各方因素交互影響下之房市發展，將是接下來之觀察重點。本季房市因三月後疫情始擴及全球，對桃園以北市場較有衝擊，本季供給量縮因有延推個案之情形，剛性需求能否支撐買盤為後續觀察重點；新竹、中南部則無明顯受其影響，惟此波疫情影響整體經濟面之時間將持續延長，後續對房市價量變化仍待觀察。

B. 不動產市場景氣變化對抵押擔保品價值及授信資產品質之影響

- (A)為降低不動產市場景氣變化對本行資產之影響程度，本行辦理授信業務時除嚴選擔保品，謹慎評估其價值外，辦理時仍以授信5P為主要之評估因素，避免側重擔保品情形。
- (B)政府為符合房市交易中所謂的公開、公平、公正之「三公」原則，實施「實價登錄制度，讓資訊相對弱勢的購屋人擁有較大的房地產知識，能按購屋人的預算與能力，選擇較適合自己的房地產，並能進一步對標的物進行議價。
- (C)因應「實價登錄制度之實施，本行鑑價人員隨時觀察各區域房價之變化，除善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不動產物件仲介成交行情、拍定金額及銀行鑑價索引資訊作為鑑估參考外，為力求鑑價透明化及合理化，充份運用實價登錄網查詢交易價格，同時為避免受不實之交易價格誤導，尚輔以訪價方式辦理鑑價作業。

C. 不動產市場景氣變化對抵押擔保品價值及授信資產品質之因應措施

(A) 為提昇本行業務競爭力並有效控管不動產品質，建立擔保品管理之監測機制，以差異化區域分級方式，依地區風險程度區分貸放成數，避免擔保品集中化風險，針對市場性與處份性較不佳之不動產則不予承作，另鑑價額達常董會授信限額之案件，應由專員以上人員會同辦理，以強化資產品質。

(B) 本行擔保物之選擇以分散性為原則，避免集中化風險。

(C) 為預防未來房市反轉，提升銀行承作不動產放款風險，本行辦理放款業務時仍秉持一貫嚴謹的作法，對相關業務提早啟動預警措施，針對擔保品管制之因應措施如下：

a. 不動產鑑價作業已全面集中於總行統一辦理，並由專職估價人員進行現場勘查、訪價後再參考同性質產品之實價登錄後予以核定放款值，且擔保品係依不同屬性 & 不同區域分第一類(分 A 區、B 區、C 區、D 區)、第二類及第三類，核定不同貸放成數，藉由分級核定放款成數，控管不動產授信風險。

b. 對擔保品之選擇除避免集中化風險外，針對市場性與處份性較不佳之不動產則不予承作，另鑑價額達常董會授信限額之案件，應由專員以上人員會同辦理，以強化資產品質。

c. 本行擔保品係分布台中市居多 (66.20%)，而投資客較多之新北市則僅占 (2.38%)，臺北市 (1.28%)，因應市場變化，103 年 2 月 19 日發函，將台中市七期、八期重劃區之貸放成數，由 A 區降為 B 區，即貸放成數由 8 成降為 7.5 成，106 年 6 月擔保物屬公寓、電梯大廈、華廈，依原貸成數再降 0.5 成，107 年 12 月擔保物屬公寓、電梯大廈、華廈，屋齡由逾三十年修正為逾二十年者再降低貸放成數一成為其核貸成數。以避免房市泡沫化，不動產跌價，造成本行授信損失。

(5) 國內外法令差異對本次募集發行之有價證券之影響：無。

2. 營運風險因素：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本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中心、稽核室及全行各單位，以董事會為最終負責單位。董事會授權總經理及轄下各業務相對應之各委員會訂定各類風險之辨識、衡量、揭露、報告、監控及沖抵等之管理規章，並建立相關之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風險管理政策之確定遵循及執行。全行設置獨立專職之風險管理中心、負責監控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等。同時推動建置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風險辨識、衡量、揭露及報告等管理制度，並定期提出各項風險管理報告，以供管理階層決策之依據。

總經理轄下之各業務管理單位除配合各項風險管理政策之執行外，並於職掌業務範圍內，建立適當之內控制度與作業規範，並視業務需要，支援各項風險管理專案之推行。稽核室則負責查核各單位內外部規範之遵循及內部控制制度之實際執行情形。

(2) 衡量與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

本行之風險管理係按信用、市場及作業各類型風險訂定量化或其他可行之質化方法予以衡量。

(3) 資產品質：列明最近二年度逾期授信金額、授信風險集中情形、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與市場風險敏感性等資訊。

A. 授信資產品質

## (A)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月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 金額(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 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3)	逾期放款 金額	放款 總額	逾放 比率	備抵呆 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企業 金融	擔保	235,680	28,431,355	0.83	393,901	167.13	307,812	27,901,857	1.10	419,311	136.22	
	無擔保	73,464	7,317,370	1.00	146,186	198.99	40,687	7,751,165	0.52	126,756	311.54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 款(註4)	19,824	16,376,502	0.12	214,281	1,080.92	55,702	18,359,739	0.30	261,455	469.38	
	現金卡	-	-	-	-	-	-	566	-	9	-	
	小額純信用 貸款(註5)	26,435	8,225,196	0.32	138,816	525.12	42,184	9,141,146	0.46	168,668	399.84	
	其他 (註6)	擔保	135,683	52,603,745	0.26	695,956	512.93	131,718	53,443,444	0.25	733,037	556.52
		無擔 保	736	90,476	0.81	4,032	548.77	2,078	100,426	2.07	6,441	309.96
放款業務合計		491,822	113,044,644	0.44	1,593,172	323.93	580,181	116,698,343	0.50	1,715,676	295.71	
		逾期帳款 金額	應收帳款 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金 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帳款 金額	應收帳款 餘額	逾期帳 款比率	備抵呆 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919	145,566	0.63	40,121	4,365.72	788	149,284	0.53	36,788	4,668.53	
無追索權之應收 帳款承購業務 (註7)		-	-	-	-	-	-	-	-	-	-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B)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免列報逾期 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 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 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 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 之免列報金額(註1)		5,780	762	8,697	1,572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 案依約履行(註2)		250,389	1,923	271,822	2,018
合計		256,169	2,685	280,519	3,590

註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B.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排名 (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 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 (註3)	占本期淨值 比例(%)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 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 (註3)	占本期淨 值比例(%)
1	n 公司-不動產業	811,840	7.08	n 公司-不動產業	811,840	7.49
2	I 公司-土木工程業	539,896	4.71	i 公司-民營紙漿、紙及 紙製品製造業	507,382	4.68
3	i 公司-民營紙漿、紙及 紙製品製造業	500,000	4.36	k 公司-民營食品製造業	349,000	3.22
4	x 公司-建築工程業	473,780	4.13	s 公司-運輸業	339,630	3.13
5	t 公司-不動產業	349,600	3.05	o 公司-不動產業	302,000	2.79
6	k 公司-民營食品製造業	295,800	2.58	I 公司-土木工程業	298,605	2.75
7	X 公司-不動產業	234,500	2.05	r 公司-民營土木工程業	265,006	2.44
8	v 公司-民營批發業	232,200	2.03	p 公司-其他製造業	229,115	2.11
9	w 公司-不動產業	223,500	1.95	l 公司-電子零組件製造 業	221,220	2.04
10	o 公司-不動產業	215,000	1.88	b 公司-民營批發業	210,097	1.94

註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 A 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C 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A)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天期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167,769,932	21,261,019	13,207,713	5,256,598	6,883,404	15,372,751	105,788,447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182,435,903	4,565,186	9,529,829	23,400,188	32,551,298	47,577,834	64,811,568
期距缺口	(14,665,971)	16,695,833	3,677,884	(18,143,590)	(25,667,894)	(32,205,083)	40,976,879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天期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63,500,839	21,914,559	10,724,343	4,135,074	6,739,801	13,005,878	106,981,18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79,444,551	6,963,856	9,718,758	23,967,223	32,961,156	46,253,290	59,580,268
期距缺口	(15,943,712)	14,950,703	1,005,585	(19,832,149)	(26,221,355)	(33,247,412)	47,400,916

註：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B)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目 \ 天期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02,965	35,350	33,652	5,225	2,437	26,30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2,965	43,077	7,911	4,861	7,389	39,727
期距缺口		(7,727)	25,741	364	(4,952)	(13,426)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目 \ 天期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02,030	36,850	26,594	5,130	3,937	29,51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2,030	80,662	8,894	5,218	6,668	588
期距缺口		(43,812)	17,700	(88)	(2,731)	28,931

註：1. 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D. 市場風險敏感性

(A)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 天至 90 天 (含)	91 天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17,983,544	5,409,431	2,762,558	33,672,431	159,827,964
利率敏感性負債	58,232,163	71,711,539	18,827,098	2,923,486	151,694,286
利率敏感性缺口	59,751,381	(66,302,108)	(16,064,540)	30,748,945	8,133,678
淨 值					11,459,76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3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0.98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 天至 90 天 (含)	91 天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17,745,429	5,391,054	1,738,381	31,220,213	156,095,077
利率敏感性負債	58,519,538	70,141,900	16,053,978	2,979,648	147,695,064
利率敏感性缺口	59,225,891	(64,750,846)	(14,315,597)	28,240,565	8,400,013
淨 值					10,843,05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6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7.47

註 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B)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 目	1 天至 90 天 (含)	91 天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8,722	2,225	2,437	26,301	89,685
利率敏感性負債	12,064	4,861	7,389	39,154	63,468
利率敏感性缺口	46,658	(2,636)	(4,952)	(12,853)	26,217
淨 值					57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41.3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575.39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 目	1 天至 90 天 (含)	91 天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8,490	2,122	3,937	29,519	74,068
利率敏感性負債	49,793	5,201	6,650	-	61,644
利率敏感性缺口	(11,303)	(3,079)	(2,713)	29,519	12,424
淨 值					58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20.1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112.93

註 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4)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A. 持續推廣晶片金融卡跨國提款暨消費扣款業務。
  - B. 持續掌握新金融商品之發展及追蹤同業開辦狀況及後續客戶維護關係，並依客戶需求適時提供研擬開辦新金融商品之可行性及風險性，期以增加業務廣度及獲利深度。
  - C. 研擬建立資料庫分析客戶往來情形，依據客戶交易習性提供更符合客戶需求的新金融商品。
  - D. 打造創新金融服務，加強財富管理 LINE@及 FB 訊息傳遞，識別客戶偏好，觸及更多用戶，並進行用戶行為分析，拉近與客戶之距離。
  - E. 積極發展數位化金融業務，簡化作業流程以降低成本，改善本行客戶結構，吸引年輕客群。
  - F. 未來持續於官方網站、網路銀行、行動網銀 app 進行創新與研發，提供顧客更佳的網路金流平臺，滿足客戶需求。
  - G. 持續加強與財務穩健及品牌知名度高的基金公司協同合作，提供適合客戶進行資產選擇及配置的標的，提升客戶對本行之信賴度。
  - H. 持續推廣黃金存摺業務，並研擬開辦外幣黃金存摺業務之效益及定期定額扣款更多元方式，期以增加收益並提供更符合客戶需求之選擇。
-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臺幣 7,700 千元。

(5)公司投資活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行在申請轉投資事業前，除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商業銀行轉投資應具備條件及檢附文件」外，並需由相關單位提出投資計畫評估報告，經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呈轉常務董事會通過後始得將該轉投資案送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本行從事轉投資計劃之擬定、評估、審核以符合下列目標者為原則：

- A. 業務範圍具互補性能相輔相成。
- B. 增加通路資源。
- C. 金融產品多元化提供一次購足服務。
- D. 能配合政府經濟發展計劃。
- E. 提高資金使用效率。
- F. 具良好投資效益。
- G. 其他有利整體業務發展需要。

本行目前轉投資事業，詳如「轉投資事業概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

(6)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為擴大客戶服務範圍、增加業務成長與獲利能力，提升本行知名度及市佔率，每年於擴充營業據點上均會進行審慎評估，惟營業單位亦可能產生作業風險與信用風險，但本行新設營業據點之前，均先進行詳細市場調查與審慎評估分析，同時會透過遵循內控及法令機制，將擴充營業據點風險降至最低。

(7)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業務主要集中於存款及放款業務，在市場利率與價格競爭不斷提高下，利差越來越薄，造成獲利不易增加之經營風險，因此本行不斷推出理財、保險、信託…等非放款收入來源，提供多元之金融服務，逐步調整獲利結構，期能有效降低及分散各項風險，以確保銀行穩健經營與獲利成長。

(8)預期未來主要業務（含業務類別、交易量及收益情形）可能產生重大變化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為改善經營條件及提升經營視野，持續投入資源，加強新金融商品研

發，提升產品多樣性服務，增加非放款業務收入，如理財、信託等手續費收入業務規模；爭取新興電子金融商機，擴大客戶基盤，提高活期性存款比重，並適時強化資本適足，持續提高風險承受能力，健全經營體質；強化競爭力與服務品質，以強化客我關係。

主要業務項目預算營運量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營業項目	109年預算數	108年決算數	增加量	
			金額	%
存款平均餘額	151,000,000	152,424,259	(1,424,259)	(0.93)
放款平均餘額	116,000,000	114,715,020	1,284,980	1.12
理財業務	4,785,000	5,493,721	(708,721)	(12.9)

(9)經營權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行經營權並無變動。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員工舞弊或疏失可能造成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銀行如發生員工舞弊事件情節較嚴重者，可能遭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為由，依據銀行法規定處以罰鍰，或對發生舞弊事件之業務予以限制；對於員工舞弊事件產生之損失可透過法律求償及保險來降低損失，以確保不影響客戶權益為原則。

因應措施：

A. 落實執行法令遵循制度，並加強行員法治觀念教育。

B. 督促各單位確實依規定執行業務，並落實自行查核工作。

C. 彙整內部稽核常見缺失，並辦理教育訓練，以提昇服務品質及做好內部控制的工作。

D. 加強行員生活輔導及注意行員財務狀況，防範於未然。

E. 利用作業風險監控機制，如關鍵風險指標及損失資料庫之蒐集，並透過風險控制及時採取控管措施，以降低作業風險損失。

(13)資訊系統損害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設置有線上作業主機、本地備援主機及異地備援主機，主機資料檔案每日製作線上硬碟備份、離線磁帶備份並傳送至異地備援主機備份。定期辦理主機資料檔案還原測試，每年辦理異地備援系統使用測試，確保遇電腦故障時備援系統可用。本公司重要電腦、通訊設備均有備援設施，並採用兩家電信公司線路互為備援，每年辦理資訊安全評估作業，提升資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實施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並取得 ISO 27001 標準認證，確保資訊系統安全可靠，保障公司股東及客戶的權益。

(14)金融控股公司之集團經營對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 3. 其他風險因素：

(1)信用評等現況及過去二年度之變化

本行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信用評等如下：

項目 \ 年度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八年度	一〇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授予評等日期	108年2月1日	109年2月25日	109年2月25日
長期	twBBB+	twBBB+	twBBB+
短期	twA-2	twA-2	twA-2
展望	穩定	穩定	穩定

## (2)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自改制商銀以來，始終秉持著「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企業精神，並透過本行捐助設立之「三信文教基金會」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善盡企業公民的責任；為因應經濟環境及金融市場日益激烈之競爭態勢，本行仍持續秉持「以客為尊」的精神，以親切的服務態度、專業的金融素養提供顧客最適金融服務，期以清新、專業的形象，維繫長久穩定的顧客關係，進而創造企業及客戶雙贏之局面。

為因應經濟環境及金融市場日益激烈之競爭態勢，本行仍持續秉持「以客為尊」的精神，以親切的服務態度、專業的金融素養提供顧客最適金融服務，期以清新、專業的形象，維繫長久穩定的顧客關係，進而創造企業及客戶雙贏之局面。

## (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其他風險，諸如策略、商譽及法令遵循風險等，本行將隨時注意市場變化狀況、相關法令修訂適時調整經營方針，以提升業務彈性及競爭力。

##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 謝○○107年提起訴訟請求撤銷本公司106年12月22日召開之106年度股東臨時會決議案件，經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後判決本公司勝訴確定在案。

(2) 先○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先○公司」）107年對本公司等人提起撤銷股東臨時會決議等案件，於民國108年5月24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後判決本公司勝訴，惟先○公司不服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結果，判決上訴駁回。本公司亦於同年10月17日接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3148號民事庭通知書及原告起訴狀繕本，請求確認常務董事會決議無效等事件，本件經臺灣台中地方法院審理結果，判決原告勝訴。本公司對判決深表遺憾，會與律師研議提起上訴事宜。

(3) 原告林○○等六人因被告陳○○等人違反期貨交易法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件經臺灣台中地方法院審理後判決本公司、陳○○應連帶給付原告林○○等六人損失金額，經換算合計新臺幣約為27,292,810元，及均自民國100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公司依法提起上訴，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進行審理。

以上訴訟事件，本公司評估對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經營方針及決策亦不致產生重大變化。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 先○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先○公司」）107年對本公司等人提起撤銷股東臨時會決議等案件，於民國108年5月24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後判決本公司勝訴，惟先○公司不服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結果，判決上訴駁回。

以上訴訟事件，本公司評估對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經營方針及決策亦不致產生重大變化。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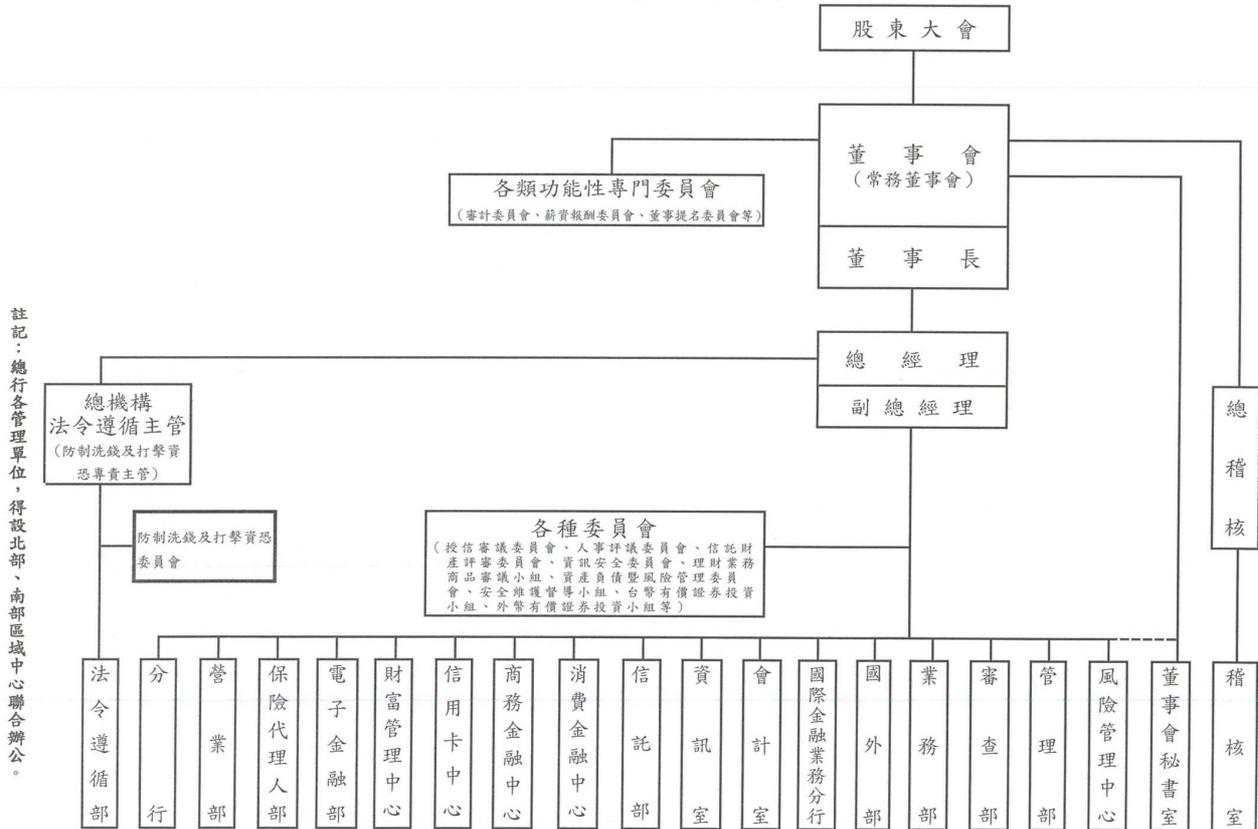
### 三、公司組織

#### (一)組織系統

##### 1. 組織結構

基準日：109年8月31日

三信商業銀行組織系統圖



##### 2.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本行設有總行及分行，總行分設董事會秘書室、管理部、審查部、業務部、國外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稽核室、會計室、資訊室、營業部、信託部、風險管理中心、消費金融中心、商務金融中心、信用卡中心、財富管理中心、法令遵循部、電子金融部、保險代理人部；主要職掌如下：

- (1) 董事會秘書室：掌理董事會機要及印信保管、行政庶務、公司治理、股東會及董事會相關會議之召集、董事選舉等事項。
- (2) 管理部：掌理印信、文書、營繕、採購、財產管理、公共關係、庶務、服務、人事、組織管理及不屬其他部室掌理等事項。
- (3) 審查部：掌理全行授信業務之規劃、徵信調查、審查、覆審、管理及法人金融業務之推展與管理等事項。
- (4) 業務部：掌理全行存款、匯兌、出納、倉庫、保管、代理、投資及安全維護等事項。
- (5) 國外部：掌理全行外幣資金調度及外匯業務之作業、企劃、管理、推展及營運等事項。
- (6)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掌理全行國際金融業務之作業、管理及投資等事項。
- (7) 稽核室：掌理全行業務、帳務、財務、行務及各項庫存保管品之稽核事項。
- (8) 會計室：掌理全行會計、統計、歲計與財務分析事項。

- (9)資訊室：掌理全行資訊及自動化作業之規劃、開發、操作及管理等事項。
- (10)營業部：辦理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本銀行辦理之各種商業銀行業務，並兼營信託業務。
- (11)信託部：掌理信託業務營業處理及規劃、推展與管理等事項。
- (12)風險管理中心：掌理全行風險管理之政策研擬、修訂、制度設計、規章訂定、監控執行狀況；全行催收業務之規劃、管理及執行等事項。
- (13)消費金融中心：掌理全行消費者及個人專案貸款業務之規劃、徵信調查、審查、催收，本行各項消費金融商品及土地擔保貸款之行銷推展與管理等事項。
- (14)商務金融中心：掌理全行專案中小企業貸款、中小企業主貸款及其他專案貸款業務之規劃、徵信調查、審查、行銷推展、催收與管理等事項。
- (15)信用卡中心：掌理全行信用卡業務及其相關金融商品之行銷推展與管理等事項。
- (16)財富管理中心：掌理財富管理業務及非財富管理部門客戶銷售金融商品業務之規劃、推展與教育訓練，及理財業務人員之管理等事項。
- (17)法令遵循部：設法令遵循暨法務科及洗錢防制科。  
法令遵循暨法務科掌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執行，以及法律事務等事項。  
洗錢防制科專責辦理全行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等事項，不得兼辦其他業務。
- (18)電子金融部：掌理全行電子金融通路規畫與行銷等事宜。
- (19)保險代理人部：掌理全行人身及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之規劃、推展、教育訓練及保險業務員之管理等事宜。

(二)關係企業：無。

(三)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名單

109年8月31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106.12.23 改選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1)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廖松岳	男	中華民國	94.5.25	107.1.12 (董事 106.12.23)	三年	52,761,419	6.9191%	74,565,262	8.5207%	1,772,879	0.2026%	-	-	日本法政大學應用經濟學科 全成製帽廠(股)公司董事長	全成製帽廠(股)公司董事 全崎國際(股)公司董事 和益化學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無
常務獨立董事	林坤賢	男	中華民國	103.12.29	107.1.12 (董事 106.12.23)	三年	3,201,584	0.4199%	1,784,675	0.2039%	0	0.0000%	-	-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 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 台中律師公會理事長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 台中市台大校友會理事長	坤合實業(股)公司董事 展新法律事務所經理人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第八屆董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法人代表) 德賢實業(股)公司董事 台中市建築法規小組委員會委員	-	-	-	無
常務董事	張英哲	男	中華民國	91.01.01	107.1.12 (董事 106.12.23)	三年	2,659,060	0.3487%	3,051,532	0.3487%	38,901	0.0044%	-	-	逢甲大學國貿系 三信商業銀行總經理 三信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董事長 (法人代表)	財團法人三信文教基金會董事	-	-	-	無
常務董事	賴憲德	男	中華民國	94.5.25	107.1.12 (董事 106.12.23)	三年	3,688,102	0.4837%	4,376,450	0.5001%	10,950	0.0013%	-	-	國立中興大學財稅系 東陽穀物(股)公司總經理	東陽穀物(股)公司董事長 東陽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董事	-	-	-	無
常務董事	全成製帽廠(股)公司	男	中華民國	103.12.29	107.1.12 (董事 106.12.23)	三年	13,377,618	1.7543%	16,001,716	1.8286%	-	-	-	-	-	-	-	-	-	-
	全成製帽廠(股)公司 指派行使職務人: 賴進淵(註2)						296	0.0000%	308	0.0000%	0	0.0000%	-	-	-	-	東海大學經濟系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兼亞太 市場總經理 新光商業銀行總經理 台中商業銀行董事長	-	-	-
獨立董事	紀博耀	男	中華民國	97.6.20	106.12.23	三年	2,719,908	0.3567%	2,948,139	0.3369%	567,289	0.0648%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正隆(股)公司苗栗廠廠長	科隆工業(股)公司董事	-	-	-	無
獨立董事	郭聰達	男	中華民國	106.12.23	106.12.23	三年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	-	逢甲大學會計及財稅研究所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稽核科稅務員	謙耀環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	-	-	無
董事	王俊傑	男	中華民國	103.12.29	106.12.23	三年	10,741,068	1.4086%	12,326,432	1.4086%	0	0.0000%	-	-	明道高級中學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董事長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董事	-	-	-	無
董事	賴建中	男	中華民國	106.12.23	106.12.23	三年	3,400,459	0.4459%	3,224,877	0.3685%	2,712,911	0.3100%	-	-	中國文化大學法文系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僑務委員 越南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總會長 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副總會長 僑商鞋業(股)公司總經理 履越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諮詢委員 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顧問 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諮詢委員 臺灣機械同業公會製鞋機械專門委員會 顧問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顧問 海外台商旅行社(股)公司董事	-	-	-	無
董事	楊志鵬 代表法人:嘉德開發投 資(有)公司	男	中華民國	103.12.29	106.12.23	三年	13,612,658	1.7851%	209	0.0000%	0	0.0000%	-	-	專科畢業 東海EMBA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三信商業銀行經理人	-	-	-	無
	嘉德開發投資(有)公司						985,426	0.1292%	520,500	0.0595%	-	-	-	-	-	-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106.12.23 改選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1)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張綱維 代表法人：今友華投資(股)公司	男	中華民國	106.12.23	106.12.23	三年	1,024,310	0.1343%	1,579,788	0.1805%	0	0.0000%	-	-	清華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研究所碩士	遠東航空(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遠東航空(股)公司經理人 樺澎開發(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樺豐(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樺宇創星國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樺武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銘漢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樺富建設(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樺福育樂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今友華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鋼俊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樂祺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擘翔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柏德開發(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樺八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樺七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福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樺九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福參(股)公司董事長 樺福國際娛樂(股)公司董事長 樺福停車場(股)公司董事長 展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曜傑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遠行旅行社(股)公司董事長 浩景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瀚峰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樺澄開發(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樺福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漢洋建設(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財團法人遠東航空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長	-	-	-	無
董事	陳令軒(註3) 代表法人：今友華投資(股)公司	男	中華民國	106.12.23	106.12.23	三年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	-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碩士	台北君倫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聚交智財(股)公司監察人 富達航太(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旭剛研創(股)公司董事長 樺參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	-	無
董事	張耀宇(註4) 代表法人：今友華投資(股)公司	男	中華民國	106.12.23	106.12.23	三年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	-	國立台灣大學理學士 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台北君倫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聯合光纖通信(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無
董事	從缺(註5) 代表法人：今友華投資(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6.12.23	106.12.23	三年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今友華投資(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6.12.23	106.12.23	三年	919,421	0.1206%	494,044	0.0565%	-	-	-	-	-	-	-	-	-	無
董事	蘇懋彬(註6) 代表法人：樺參投資(股)公司	男	中華民國	106.12.23	106.12.23	三年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	-	逢甲大學建築專業學院碩士畢業	蘇懋彬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 逢甲大學建築專業學院兼任助理教授 大臺中建築師公會常務監事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綠建築評定委員 臺中市政府公共建築無障礙設施審查委員 天主教台中教區建築評鑑委員 炬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無
	樺參投資(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6.12.23	106.12.23	三年	2,052,756	0.2692%	1,092,820	0.1249%	-	-	-	-	-	-	-	-	-	無

註1：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2：全成製帽廠股份有限公司原代表人林敏章董事於109年2月11日卸任，另改派代表人賴進淵董事。

註3：今友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原代表人紀穎達董事於109年3月24日卸任，另改派代表人陳令軒董事。

註4：今友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原代表人黃育祺董事於109年4月1日卸任，另改派代表人張耀宇董事。

註5：今友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原代表人鄭晴文董事於109年4月1日卸任尚未改派。

註6：樺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原代表人呂錦芸董事於109年5月19日卸任，另改派代表人蘇懋彬董事。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年8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全成製帽廠股份有限公司	廖松岳 (68.35%) 劉慶玲 (12.36%) 廖博群 (9.45%)
嘉德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HOARDER RICH LIMITED (100%)
今友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范璧如 (50%) 沈韋汝 (50%)
樺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令軒 (99.9%) 徐明璋 (0.1%)

註: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2)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9年8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HOARDER RICH LIMITED	LIU,CHEN-HAN (100%)

### 3.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9年8月31日

姓名	專業知識/獨立性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 行公司 獨立董 事家數	
		商 務、 法 官、 檢 察 會 計 或 銀 行 業 務 所 須 之 相 關 科 系 之 大 專 以 上 講 師	法 官、 律 師、 其 他 業 務 領 事 及 書 寫 技 術 人 員	商 務、 法 官、 檢 察 會 計 或 銀 行 業 務 所 須 之 相 關 科 系 之 大 專 以 上 講 師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廖松岳			✓		✓	✓				✓	✓	✓	✓	✓	✓	✓	✓	1
林坤賢		✓			✓	✓	✓	✓	✓	✓	✓	✓	✓	✓	✓	✓	✓	1
張英哲					✓	✓	✓	✓	✓	✓	✓	✓	✓	✓	✓	✓	✓	
賴憲德					✓	✓	✓		✓	✓	✓	✓	✓	✓	✓	✓	✓	
全成製帽廠(股)公司 指派行使職務人:賴進淵					✓	✓	✓	✓	✓	✓	✓	✓	✓	✓	✓	✓	✓	
紀博耀					✓	✓	✓	✓	✓	✓	✓	✓	✓	✓	✓	✓	✓	
郭聰達		✓			✓	✓	✓	✓	✓	✓	✓	✓	✓	✓	✓	✓	✓	
賴建中					✓	✓	✓		✓	✓	✓	✓	✓	✓	✓	✓	✓	
王俊傑					✓	✓	✓		✓	✓	✓	✓	✓	✓	✓	✓	✓	
楊志鵬 代表法人:嘉德開發投 資(有)公司					✓	✓			✓	✓	✓	✓	✓	✓	✓	✓	✓	
張綱維 代表法人:今友華投資 (股)公司					✓	✓	✓	✓	✓	✓	✓	✓	✓	✓	✓	✓	✓	
陳令軒 代表法人:今友華投資 (股)公司					✓	✓	✓	✓	✓	✓	✓	✓	✓	✓	✓	✓	✓	
張耀宇 代表法人:今友華投資 (股)公司					✓	✓	✓	✓	✓	✓	✓	✓	✓	✓	✓	✓	✓	
從缺 代表法人:今友華投資 (股)公司																		
蘇懋彬 代表法人:樺參投資 (股)公司					✓	✓	✓	✓	✓	✓	✓	✓	✓	✓	✓	✓	✓	

註 1: 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 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在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為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為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四、資本及股份

##### (一)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數：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8.01	10元	318,373	3,183,731	318,373	3,183,731	原信合社股金	-	註1
93.07	10元	324,740	3,247,406	324,740	3,247,406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臺幣63,675千元。	-	註2
94.07	10元	333,734	3,337,341	333,734	3,337,341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臺幣89,935千元。	-	註3
95.06		600,000	6,000,000	333,734	3,337,341	-	-	註4
95.07	10元	600,000	6,000,000	343,190	3,431,904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臺幣94,563千元。	-	註5
96.09	10元	600,000	6,000,000	355,599	3,555,991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臺幣3,971千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臺幣120,116千元，總額為新臺幣124,087千元。	-	註6
97.08	10元	600,000	6,000,000	368,045	3,680,451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新臺幣124,460千元。	-	註7
99.10	10元	600,000	6,000,000	418,045	4,180,451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500,000千元	-	註8
101.7	10元	600,000	6,000,000	424,734	4,247,338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臺幣66,887千元。	-	註9
102.7	10元	600,000	6,000,000	431,954	4,319,543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臺幣72,205千元。	-	註10
102.11	10元	600,000	6,000,000	491,954	4,919,543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600,000千元	-	註11
103.07	10元	600,000	6,000,000	503,269	5,032,692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臺幣113,149千元。	-	註12
104.07	10元	600,000	6,000,000	519,877	5,198,771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臺幣166,079千元。	-	註13
104.08	10元	600,000	6,000,000	599,877	5,998,771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800,000千元	-	註14
105.07	10元	1,000,000	10,000,000	637,069	6,370,695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臺幣371,924千元。	-	註15
106.07	10元	1,000,000	10,000,000	662,552	6,625,522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臺幣254,827千元。	-	註16
106.07	10元	1,000,000	10,000,000	762,552	7,625,522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1,000,000千元	-	註17
107.07	10元	1,000,000	10,000,000	808,305	8,083,054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臺幣457,532千元。	-	註18
108.07	10元	1,000,000	10,000,000	840,637	8,406,376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臺幣323,322千元。	-	註19
109.07		1,200,000	12,000,000	840,637	8,406,376	-	-	註20
109.08	10元	1,200,000	12,000,000	875,104	8,751,038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臺幣344,661千元。	-	註21

註1：奉財政部87.7.27臺財融第87736717號函核准改制。

註2：奉財政部93.6.7臺財融(三)字第0938011008號函核准辦理。

註3：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7.4金管證一字第0940125559號函同意辦理。

註4：95年6月9日股東會決議變更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拾億元。

- 註 5：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7.21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0685 號函同意辦理。  
 註 6：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8.16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42314 號函同意辦理。  
 註 7：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8.7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8581 號函同意辦理。  
 註 8：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7.19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5926 號函同意辦理。  
 註 9：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7.12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29707 號函同意辦理。  
 註 10：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7.8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5407 號函同意辦理。  
 註 1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9.14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36729 號函同意辦理。  
 註 12：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6.23 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2689 號函同意辦理。  
 註 13：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7.20 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6148 號函同意辦理。  
 註 14：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8.7 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9172 號函同意辦理。  
 註 15：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7.25(十二日)申報生效辦理。  
 註 16：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7.10(十二日)申報生效辦理。  
 依經濟部 105.8.18 經授商字第 10501199690 號函資本總額提高至壹佰億元。  
 註 17：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7.13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5027 號函同意辦理。  
 註 18：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7.16(十二日)申報生效辦理。  
 註 19：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7.15(十二日)申報生效辦理。  
 註 20：109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決議變更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佰貳拾億元。  
 註 2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8.14(十二日)申報生效辦理。

## (二)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 1.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者)

109 年 8 月 31 日

主要股東 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和築投資有限公司	84,641,375	9.67%
廖松岳	74,565,262	8.52%
全崎有限公司	30,582,189	3.49%
蕭國肇	20,821,622	2.38%
宇暉股份有限公司	18,345,576	2.10%
全成製帽廠股份有限公司	16,001,716	1.83%
禾安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15,842,768	1.81%
王俊傑	12,326,432	1.41%
源大中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11,744,293	1.34%
能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548,917	1.32%
鈞亨投資有限公司	11,516,773	1.32%

### 2.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主要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三)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股

項目		年度	108 年	107 年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8 月 31 日 (註 2)
		每股市價	最高	註 1	註 1
	最低	註 1	註 1	註 1	
	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3.63	13.41	13.49	
	分配後	13.10	12.66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840,637,659	840,637,659	875,103,803
	每股盈餘	調整前(註 4)	0.89	0.93	—
		調整後(註 4)	0.86	0.90	—
每股股利 (註 3)	現金股利		0.25	0.25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41	0.40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 1	註 1	註 1
	本利比		註 1	註 1	註 1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本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註 2：109 年 4 月 30 日財務資料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3：各年度股利係指當年度盈餘於次年度股東常會決議分配。

註 4：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四)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銀行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行章程第三十四條修訂後規範方式辦理：獲利提撥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最高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此情形。

3. 109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情形，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1)員工酬勞金額：57,980 千元。

(2)董事酬勞金額：19,327 千元。

(3)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其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已於109.6.20股東會報告，108年度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57,980千元及19,327千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與董事會決議通過內容一致，並無差異。

5. 107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1)員工酬勞：58,665 千元。

(2)董事酬勞：19,555 千元。

(3)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員工酬勞原估計為 58,665 千元，差異數為 0 元；董事酬勞原估計為 19,555 千元，差異數為 0 元，與帳列數無差異。

## 貳、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 1. 存款業務

截至 108 年底，存款總餘額為新臺幣 153,750,583 千元，較 107 年底存款總餘額 149,603,103 千元，增加 4,147,481 千元，其中活期性存款占存款總餘額 42.09%，定期性存款佔存款總餘額 57.91%。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底餘額	107 年底餘額	年成長率
存款	153,750,583	149,603,103	2.77%

#### 存款餘額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存款別	108.12.31		107.12.31		增(減)數	增(減)率 (%)
	餘額	比重	餘額	比重		
支票存款	2,268,189	1.48%	2,327,600	1.56%	(59,411)	(2.55)
活期存款	20,618,892	13.41%	19,823,809	13.25%	795,083	4.01
外匯活期存款	1,493,517	0.97%	1,522,120	1.02%	(28,603)	(1.88)
活期儲蓄存款	39,490,927	25.69%	38,231,938	25.56%	1,258,989	3.29
員工活儲存款	835,828	0.54%	845,854	0.56%	(10,026)	(1.19)
定期存款	25,589,475	16.64%	22,054,145	14.74%	3,535,330	16.03
外匯定期存款	1,116,350	0.73%	1,097,266	0.73%	19,084	1.74
可轉讓定存單	6,253,000	4.07%	8,794,500	5.88%	(2,541,500)	(28.90)
定期儲蓄存款	56,080,486	36.47%	54,905,862	36.70%	1,174,624	2.14
匯款	3,919	0.00%	9	0.00%	3,910	43444.44
合計	153,750,583	100.00%	149,603,103	100.00%	4,147,480	2.77

##### 2. 放款業務

截至 108 年底，放款總餘額為新臺幣 113,044,644 千元，較 107 年底減少 3,653,699 千元，各項放款業務結構分析情形，詳如附表所示：

放款餘額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放款別	108. 12. 31		107. 12. 31		增(減)數	增(減)率 (%)
	餘額	比重	餘額	比重		
出口押匯	0	0.00%	0	0.00%	0	0.00
透支	89	0.00%	3,985	0.00%	(3,896)	(97.77)
短期放款	2,212,980	1.96%	2,806,466	2.40%	(593,486)	(21.15)
擔保透支	31,428	0.03%	35,014	0.03%	(3,586)	(10.24)
短期擔保放款	8,522,554	7.54%	10,057,033	8.62%	(1,534,479)	(15.26)
中期放款	12,650,791	11.19%	13,452,660	11.53%	(801,869)	(5.96)
中期擔保放款	61,572,797	54.47%	59,351,474	50.86%	2,221,323	3.74
長期放款	692,806	0.61%	684,898	0.59%	7,908	1.15
長期擔保放款	26,904,942	23.80%	29,905,056	25.63%	(3,000,114)	(10.03)
催收款項	456,257	0.40%	401,757	0.34%	54,500	13.57
合計	113,044,644	100.00%	116,698,343	100.00%	(3,653,699)	(3.13)

3. 外匯業務(含 OBU)

107、108 年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規範，積極修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規章執行及落實風險之管控，期待在有效的風險管控中提供客戶更便捷外匯服務以祈帶來更多外匯收益；同時為提供客戶端更完善外匯服務，本行計有 30 家分行已於 107 年 10 月全面開辦指定外匯業務，可望提供本行客戶更多元化選擇，帶來更大的獲利商機。

展望未來，除強化貿易金融業務，積極尋找適合投資標的，擴大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盈收比重外，持續加強國際通匯網路，推展貿易融資業務，藉由業務量提昇以增加外匯收益，並積極參與國際聯貸案，以提昇銀行國際知名度；同時持續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規章執行、風險管控及外匯專業知識教育訓練，藉以提高全行外匯業務拓展能力；另積極完備外匯企業網銀功能，使所有企業網銀客戶可直接線上約定網銀交易，提升作業效率。

外匯業務比較表(含 OBU)

單位：美金千元

年度 業務別	108 年度 金額	107 年度 金額	增(減)數	增(減)率 (%)
外匯存款	86,689	85,231	1,458	1.71
外匯放款	25,790	29,838	(4,048)	(13.57)
進出口業務	9,572	17,061	(7,489)	(43.90)
匯兌業務	226,853	252,231	(25,378)	(10.06)

註：外匯存款及放款為年底餘額，進出口及匯兌業務為年度承作量。

#### 4. 信託業務

信託業務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業務別	108. 12. 31 餘額	107. 12. 31 餘額	增(減)數	增(減)率 (%)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	4,233,723	4,540,292	(306,569)	(6.75)
其他金錢信託	566,272	262,773	303,499	115.50
金錢信託(合計)	4,799,995	4,803,065	(3,070)	(0.06)
不動產信託	693,726	378,374	315,352	83.34
受託管理之信託財產總餘額(合計)	5,493,721	5,181,439	312,282	6.03
其他附屬業務	0	0	0	0
簽證業務	0	0	0	0

為提供客戶更完善的信託商品選擇，108年開辦「外幣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業務，期以提升本行信託收入。另積極推展不動產信託業務，使得108年承作餘額較107年成長169%。展望未來，仍將配合政府政策，持續推動「安養金錢信託」以協助解決社會高齡化的人口結構問題及提升其他信託業務承作機會，如「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預售屋買賣價金信託」及「不動產開發信託」等，並強化行員專業知能，妥善的為客戶打造信託規劃及優質服務。

#### 5. 財富管理業務

本行財富管理目前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業務」及「保險業務」為主，替客戶提供完善的保險服務與理財規劃。回顧108年至今，中美貿易戰急遽升溫、阿根廷股匯崩盤、英國脫歐變數干擾再加上109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肆虐全球，使得油價大跌，市場恐慌情緒也令美股多次創下觸發熔断機制的紀錄，重創全球經濟。

跌宕起伏的投資市場已成常態，「黑天鵝」事件也不再罕見，個人長期理財規劃更顯其重要性。本行以攻守兼備策略為主，除了既有的保險商品服務，規劃客戶不同階段的保障外，並推動定期(不)定額基金專案活動，與客戶一同在波動局勢下穩住資產，並進一步穩中求勝，掌握投資機會創造財富。

財富管理手續費收入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商品別	108年度 金額	107年度 金額	增(減)數	增(減)率 (%)
基金手續費收入	11,661	15,777	(4,116)	(26.09)
保險手續費收入	172,802	149,806	22,996	15.35
合計	184,463	165,583	18,880	11.40

## 6. 信用卡業務

信用卡業務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卡數

年度 業務別	108 年度 金額/卡數	107 年度 金額/卡數	增(減)數	增(減)率 (%)
累計發卡總數(卡)	99,209	97,115	2,094	2.16
信用卡流通數(卡)	15,149	15,000	149	0.99
消費金額(千元)	1,539,944	1,419,821	120,123	8.46
循環信用餘額(千元)	24,580	26,568	(1,988)	(7.48)

信用卡業務係為服務本行存、放款、理財等客戶，並將持續提升有效卡數、每卡平均消費金額、整體消費金額。

## 7. 投資債票券業務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主要業務項目	108 年度 餘額	107 年度 餘額	增(減)數	增(減)率 (%)
政府公債	1,001,569	1,008,793	(7,224)	(0.72)
金融債及公司債	10,979,135	9,184,993	1,794,142	19.53
資產交換可轉換公司債	699,100	608,800	90,300	14.83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	10,317,589	9,681,841	635,748	6.57
央行定存單(含NCD)	16,380,000	15,000,000	1,380,000	9.20
短期票券	4,019,115	766,895	3,252,220	424.08

## 8. 各項業務收入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及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業務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占淨收益比率 (%)	金額	占淨收益比率 (%)
利息淨收益	2,538,696	85.49	2,574,935	89.00
手續費淨收益	273,584	9.21	248,819	8.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48,314	1.63	(3,225)	(0.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5,358	0.18	6,212	0.21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	-	(1)	0.0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淨額	127,092	4.28	(880)	(0.03)
兌換利益	(8,007)	(0.27)	45,412	1.57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5,417)	(0.52)	21,917	0.76
淨收益	2,969,620	100.00	2,893,189	100.00

## (二) 產業概況

在美中貿易衝突反覆不斷、英國脫歐情勢混沌、香港反送中以及多起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等多重因素影響下，金融市場波動起伏甚大。國際主要經濟預測機構，包括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國際貨幣基金(IMF)都指出，全球經濟成長雖然持續疲軟，惟在全球主要央行貨幣政策轉趨寬鬆及部分國家推出各項財政刺激政策以因應經濟減速下，預估 109 年經濟前景將趨近平緩，全球成長率約介於 2.9%~3.4%，尚不致陷入衰退；然而，新冠肺炎、貿易紛爭、美國總統大選、英國脫歐、中東地緣政治衝突等不確定性風險仍然存在，金融市場恐持續受到影響而使波動加劇。

另外，為促進金融產業永續發展，金管會 108 年開放設立純網路銀行、推動「開放銀行」服務、核准外籍移工跨境匯款等多件金融科技創新實驗、輔導優質臺商回臺上市、推動「全民退休自主投資實驗專案」、擴大網路投保範圍等多項措施，藉由金融法規調適，以建構友善創新創業的環境，及公平開放的競爭市場，並深化國際監理合作，以帶動金融產業升級。

## (三)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1) 本行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之規模：主要金融商品為各項臺外幣存款、消費性貸款、企業貸款、進出口外匯、匯兌、理財與信託商品及信用卡業務，其規模詳見貳、營運概況業務內容。

(2) 增設或變動業務部門之情形：無。

2.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並略述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成果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107 年度：新臺幣 3,490 千元；108 年度：新臺幣 2,783 千元。

(2) 最近二年度重要研究發展成果大致如下：

- A. 開辦「悠遊金融卡」業務。
- B. 建立「銀行防範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原則」之控管系統。
- C. 行動網銀「臺灣 Pay 被掃模式」上線。
- D. 開辦「外幣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業務。
- E. 開辦全國性繳費業務「網路銀行線上約定作業服務」。
- F. 通過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ISMS)國際標準認證。
- G. 新增「ATM 無卡提款服務」。
- H. 外匯「企業網路銀行」上線。
- I. 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黑名單檢核資料庫系統全面升級。
- J. 行動網銀新增「指紋辨識及臉部辨識登入」服務。
- K. 臺灣 Pay 掃碼 QR Code 轉帳、繳費及消費扣款服務上線。
- L. 開辦「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醫指付行動 app 繳費平台服務及金融機構代收模式。
- M. 建置大數據分析系統。
- N. 建置線上員工教育訓練系統。
- O. 官方網站改版，支援版面自適應功能。

- P. 開發跨行 FXML 交易系統。
- Q. 印鑑系統增加身分證文字自動辨識，提高開戶作業效率。
- R. 開發行動裝置推播系統。
- S. 開發內部會議平板系統。
- T. 開發抽獎系統，供業務單位辦理活動使用。
- U. 配合主管機關要求，完成資訊安全評估作業及 ATM 攻防演練。
- V. 完成整併各類單摺領用管理明細暨庫存表。
- W. 增置「防火牆硬體」、「原始碼檢測軟體」及與財金公司匯款及 ATM 交易連線使用之「加密器」。
- X. 加速汰換部份 ATM，以建置利於身障者使用之環境。
- Y. 信用卡債權憑證管理電腦化、呆帳帳簿電子化。
- Z. 引進微軟 AD 系統，控管電腦使用權限，以符個資法之規範。

### (3)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 A. 研擬強化自有資本管道及財務健全，俾利業務拓展。
- B. 因應 Bank 3.0，陸續開辦線上申辦業務。
- C. 積極規劃開發新種信託商品，以強化本行信託業務之競爭能力。
- D. 積極發展數位化金融業務，簡化作業流程以降低成本，改善本行客戶結構，吸引年輕客群。
- E. 依據主管機關所訂時程，研擬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及風險防制計畫。
- F. 建立標準及簡化作業流程及加強資訊系統之整合，以提升作業效率及客戶滿意度。
- G. 研擬建立資料庫分析客戶往來情形，依據客戶交易習性提供更符合客戶需求的新金融商品。
- H. 建構完善之風險管理組織及機制，效率評估及監控本行所面臨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以提升經營績效暨強化資產品質。
- I. 強化電子金融服務功能，持續於網站、網路銀行進行創新與研發，以提供更符合客戶需求的網路平台。
- J. 持續追蹤跨境的金流服務平台發展，以隨時掌握金融市場最新脈絡與趨勢。

## (四) 市場與業務概況

### 1. 市場分析

#### (1)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A. 供給面

近年來國內金融市場競爭態勢激烈、國內銀行利差日趨微薄的局面不易改善，各金融機構也藉由不斷進行的組織調整，降低成本，提高放款覆蓋率調整體質，降低逾放並強化風險控管。

依據金管會之統計資料，截至 109 年 3 月底國內金融機構（含本國銀行、外國及大陸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中華郵政公司、信託投資公司、票券金融公司）共有 424 家，分支機構 4,582 家。

##### B. 需求面

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 109 年經濟成長率為 2.37%，因應國內企業、消費者對資金需求，銀行業戮力經營中小企業授信、財富管理及消費金融業務，另國內金融市場利率偏低，資金外流至海外尋求更高報酬的需求有增無減，隨著通訊網路與行動科技普及發達，新興科技逐漸改變支付模式與型態，電子商務已逐漸與各個產業緊密結合，因此，電子金融相關服務需求，從行動支付到結合投資建議、稅務規劃、理財商品等電子化服務項目，以及結合數位科技來優化客戶互動與體驗，乃是目前國內銀行業務需求的主

要重點。

### C. 成長性

銀行業目前藉由導入新式金融商品、調整通路布建及異業結盟等方式以尋求未來成長與獲利空間。另亦需健全本身體質，加強風險控管及改善經營績效，以提高整體利潤及資產報酬率。

### (2) 本行未來營運方向及目標

#### A. 擴大存放款利差，提升獲利能力

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國內銀行淨利差及獲利成長空間有限，故本行亟思調整獲利結構，期以增加活期性資金收益及非利息之手續費收入，開拓多元收益來源，除將強化利差較高之業務，慎選及爭攬優質客戶外，並規劃利用多項存、放款利率之定價策略，期能提高本行存放款利差，並將持續推展財富管理業務，落實各項業務手續費收取，以提高手續費收入比重，期能增加盈餘，提升獲利能力。

#### B. 積極提升員工金融數位專業能力，以因應未來科技之發展

未來金融業務將朝強調客戶服務與體驗、提升流程效率、精準行銷以及加強風險管理四個面向發展，面對此新的經營模式，銀行需跳脫傳統思維重新佈局，並積極培養相關專才，方能在數位金融時代佔有一席之地。為此，本行將持續提升員工之金融數位專業能力，藉由內、外部教育訓練，並聘請外部講師授課，強化全體行員之數位金融知識，藉此了解數位金融未來之發展。

#### C. 持續調整佈建營業據點，提高分行通路效益，增進經營效能

未來本行持續檢視分行經營績效及各地區經濟狀況，進行分行通路調整與佈局，適度調整或遷移營業據點至臺灣西部主要縣市，藉由逐步進行分行通路之調整與佈局，甄選優秀在地人才，深耕當地人脈與客戶關係來發展業務，擴大業務區域分佈，以強化未來獲利及市場占有率。

#### D. 積極提升人員專業能力，建立專業理財及企業服務團隊，以強化競爭力及穩定獲利來源

本行為提高員工素質，充實智能，除選派適當人員參加專業訓練機構舉辦之各種專業人員訓練講習外，並視業務需要實施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在職人員訓練、專業人員技術訓練，並得選派績優人員參加相關金融業務研習或考察，建立專業服務團隊，以提升客戶服務滿意及在目標市場的業務推廣能力。

### (3) 本行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 競爭利基

##### (A) 布建都會行銷通路，提供全方位之金融服務

本行以國內市場為主，共設有30家營業據點及1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分布於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台中市、彰化縣市、台南市及高雄市等縣市。未來仍將持續拓展營業據點，以建立更完整的金融服務網絡。

##### (B) 穩健經營百年，深厚在地經營基礎，擁有良好商譽

本行自民國四年成立信用組合至88年改制商業銀行至今已逾百年，其間穩健經營，深耕地方，擁有深厚客群與人脈，提供專業、便利與多元服務，提高客戶滿意度，致力成為專業優質銀行。

##### (C) 本行組織規模小彈性佳，決策貼近市場脈動，具高度調整應變能力。

#### B.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

##### (A) 有利因素

- a. 穩健經營百年，深厚在地經營基礎，建立良好口碑。
  - b. 持續積極發展財富管理及信託業務，提高手續費收入，分散獲利來源。
  - c. 本行存放款結構與資產品質持續改善，未來經營發展更形穩健。
  - d. 本行組織規模小彈性佳，決策貼近市場脈動，具高度調整應變能力。
- (B)不利因素
- a. 金融發展全球化及國內市場面臨「大型化」同業之競爭加劇，壓縮中小銀行既有之金融服務領域。
  - b. 金融業產品同質性及競爭性偏高，短期內不易弭除，不易提高中小銀行之獲利成長空間。
  - c. 本行存放款業務規模較小，分行據點大部份位於中部地區，其他地區據點較少，較不利於業務拓展。
  - d. 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3.0 政策之推動，中小型銀行因資源較少，較不利資訊設備投資。
- (C)因應對策
- a. 持續強化資本結構，提高風險承受能力，健全經營體質。
  - b. 提高活期性存款，降低營運成本。
  - c. 增加理財及信託手續費收入，積極開拓中小企業放款。
  - d. 持續調整營業據點，以建立更完整的金融服務網絡拓展業務。
  - e. 優化本行之數位化金融服務環境，選擇適合之數位化發展策略以強化客戶使用之便利性及突破實體分行分佈受限服務地區之限制。

## 2. 最近二年度稅前純益率變化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增減變動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利息淨收益	2,538,696	2,574,935	(36,239)	(1.41)
利息以外淨收益	430,924	318,254	112,670	35.40
淨收益	2,969,620	2,893,189	76,431	2.64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59,681	88,142	71,539	81.16
營業費用	1,920,907	1,905,510	15,397	0.8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89,032	899,537	(10,505)	(1.17)
所得稅費用	140,406	145,926	(5,520)	(3.78)
本期淨利	748,626	753,611	(4,985)	(0.6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利息以外淨收益部份較 107 年增加 112,670 千元，主要為 108 年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27,092 千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較 107 年增加 51,539 千元及兌換損益較 107 年減少 53,419 千元

(2)呆帳費用則考量放款資產品質降低，故增加提列所致。

## 二、轉投資事業

###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 1. 明細資料

基準日：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每股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108.12.31)	分配股利 (107年度)	
台灣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拍賣及管理服務、應收帳款收買等業務	60,000	56,940	6,000,000	0.57%	83,040	9.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	3,900	無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50,000	42,350	5,000,000	2.94%	53,100	8.47		-	350	無
台灣集中保管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及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	4,639	33,694	314,988	0.08%	21,555	106.97		-	1,075	無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253	253	25,302	0.42%	327	10		-	33	無

2. 對轉投資事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有利用本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應列明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情形：無。

3. 對轉投資事業具有控制能力者，應增列最近年度與本公司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之情形：無。

(二)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及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 三、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存款保險契約	中央存款保險(股)公司	84.08.15 訂約	加強存款人之存款保障	同一存款人最高之賠償金額以新臺幣300萬元為限

銀行業綜合保險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108.04.01~ 109.04.01	1. 員工之不忠實行為 2. 營業處所之財產 3. 運送中之財產 4. 票據及有價證券之偽造或變造 5. 偽造通貨 6. 營業處所及設備之損毀 7. 證券或契據之失誤 8. 疏忽短鈔	無
委外契約	永豐紙業(股)公司	108.05.03~ 109.05.02	交易對帳單作業	無
委外契約	恆業事務用品(股)公司	108.05.03~ 109.05.02	電腦列印封裝作業	無
委外契約	台灣保全及聯安服務(股)公司	108.10.01~ 109.09.30	自動櫃員機裝補鈔及故障作業	無
委外契約	台灣保全(股)公司	108.06.01~ 109.05.31	有價證券、支票及現鈔運送作業、包車	無
委外契約	豐泰汽車(股)公司	108.06.27~ 109.06.27	汽車貸款逾期繳款尋車作業	無
委外契約	廿一世紀(股)公司	108.06.27~ 109.06.27	汽車貸款逾期繳款尋車作業	無
委外契約	行將企業(股)公司	108.06.27~ 109.06.27	委託車輛拍賣作業	無
委外契約	統一超商(股)公司	108.05.01~ 109.04.30	代收消費性貸款	無
委外契約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96.03.10 至任一方書面表明終止意思及確認終止日期	信用卡作業(卡片支付系統及作業支援服務)	無
委外契約	統一超商(股)公司	108.06.13~ 109.06.13	代收信用卡帳款	無
委外契約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108.04.05~ 109.04.05	代收信用卡帳款	無
委外契約	萊爾富國際(股)公司	108.04.05~ 109.04.05	代收信用卡帳款	無
委外契約	來來超商(股)公司	108.04.05~ 109.04.05	代收信用卡帳款	無
委外契約	台灣銘板(股)公司	108.03.10~ 109.03.09	晶片信用卡之製卡、裝封及郵寄等加工作業	無
委外契約	中華郵政(股)公司 台北郵局	108.09.20~ 109.09.19	全功能理財帳戶對帳單 電腦列印封裝作業	無
委外契約	新加坡商德安中華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8.12.01~ 109.11.30	本行票據、文件及有價證券等之傳遞整合作業	無

##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 一、本次現金增資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 (一) 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50,000 千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0 元，總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5 億元，本次現金增資採原股東及員工認購，認購不足部分將洽特定人(含董事及其利害關係人)認購。

#### (二)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項目		說明
可 行 性	適法性	本行本次發行新股計畫業經 109 年 3 月 25 日之第八屆第 9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計畫已符合法定程序。
	資金募集完成	本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 千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0 元，預計募集資金新臺幣 5 億元。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 10%，計 5,000 千股由員工認購；其餘 90%，計 45,000 千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有股份比例，每千股認購 51.422471 股，認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於限期內自行併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股之股份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由常務董事會洽特定人(含董事及其利害關係人)認購之，員工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本公司歸併並授權董事長洽由特定員工按發行價格認購，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行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應屬可行。
	資金運用計畫	本次現金增資係為充實本行合格自有資本及營運資金，並提升資本適足率，且可增加長期資金因應拓展業務之需，以增加本行獲利，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必 要 性	提高自有資本適足率與風險承受能力	本行於 108 年底資本適足率為 13.19%，預計辦理現金增資後，可提升第一類資本，強化資本品質，保持良好適當之資本適足率，本行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實有其必要性。
	配合業務發展、增進業務競爭力	近年來，政府加速推動金融國際化及自由化，對金融業經營之限制逐漸開放，導致金融業務競爭日趨激烈。目前金融法規對金融業務之承作多以淨值為考量基礎，本行辦理現金增資提高淨值，可增加各項業務之承作空間，並藉由業務規模之擴大，提昇本行市場競爭力。
合 理 性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預計可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5 億元，將規劃主要用於放款業務，預計增資完成後可提高本行之淨值，進而增加本行在金融市場上之競爭能力。 就增資進度而言，預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即續辦理相關事宜，預估 109 年第四季可募集完成，並將募集之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提高資本適足率，故本次現金增資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預計募集資金新臺幣 5 億元，於 109 年第四季資金到位後，可提高本公司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承受能力，以提昇市場競爭力及因應未來授信業務成長所需，其可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	---

2. 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 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

一般公司常用之籌資工具可分為股權相關及債權相關兩大類，前者如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及銀行貸款。茲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 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升競爭力。</li> <li>2. 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li> <li>3. 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可提升員工之認同及向心力。</li> <li>4. 可計入第一類合格資本。</li> </ol>	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海外存託 憑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藉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提高國際知名度。</li> <li>2. 發行價格高於或趨近發行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募集較多資金。</li> <li>3. 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li> <li>4. 可計入自有資本。</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國際知名度高低及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li> <li>2. 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li> <li>3. 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效果。</li> </ol>
債 權	轉 換 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票面利率較低，現金流出較少。</li> <li>2. 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降低。</li> <li>3. 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故可節省利息支出及避免到期資金贖回壓力，亦可避免股權急遽稀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li> <li>2. 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li> <li>3. 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li> <li>4. 轉換公司債轉換前，非銀行第一類合格資本。</li> </ol>
	金融債券 (以次順 位為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股盈餘無稀釋之虞。</li> <li>2. 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影響。</li> <li>3. 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li> <li>4. 可計入第二類合格資本，提高資本適足率。</li> <li>5. 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li> <li>2. 債期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li> <li>3. 相關法令限制發行額度。</li> <li>4. 非銀行第一類合格資本。</li> </ol>

	銀行借款或發行商業本票	1. 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 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故較具機動性。 3. 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4. 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大。	1. 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能力。 2. 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故長期投資不適宜以短期借款支應。 3. 非銀行第一類合格資本。
--	-------------	---	--

(2)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就對 109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方面，因以債權相關商品募集資金，將使本行利息費用增加而大幅降低獲利水準，就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若以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增加之股數佔申報時之股本而言，其稀釋比例約為 5.40% (50,000 千股 / (875,104+50,000) 千股)，稀釋比率尚可接受。如考量以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或銀行借款籌措資金，其負債比率將隨之攀升，導致利息負擔加重，因此本次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其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之影響尚屬有限，應為本行較適當的資金來源。

(三)本次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行108年12月財務資料顯示每股淨值為13.63元，經參考每股淨值本次現金增資認股價格以每股面額10元為發行依據。

本行經 109 年 3 月 25 日第八屆第 9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5 億元，發行新股 50,000 千股，發行價格為每股 10 元；本次提撥發行總額 10%，計 5,000 千股由員工優先認購，其餘 90%，計 45,000 千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持股比率認購。

(四)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收購其他金融機構、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不動產及設備、收益、費用及損失與稅前純益之預計變動情形暨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 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不適用。

(2)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詳見第 36-37 頁。

109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b>1,948,237</b>	<b>2,573,216</b>	<b>1,907,706</b>	<b>1,951,341</b>	<b>1,909,664</b>	<b>1,915,126</b>	<b>2,222,907</b>	<b>1,868,369</b>	<b>1,854,403</b>	<b>1,677,344</b>	<b>1,985,543</b>	<b>2,023,632</b>	<b>1,948,237</b>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10,398	611,395	(619,715)	889,177	293,619	187,694	456,830	312,714	319,079	362,874	331,556	337,836	3,493,4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0)	(21)	2,173	1,403	1,185	1,587	1,392	1,388	1,456	1,412	1,419	1,429	14,813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58,545	(201,556)	65,886	115,894	(6,592)	31,896	38,233	21,179	3,936	(1,884)	7,744	3,265	636,545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2,094,090)	586,820	361,644	(718,650)	119,604	140,866	147,273	435,914	354,351	355,513	524,926	511,597	725,767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1,638)	15,960	1,054	2,986	2,467	(2,031)	(3,059)	(5,074)	7,588	(4,382)	4,823	(1,524)	7,170
利息收入	295,130	290,349	291,441	284,315	288,702	288,153	287,057	287,971	287,727	287,585	287,761	287,691	3,463,882
手續費收入	29,880	18,426	22,663	16,393	19,161	19,406	18,320	18,962	18,896	18,726	18,861	18,828	238,522
其他收入	14,273	9,402	8,340	17,522	15,955	18,139	21,405	22,700	24,948	27,218	29,155	31,307	240,364
合計	<b>(1,197,511)</b>	<b>1,330,774</b>	<b>133,485</b>	<b>609,040</b>	<b>734,101</b>	<b>685,710</b>	<b>967,451</b>	<b>1,095,754</b>	<b>1,017,981</b>	<b>1,047,062</b>	<b>1,206,245</b>	<b>1,190,429</b>	<b>8,820,521</b>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減少)	<b>4,419</b>	742	(38,232)	34,888	(867)	(1,404)	10,872	2,867	4,112	5,950	4,310	4,791	32,4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82,811	271,103	(1,604,310)	2,454,735	373,842	408,089	278,889	253,607	313,528	82,008	66,381	53,972	3,734,6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8,414)	(198,038)	221,557	104,345	42,621	122,841	89,936	85,133	99,303	91,457	91,964	94,241	806,9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99,068	(200,142)	(1,026)	296,721	31,851	109,182	145,918	95,650	16,917	86,162	66,243	56,441	802,985
附賣回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1,939,741)	1,303,852	1,688,507	(1,900,846)	36,162	41,274	(307,803)	323,211	218,894	378,101	406,735	484,577	732,923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62,570	(168,026)	(52,217)	35,774	(61,490)	(25,978)	(17,231)	(34,900)	(26,036)	(26,056)	(28,997)	(27,030)	130,383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9,773	(343,636)	(216,997)	90,234	43,201	22,146	251,860	105,736	126,581	161,392	131,236	139,736	521,263
不動產及設備增加(減少)	297	(3,603)	(2,553)	(3,853)	(3,336)	3,753	2,855	1,091	2,566	2,171	8,943	9,071	17,402
無形資產增加(減少)	(240)	(240)	(240)	(220)	(233)	3,769	1,105	1,747	2,207	1,686	1,880	1,924	13,145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583,140)	1,093,848	(153,326)	(688,677)	27,979	(570,648)	621,777	26,369	(25,833)	207,438	169,325	5,823	(869,065)
利息費用	89,099	88,109	86,441	73,637	82,729	80,936	79,101	80,922	80,320	80,114	80,452	80,295	982,155
手續費用	1,419	1,862	1,630	1,884	1,792	1,769	1,815	1,792	1,792	1,800	1,795	1,796	21,146
營業費用	180,805	139,535	149,429	145,533	144,832	173,098	154,488	157,473	161,686	157,882	159,014	169,527	1,893,302
其他支出	8,784	10,917	11,188	6,563	9,556	9,102	8,407	9,022	8,844	8,758	8,875	8,826	108,842
合計	<b>(1,822,491)</b>	<b>1,996,284</b>	<b>89,850</b>	<b>650,718</b>	<b>728,639</b>	<b>377,929</b>	<b>1,321,989</b>	<b>1,109,720</b>	<b>984,881</b>	<b>1,238,863</b>	<b>1,168,156</b>	<b>1,083,990</b>	<b>8,928,528</b>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722,491)	3,096,284	1,189,850	1,750,718	1,828,639	1,477,929	2,421,989	2,209,720	2,084,881	2,338,863	2,268,156	2,183,990	<b>22,128,528</b>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473,216	807,706	851,341	809,664	815,126	1,122,907	768,369	754,403	787,503	385,543	923,632	1,030,071	<b>10,529,479</b>
融資淨額 7													
發行(償還)金融債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現金增資	0	0	0	0	0	0	0	0	0	500,000	0	0	5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0	(210,159)	0	0	0	(210,159)
期末現金餘額	0	0	0	0	0	0	0	0	(210,159)	500,000	0	0	289,841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b>2,573,216</b>	<b>1,907,706</b>	<b>1,951,341</b>	<b>1,909,664</b>	<b>1,915,126</b>	<b>2,222,907</b>	<b>1,868,369</b>	<b>1,854,403</b>	<b>1,677,344</b>	<b>1,985,543</b>	<b>2,023,632</b>	<b>2,130,071</b>	<b>2,130,071</b>

110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2,130,071	2,255,364	2,189,521	2,203,177	2,261,479	2,316,945	2,674,879	2,320,165	2,356,189	2,158,031	2,116,134	2,154,242	2,130,071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10,404	611,700	(620,025)	889,622	293,766	187,788	457,058	312,870	319,239	363,055	331,722	338,005	3,495,2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0)	(21)	2,174	1,404	1,186	1,588	1,393	1,389	1,457	1,413	1,420	1,430	14,823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58,824	(201,657)	65,919	115,952	(6,595)	31,912	38,252	21,190	3,938	(1,885)	7,748	3,267	636,865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295,137)	687,113	361,824	(619,009)	119,664	140,936	147,347	436,132	354,528	405,691	525,188	511,853	2,776,13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1,644)	15,968	1,055	2,987	2,468	(2,032)	(3,061)	(5,077)	7,592	(4,384)	4,825	(1,525)	7,172
利息收入	295,278	290,494	291,587	284,457	288,846	288,297	287,201	288,115	287,871	287,729	287,905	287,835	3,465,615
手續費收入	29,895	18,435	22,674	16,401	19,171	19,416	18,329	18,971	18,905	18,735	18,870	18,837	238,639
其他收入	14,280	9,407	8,344	17,531	15,963	18,148	21,416	22,711	24,960	27,232	29,170	31,323	240,485
合計	601,890	1,431,439	133,552	709,345	734,469	686,053	967,935	1,096,301	1,018,490	1,097,586	1,206,848	1,191,025	10,874,933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減少)	304,421	742	(38,251)	34,905	(867)	(1,405)	10,877	2,868	4,114	5,953	4,312	4,793	332,4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83,202	271,238	(1,505,112)	2,155,962	224,029	358,293	279,028	253,734	313,685	82,049	66,414	53,999	2,936,5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8,433)	(198,137)	221,668	104,397	42,642	122,902	89,981	85,176	99,353	91,503	92,010	94,288	807,3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99,117	(200,242)	(1,027)	296,870	31,867	109,237	145,991	95,698	16,925	86,205	66,276	56,469	803,386
附賣回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1,140,711)	804,504	1,589,351	(1,601,797)	136,180	41,295	(307,957)	273,373	219,003	278,290	406,938	484,819	1,183,288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62,851	(168,110)	(52,243)	35,792	(61,521)	(25,991)	(17,240)	(34,917)	(26,049)	(26,069)	(29,011)	(27,044)	130,448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809,778	(343,807)	(217,105)	90,279	43,223	22,157	251,986	105,789	126,644	161,473	131,302	139,806	1,321,525
不動產及設備增加(減少)	297	(3,604)	(2,555)	(3,855)	(3,338)	3,755	2,856	1,092	2,567	2,172	8,947	9,076	17,410
無形資產(減少)	(240)	(240)	(240)	(220)	(233)	3,771	1,106	1,748	2,208	1,687	1,881	1,925	13,153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783,932)	1,094,395	(123,403)	(689,021)	27,993	(570,933)	622,088	26,382	(25,846)	207,542	169,410	5,826	(39,499)
利息費用	89,144	88,153	86,484	73,674	82,770	80,976	79,141	80,962	80,360	80,154	80,492	80,335	982,645
手續費用	1,420	1,863	1,631	1,885	1,793	1,770	1,816	1,793	1,793	1,801	1,796	1,797	21,158
營業費用	180,895	139,605	149,504	145,606	144,904	173,185	154,565	157,552	161,767	157,961	159,094	169,612	1,894,250
其他支出	8,788	10,922	11,194	6,566	9,561	9,107	8,411	9,027	8,848	8,762	8,879	8,830	108,895
合計	476,597	1,497,282	119,896	651,043	679,003	328,119	1,322,649	1,060,277	985,372	1,139,483	1,168,740	1,084,531	10,512,99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576,597	2,597,282	1,219,896	1,751,043	1,779,003	1,428,119	2,422,649	2,160,277	2,085,372	2,239,483	2,268,740	2,184,531	23,712,99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155,364	1,089,521	1,103,177	1,161,479	1,216,945	1,574,879	1,220,165	1,256,189	1,289,307	1,016,134	1,054,242	1,160,736	14,298,134
融資淨額 7													
發行(償還)金融債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現金增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0	(231,276)	0	0	0	(231,276)
合計	0	0	0	0	0	0	0	0	(231,276)	0	0	0	(231,276)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255,364	2,189,521	2,203,177	2,261,479	2,316,945	2,674,879	2,320,165	2,356,189	2,158,031	2,116,134	2,154,242	2,260,736	2,260,736

- (2)就公司申報（請）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 A. 就公司申報（請）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  
本行屬金融業，為資金供需雙方間之仲介者，居間以收取及給付資金並賺取利差，依其營業特性，本行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係依利率走勢、存放款相關約定及考慮個別客戶風險而定，而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據本行擴充營業計畫而執行之。
- B. 發行人申請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本行屬銀行業，故不適用財務槓桿之評估。108年12月底本行資本適足率為13.19%，本次現金增資之用途係為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及健全資本，預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後，本行資本適足率將提升，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C. 預計將可產生之效益：本次現金增資之用途係為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及健全資本，預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後，本行資本適足率將提升及財務結構更加健全，配合營運發展競爭力亦將提高。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興建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不適用。
-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集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無。
4. 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興建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 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肆、財務概況

### 一、財務分析－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綜合分析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年月日	
		108年(註3)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不適用	78.01	80.83	81.54	79.39	不適用	
	逾放比率	不適用	0.50	0.24	0.22	0.21	不適用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不適用	0.64	0.64	0.70	0.82	不適用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不適用	2.59	2.59	2.79	2.80	不適用	
	利息以外淨收益占淨收益之比率	不適用	11.00	14.20	12.14	19.87	不適用	
	營業費用占淨收益之比率	不適用	65.86	66.77	68.15	66.14	不適用	
	總資產週轉率(次)	不適用	0.02	0.02	0.02	0.02	不適用	
	員工平均收益額	不適用	2,606	2,560	2,417	2,543	不適用	
	員工平均獲利額	不適用	679	804	626	632	不適用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不適用	8.54	11.75	10.85	11.90	不適用	
	資產報酬率(%)	不適用	0.46	0.59	0.48	0.50	不適用	
	權益報酬率(%)	不適用	7.13	9.75	8.64	9.82	不適用	
	占實收資本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35.79	38.30	42.92	48.4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13	13.95	13.48	13.87	不適用
	純益率(%)	不適用	26.05	31.40	26.15	24.83	不適用	
成長率	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0.90	1.13	1.08	1.13	不適用	
	資產成長率	不適用	3.40	4.25	4.61	4.96	不適用	
流動準備比率(%)	獲利成長率	不適用	(15.35)	23.90	3.21	56.0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09	17.42	18.99	不適用	
資本適足性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不適用	10,542,187	9,950,751	8,163,589	7,659,153	不適用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不適用	574,247	0	0	0	不適用	
	第二類資本淨額	不適用	3,435,395	3,112,248	3,379,440	1,721,351	不適用	
	自有資本	不適用	14,551,829	13,062,999	11,543,029	9,380,504	不適用	
	風險性資產總額	不適用	112,688,775	108,204,081	111,737,306	91,990,366	不適用	
	普通股權益比率	不適用	9.36%	9.20%	7.31%	8.33%	不適用	
	第一類資本比率	不適用	9.86%	9.20%	7.31%	8.33%	不適用	
	資本適足率	不適用	12.91%	12.07%	10.33%	10.20%	不適用	
營運規模	槓桿比率	不適用	6.00%	5.51%	4.65%	4.61%	不適用	
	資產市占率	不適用	0.22	0.22	0.22	0.22	不適用	
	淨值市占率	不適用	0.17	0.15	0.15	0.14	不適用	
	存款市占率	不適用	0.44	0.44	0.44	0.45	不適用	
	放款市占率	不適用	0.48	0.49	0.47	0.47	不適用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請詳註1及註2)。(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獲利成長率減少，主要係108年稅前損益減少。
2. 利息以外淨收益占淨收益之比率增加，主要係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127,092千元。
3. 三信銀保險經紀人股分有限公司已於106年5月1日與本公司完成合併，故108年度起僅出具個別財務報告。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利息以外淨收益占淨收益之比率 = 利息以外淨收益 / 淨收益。
- (6) 營業費用占淨收益之比率 = 營業費用 / 淨收益。
- (7)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8)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9)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4) 淨收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淨收益 / 實收資本額。
- (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稅前純益 / 實收資本額。
- (6)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7)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3.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4.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5. 資本適足性

- (1)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第二類資本淨額。
- (2) 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x 12.5。
- (3) 普通股權益比率 =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 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6.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註4)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台分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信託投資公司。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年月日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73.52	78.01	80.83	81.52	79.37	不適用	
	逾放比率	0.44	0.50	0.24	0.22	0.21	不適用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65	0.64	0.64	0.70	0.82	不適用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63	2.59	2.59	2.79	2.80	不適用	
	利息以外淨收益占淨收益之比率	14.51	11.00	13.89	10.77	18.59	不適用	
	營業費用占淨收益之比率	64.69	65.86	66.69	67.85	65.77	不適用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2	0.02	0.02	0.02	不適用	
	員工平均收益額	2,719	2,606	2,551	2,401	2,523	不適用	
	員工平均獲利額	686	679	804	638	637	不適用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7.79	8.54	11.73	10.78	11.83	不適用	
	資產報酬率(%)	0.45	0.46	0.59	0.48	0.50	不適用	
	權益報酬率(%)	6.71	7.13	9.75	8.64	9.82	不適用	
	占實收資本比率(%)	淨收益	35.33	35.79	38.17	42.25	47.65	不適用
		稅前純益	10.58	11.13	13.94	13.39	13.79	不適用
	純益率(%)	25.21	26.05	31.52	26.56	25.23	不適用	
每股盈餘(元)	0.89	0.93	1.13	1.08	1.13	不適用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2.92	3.40	4.24	4.60	4.97	不適用	
	獲利成長率	(1.17)	(15.35)	24.55	3.17	56.04	不適用	
流動準備比率(%)		27.14	23.17	20.09	17.42	17.43	不適用	
資本適足性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11,127,355	10,542,187	9,950,751	8,163,589	7,659,153	不適用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573,955	574,247	0	0	0	不適用	
	第二類資本淨額	3,066,952	3,435,395	3,112,248	3,379,440	1,721,351	不適用	
	自有資本	14,768,261	14,551,829	13,062,999	11,543,029	9,380,504	不適用	
	風險性資產總額	111,965,069	112,688,775	108,204,081	111,737,306	91,990,366	不適用	
	普通股權益比率	9.94%	9.36%	9.20%	7.31%	8.33%	不適用	
	第一類資本比率	10.45%	9.86%	9.20%	7.31%	8.33%	不適用	
	資本適足率	13.19%	12.91%	12.07%	10.33%	10.20%	不適用	
	槓桿比率	6.20%	6.00%	5.51%	4.65%	4.61%	不適用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21	0.21	0.22	0.22	0.22	不適用	
	淨值市占率	0.16	0.18	0.17	0.15	0.15	不適用	
	存款市占率	0.43	0.44	0.44	0.44	0.44	不適用	
	放款市占率	0.42	0.45	0.48	0.49	0.47	不適用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獲利成長率減少，主要係108年稅前損益減少。
- 利息以外淨收益占淨收益之比率增加，主要係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127,092千元。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利息以外淨收益占淨收益之比率 = 利息以外淨收益 / 淨收益。
- (6) 營業費用占淨收益之比率 = 營業費用 / 淨收益。
- (7)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8)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9)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4) 淨收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淨收益 / 實收資本額。
- (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稅前純益 / 實收資本額。
- (6)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7)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 3.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4.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 5. 資本適足性

- (1)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第二類資本淨額。
- (2) 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 (3) 普通股權益比率 =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 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 6.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註4)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台分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信託投資公司。

##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最近兩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不含財務報告附註及附表細表)：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48 頁至第 55 頁。

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無。

(二)最近兩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56 頁至第 69 頁。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應記載事項：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 四、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

###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度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48,237	1,679,974	268,263	15.9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9,574,833	8,759,332	815,501	9.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38,859	1,471,328	3,367,531	228.8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77,823	7,495,797	1,582,026	21.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9,611,071	18,116,779	1,494,292	8.2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317,589	9,681,841	635,748	6.57
應收款項－淨額		374,098	392,836	(18,738)	(4.77)
貼現及放款－淨額		111,195,714	114,714,150	(3,518,436)	(3.07)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0	36	(36)	(100.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278,620	1,311,480	(32,860)	(2.51)
使用權資產－淨額		143,019	0	143,019	-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		1,134,559	1,004,301	130,258	12.97
無形資產－淨額		111,730	114,567	(2,837)	(2.4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8,300	165,541	(27,241)	(16.46)
其他資產－淨額		120,631	140,232	(19,601)	(13.98)
資產總額		169,865,083	165,048,194	4,816,889	2.9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9,201	64,470	(25,269)	(39.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5	360	(285)	(79.17)
應付款項		807,168	790,203	16,965	2.15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797	50,525	(22,728)	(44.98)
存款及匯款	153,750,583	149,603,103	4,147,480	2.77
應付金融債券	3,000,000	3,000,000	0	0.00
負債準備	175,081	255,287	(80,206)	(31.42)
租賃負債	144,822	0	144,822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2,450	118,239	(5,789)	(4.90)
其他負債	348,137	322,950	25,187	7.80
負債總額	158,405,314	154,205,137	4,200,177	2.72
普通股股本	8,406,376	8,083,054	323,322	4.00
資本公積	912,013	911,160	853	0.09
保留盈餘	2,096,382	1,838,638	257,744	14.02
其他權益	44,998	10,205	34,793	340.94
股東權益總額	11,459,769	10,843,057	616,712	5.69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主要是增加投資短期票券。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主要是財務操作，增加持有公司債之部位。
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中華郵政同業存款減少。
4. 本期所得稅負債減少：應付營所稅減少。
5. 負債準備減少：主要是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6. 其他權益減少：主要是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增加。

##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利息淨收益		2,538,696	2,574,935	(36,239)	(1.41)
利息以外淨收益		430,924	318,254	112,670	35.40
淨收益		2,969,620	2,893,189	76,431	2.64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 提存		159,681	88,142	71,539	81.16
營業費用		1,920,907	1,905,510	15,397	0.8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89,032	899,537	(10,505)	(1.17)
所得稅費用		140,406	145,926	(5,520)	(3.78)
本期淨利		748,626	753,611	(4,985)	(0.6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利息以外淨收益部份較 107 年增加 112,670 千元，主要為 108 年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27,092 千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較 107 年增加 51,539 千元及兌換損益較 107 年減少 53,419 千元。
2. 呆帳費用則考量放款資產品質降低，故增加提列所致。

### (三)現金流量

#### 1. 最近年度流動性分析：

108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資與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477,841	1,330,130	(268,579)	6,539,392	—	—

####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因放款、存款及投資金融商品所產生之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投資活動：主要因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而產生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融資活動：主要因發放現金股利而產生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並無現金不足額之情事。

####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與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3)	預計現金餘額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539,392	(27,060)	208,894	6,721,226	—	—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本公司預計 109 年度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約 27,060 千元；主要因貼現及放款、及投資金融商品所產生之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另估計全年度來自投存款與匯款及投資金融商品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出，另估計全年度來自投資與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約 208,894 千元，主要是取得不動產及設備、發放現金股利及現金增資等。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並無現金不足額之情事。本次現金增資之用途係為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及健全資本，預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後，提昇本行資本適足率。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轉投資政策

本行轉投資項目以金融相關事業為主，以長期持有賺取股息或股利為目的。轉投資案需事先由權責單位提出效益評估及適法性報告，經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各委員審核並送請常務董事會討論通過後始得轉投資。而權責單位於投資後會隨時注意轉投資公司的經營狀況及財務情形，適時回報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以掌握轉投資公司實際經營狀況。

2. 獲利原因

轉投資公司配發現金股利。

本行轉投資公司計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 改善計畫

本行為整合運用整體資源及擴大營業規模，經主管機關核准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並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01 日依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公司法第 316 條之 2 及相關法規之規定，以簡易合併方式進行合併本行百分之百轉投資之子公司三信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之業務納入銀行部門，積極與各大產壽險公司合作引進符合客戶需求之商品，配合行員穩固扎實的教育訓練，協助客戶了解保險的實際需要，發揮保險的本質，帶給保戶安心的感受，並經由財富管理通路配合行銷增加本行保費收入。

4.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行未來一年營運目標將放在本業獲利上，暫無新增轉投資相關計畫。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一)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1. 107 年度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廖松岳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三信商銀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信商銀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信商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信商銀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

有關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六)金融工具；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八)及(卅七)3。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三信商銀集團主要經營項目為放款授信業務，因此放款及應收款之收回可能性，對於公司營運風險有相當程度之影響，因此，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放款餘額及結構與備抵呆帳之間變動情形，以辨認重大變動情形並瞭解其原因，以及授信擔保品價值是否有定期評估及更新授信檔案，及是否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確實進行分類評估；瞭解管理階層評估放款及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所採用方法與假設是否適當，並衡量認列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與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是否合理，並分析比較其減損提列結果是否亦符合「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

#### 其他事項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三信商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信商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信商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信商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信商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信商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信商銀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俊源  
梅元貞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79,974	1	2,000,561	1	負債：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六(二))	8,759,332	5	7,508,632	5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六(十五))	\$ 64,470	-	77,837	-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	1,471,328	1	820,000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六(三))	360	-	16	-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六(四))	7,495,797	4	-	-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六(十六))	790,203	-	825,747	-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六(五)及八)	18,116,779	11	-	-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0,525	-	82,787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六(六))	9,681,841	6	8,968,517	6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六(十七)及七)	149,603,103	91	144,335,490	9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六(七))	392,836	-	385,124	-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六(十八))	3,000,000	2	3,300,000	2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6,725	-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九)及(二十))	255,287	-	259,015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六(八)及七)	114,714,150	70	114,538,216	72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廿一))	118,239	-	110,642	-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九))	-	-	3,736,500	2	29500 其他負債	322,950	-	337,280	-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	-	18,762,940	12	負債總計	154,205,137	93	149,328,814	93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36	-	182,100	-	權益(附註六(廿二))：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六(十二))	1,311,480	1	1,339,251	1	31101 普通股股本	8,083,054	5	7,625,523	5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六(十三))	1,004,301	1	991,733	1	31500 資本公積	911,160	1	910,524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六(十四))	114,567	-	111,395	-	保留盈餘：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廿一))	165,541	-	162,668	-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071,418	1	796,233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140,232	-	105,505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8,161	-	11,675	-
					32005 未分配盈餘	759,059	-	924,107	1
						1,838,638	1	1,732,015	1
					32500 其他權益	10,205	-	22,991	-
					權益總計	10,843,057	7	10,291,053	7
資產總計	\$ 165,048,194	100	159,619,86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5,048,194	100	159,619,867	100

董事長：廖松岳



經理人：邱榮賢

(審計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詹明衡



~5~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五)及七)	\$ 3,578,908	124	3,497,564	120	2
51000 減：利息費用(附註六(廿五)及七)	<u>1,003,973</u>	<u>35</u>	<u>991,327</u>	<u>34</u>	1
利息淨收益	2,574,935	89	2,506,237	86	3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六(廿六)及七)	248,819	8	246,797	8	1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附註六(三)及(廿七))	(3,225)	-	35,581	1	(109)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	-	(9,330)	-	(100)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附註六(廿八))	6,212	-	-	-	-
494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1)	-	-	-	-
49600 兌換損益	45,412	2	(48,616)	(2)	(193)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淨額(附註六(四)、(五)、(十三) 及(廿九))	(880)	-	162,574	6	(101)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附註六(三十))	<u>21,917</u>	<u>1</u>	<u>27,675</u>	<u>1</u>	(21)
淨收益	<u>2,893,189</u>	<u>100</u>	<u>2,920,918</u>	<u>100</u>	(1)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數) (附註六(七)、(八)、(十一)、(十九)及(卅一))	<u>88,142</u>	<u>3</u>	<u>(93,114)</u>	<u>(3)</u>	(195)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卅二)及(卅三))	1,321,986	46	1,353,753	46	(2)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卅四))	51,340	2	49,452	2	4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六(卅五))	<u>532,184</u>	<u>18</u>	<u>546,991</u>	<u>18</u>	(3)
	<u>1,905,510</u>	<u>66</u>	<u>1,950,196</u>	<u>66</u>	(2)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99,537	31	1,063,836	37	(15)
61003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一))	<u>145,926</u>	<u>5</u>	<u>146,554</u>	<u>5</u>	-
本期淨利	<u>753,611</u>	<u>26</u>	<u>917,282</u>	<u>32</u>	(18)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76	-	5,134	-	(71)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16,380)	(1)	-	-	-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295)</u>	<u>-</u>	<u>(873)</u>	<u>-</u>	(66)
	<u>(15,199)</u>	<u>(1)</u>	<u>4,261</u>	<u>-</u>	(457)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廿二))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872	-	(222)	-	(493)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1,313	1	(100)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u>(2,735)</u>	<u>-</u>	<u>-</u>	<u>-</u>	-
	<u>(1,863)</u>	<u>-</u>	<u>31,091</u>	<u>1</u>	(1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7,062)</u>	<u>(1)</u>	<u>35,352</u>	<u>1</u>	(1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36,549</u>	<u>25</u>	<u>\$ 952,634</u>	<u>33</u>	(23)
每股盈餘(附註六(廿四))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93</u>		<u>1.13</u>		
6770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93</u>		<u>1.13</u>		

董事長：廖松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榮賢



會計主管：詹明衡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6,370,695	898,234	599,011	-	657,410	1,256,421	5	-	(8,105)	(8,100)	8,517,2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7,222	-	(197,222)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675	(11,675)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91,121)	(191,121)	-	-	-	-	(191,121)	
普通股股票股利	254,828	-	-	-	(254,828)	(254,828)	-	-	-	-	-	
現金增資	1,000,000	-	-	-	-	-	-	-	-	-	1,000,0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11,713	-	-	-	-	-	-	-	-	11,713	
股東承購時零股溢付款	-	23	-	-	-	-	-	-	-	-	23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554	-	-	-	-	-	-	-	-	554	
	<u>7,625,523</u>	<u>910,524</u>	<u>796,233</u>	<u>11,675</u>	<u>2,564</u>	<u>810,472</u>	<u>5</u>	<u>-</u>	<u>(8,105)</u>	<u>(8,100)</u>	<u>9,338,419</u>	
本期淨利	-	-	-	-	917,282	917,282	-	-	-	-	917,2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61	4,261	(222)	-	31,313	31,091	35,3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21,543	921,543	(222)	-	31,313	31,091	952,634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7,625,523</u>	<u>910,524</u>	<u>796,233</u>	<u>11,675</u>	<u>924,107</u>	<u>1,732,015</u>	<u>(217)</u>	<u>-</u>	<u>23,208</u>	<u>22,991</u>	<u>10,291,053</u>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7,625,523	910,524	796,233	11,675	924,107	1,732,015	(217)	-	23,208	22,991	10,291,053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	-	28,665	(23,208)	5,457	5,457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7,625,523	910,524	796,233	11,675	924,107	1,732,015	(217)	28,665	-	28,448	10,296,51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5,185	-	(275,185)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514)	3,51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90,638)	(190,638)	-	-	-	-	(190,638)	
普通股股票股利	457,531	-	-	-	(457,531)	(457,531)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股東承購時零股溢付款	-	24	-	-	-	-	-	-	-	-	24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612	-	-	-	-	-	-	-	-	612	
	<u>8,083,054</u>	<u>911,160</u>	<u>1,071,418</u>	<u>8,161</u>	<u>4,267</u>	<u>1,083,846</u>	<u>(217)</u>	<u>28,665</u>	<u>-</u>	<u>28,448</u>	<u>10,106,508</u>	
本期淨利	-	-	-	-	753,611	753,611	-	-	-	-	753,6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81	1,181	872	(19,115)	-	(18,243)	(17,0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4,792	754,792	872	(19,115)	-	(18,243)	736,549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8,083,054</u>	<u>911,160</u>	<u>1,071,418</u>	<u>8,161</u>	<u>759,059</u>	<u>1,838,638</u>	<u>655</u>	<u>9,550</u>	<u>-</u>	<u>10,205</u>	<u>10,843,057</u>	

董事長：廖松岳



經理人：邱榮賢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7~

會計主管：詹明衡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99,537	1,063,8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8,628	45,841
攤銷費用	2,712	3,611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82,642	(95,114)
利息費用	1,003,973	991,327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	1	-
利息收入	(3,578,908)	(3,497,564)
股利收入	(7,321)	(10,499)
保證責任準備淨變動	-	2,000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5,50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131)	1,88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80	-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162,57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1,71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42,024)	(2,709,3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	(447,122)	(145,8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51,328)	976,0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645,06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減少	697,829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	(713,324)	(6,866,465)
應收款項減少	14,904	8,399
貼現及放款增加	(233,599)	(2,715,0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	2,670,61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	(15,237,82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3	4,272
其他資產增加	(29,732)	(8,7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007,419)	(21,314,6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增加	(13,367)	13,3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344	(475)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2,155)	64,210
存款及匯款增加	5,267,613	4,599,449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30,761)	(37,278)
其他負債減少	(14,321)	(2,6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187,353	4,636,5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9,934	(16,678,049)
調整項目合計	(2,262,090)	(19,387,4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362,553)	(18,323,586)
收取之利息	3,557,031	3,506,296
收取之股利	6,212	10,499
支付之利息	(1,017,362)	(962,440)
支付之所得稅	(167,034)	(57,3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16,294	(15,826,5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3,824)	(58,767)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530	777
取得無形資產	(5,884)	(7,318)
其他資產增加	(4,995)	(31,9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173)	(97,2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金融債券	1,200,000	-
償還金融債券	(1,500,000)	-
現金增資	-	1,000,000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612	554
股東承購時零股溢付款	24	23
發放現金股利	(190,638)	(191,12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90,002)	809,45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72	(2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82,991	(15,114,5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94,850	20,109,4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77,841	4,994,85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79,974	2,000,561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797,867	2,994,2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77,841	4,994,850



董事長：廖松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榮賢



會計主管：詹明衡



## (二) 個體財務報告

### 1. 107 年度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

有關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六)金融工具；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八)及(卅八)3。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放款授信業務，因此放款及應收款之收回可能性，對於公司營運風險有相當程度之影響，因此，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放款餘額及結構與備抵呆帳之間變動情形，以辨認重大變動情形並瞭解其原因，以及授信擔保品價值是否有定期評估及更新授信檔案，及是否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確實進行分類評估；瞭解管理階層評估放款及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所採用方法與假設是否適當，並衡量認列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與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是否合理，並分析比較其減損提列結果是否亦符合「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俊源



梅元貞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79,974	1	2,000,561	1	負債：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六(二))	8,759,332	5	7,508,632	5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六(十六))	\$ 64,470	-	77,837	-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	1,471,328	1	820,000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六(三))	360	-	16	-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六(四))	7,495,797	4	-	-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六(十七))	790,203	-	825,747	-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六(五)及八)	18,116,779	11	-	-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0,525	-	82,787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六(六))	9,681,841	6	8,968,517	6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六(十八)及七)	149,603,103	91	144,335,490	9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六(七))	392,836	-	385,124	-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六(十九))	3,000,000	2	3,300,000	2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6,725	-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六(二十)及(廿一))	255,287	-	259,015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六(八)及七)	114,714,150	70	114,538,216	72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廿二))	118,239	-	110,642	-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九))	-	-	3,736,500	2	29500 其他負債	322,950	-	337,280	-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	-	18,762,940	12	負債總計	154,205,137	93	149,328,814	93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二))	36	-	182,100	-	權益(附註六(廿三))：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六(十三))	1,311,480	1	1,339,251	1	31101 普通股股本	8,083,054	5	7,625,523	5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四))	1,004,301	1	991,733	1	31500 資本公積	911,160	1	910,524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五))	114,567	-	111,395	-	保留盈餘：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廿二))	165,541	-	162,668	-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071,418	1	796,233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140,232	-	105,505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8,161	-	11,675	-
					32005 未分配盈餘	759,059	-	924,107	1
						1,838,638	1	1,732,015	1
					32500 其他權益	10,205	-	22,991	-
					權益總計	10,843,057	7	10,291,053	7
資產總計	\$ 165,048,194	100	159,619,86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5,048,194	100	159,619,867	100

董事長：廖松岳



經理人：邱榮賢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4~

會計主管：詹明衡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六)及七)	\$ 3,578,908	124	3,497,564	120	2
51000 減：利息費用(附註六(廿六)及七)	1,003,973	35	991,356	34	1
利息淨收益	2,574,935	89	2,506,208	86	3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六(廿七)及七)	248,819	8	230,686	8	8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附註六(三)及(廿八))	(3,225)	-	35,581	1	(109)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	-	(9,330)	-	(100)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附註六(廿九))	6,212	-	-	-	-
494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1)	-	-	-	-
49600 兌換損益	45,412	2	(48,616)	(2)	(193)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淨額(附註六(四)、(五)、(十四) 及(三十))	(880)	-	162,574	6	(101)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十一))	-	-	5,634	-	(100)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附註六(卅一))	21,917	1	27,784	1	(21)
淨收益	2,893,189	100	2,910,521	100	(1)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數) (附註六(七)、(八)、(十二)、(二十)及(卅二))	88,142	3	(93,114)	(3)	(195)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卅三)及(卅四))	1,321,986	46	1,346,155	46	(2)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卅五))	51,340	2	49,452	2	4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六(卅六))	532,184	18	545,347	18	(2)
	1,905,510	66	1,940,954	66	(2)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99,537	31	1,062,681	37	(15)
61003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二))	145,926	5	145,399	5	-
本期淨利	753,611	26	917,282	32	(18)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76	-	5,134	-	(71)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16,380)	(1)	-	-	-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95)	-	(873)	-	(66)
	(15,199)	(1)	4,261	-	(457)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廿三))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872	-	(222)	-	(493)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1,313	1	(100)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2,735)	-	-	-	-
	(1,863)	-	31,091	1	(1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062)	(1)	35,352	1	(1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36,549	25	952,634	33	(23)
每股盈餘(附註六(廿五))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93		1.13		
6770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93		1.13		

董事長：廖松岳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榮賢



會計主管：唐明衡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6,370,695	898,234	599,011	-	657,410	1,256,421	5	-	(8,105)	(8,100)	8,517,2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7,222	-	(197,222)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675	(11,675)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91,121)	(191,121)	-	-	-	-	(191,121)	
普通股股票股利	254,828	-	-	-	(254,828)	(254,828)	-	-	-	-	-	
現金增資	1,000,000	-	-	-	-	-	-	-	-	-	1,000,0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11,713	-	-	-	-	-	-	-	-	11,713	
股東承購時零股溢付款	-	23	-	-	-	-	-	-	-	-	23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554	-	-	-	-	-	-	-	-	554	
	<u>7,625,523</u>	<u>910,524</u>	<u>796,233</u>	<u>11,675</u>	<u>2,564</u>	<u>810,472</u>	<u>5</u>	<u>-</u>	<u>(8,105)</u>	<u>(8,100)</u>	<u>9,338,419</u>	
本期淨利	-	-	-	-	917,282	917,282	-	-	-	-	917,2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61	4,261	(222)	-	31,313	31,091	35,3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21,543	921,543	(222)	-	31,313	31,091	952,634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u>7,625,523</u>	<u>910,524</u>	<u>796,233</u>	<u>11,675</u>	<u>924,107</u>	<u>1,732,015</u>	<u>(217)</u>	<u>-</u>	<u>23,208</u>	<u>22,991</u>	<u>10,291,053</u>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7,625,523	910,524	796,233	11,675	924,107	1,732,015	(217)	-	23,208	22,991	10,291,053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	-	28,665	(23,208)	5,457	5,457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7,625,523	910,524	796,233	11,675	924,107	1,732,015	(217)	28,665	-	28,448	10,296,51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5,185	-	(275,185)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514)	3,51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90,638)	(190,638)	-	-	-	-	(190,638)	
普通股股票股利	457,531	-	-	-	(457,531)	(457,531)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股東承購時零股溢付款	-	24	-	-	-	-	-	-	-	-	24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612	-	-	-	-	-	-	-	-	612	
	<u>8,083,054</u>	<u>911,160</u>	<u>1,071,418</u>	<u>8,161</u>	<u>4,267</u>	<u>1,083,846</u>	<u>(217)</u>	<u>28,665</u>	<u>-</u>	<u>28,448</u>	<u>10,106,508</u>	
本期淨利	-	-	-	-	753,611	753,611	-	-	-	-	753,6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81	1,181	872	(19,115)	-	(18,243)	(17,0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4,792	754,792	872	(19,115)	-	(18,243)	736,549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u>8,083,054</u>	<u>911,160</u>	<u>1,071,418</u>	<u>8,161</u>	<u>759,059</u>	<u>1,838,638</u>	<u>655</u>	<u>9,550</u>	<u>-</u>	<u>10,205</u>	<u>10,843,057</u>	

董事長：廖松岳



經理人：邱榮賢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唐明衡



~6~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99,537	1,062,6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8,628	45,841
攤銷費用	2,712	3,611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82,642	(95,114)
利息費用	1,003,973	991,356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	1	-
利息收入	(3,578,908)	(3,497,564)
股利收入	(7,321)	(10,499)
保證責任準備淨變動	-	2,000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5,5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5,63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131)	1,88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80	-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162,57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1,71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42,024)	(2,714,9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	(447,122)	(145,8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51,328)	976,0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645,06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減少	697,829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	(713,324)	(6,866,465)
應收款項減少	14,904	12,198
貼現及放款增加	(233,599)	(2,715,0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	2,670,61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	(15,237,82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3	4,272
其他資產增加	(29,732)	(8,7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007,419)	(21,310,8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增加	(13,367)	13,3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344	(475)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2,155)	57,101
存款及匯款增加	5,267,613	4,604,37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30,761)	(37,278)
其他負債減少	(14,321)	(1,6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187,353	4,635,4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9,934	(16,675,361)
調整項目合計	(2,262,090)	(19,390,3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362,553)	(18,327,658)
收取之利息	3,557,031	3,506,296
收取之股利	6,212	10,499
支付之利息	(1,017,362)	(962,469)
支付之所得稅	(167,034)	(53,2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16,294	(15,826,5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3,824)	(58,767)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530	777
取得無形資產	(5,884)	(7,318)
其他資產增加	(4,995)	(31,9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173)	(97,2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金融債券	1,200,000	-
償還金融債券	(1,500,000)	-
現金增資	-	1,000,000
逾期末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612	554
股東承購時零股溢付款	24	23
發放現金股利	(190,638)	(191,12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90,002)	809,45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72	(2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82,991	(15,114,5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94,850	20,109,4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77,841	4,994,85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79,974	2,000,561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797,867	2,994,2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77,841	4,994,85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松岳



經理人：邱榮賢



會計主管：詹明衡



## 2. 108 年度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10802731571號令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

有關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五)金融工具；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八)及(卅六)3。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放款授信業務，因此放款及應收款之收回可能性，對於公司營運風險有相當程度之影響，因此，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3~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放款餘額及結構與備抵呆帳之間變動情形，以辨認重大變動情形並瞭解其原因，以及授信擔保品價值是否有定期評估及更新授信檔案，及是否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確實進行分類評估；瞭解管理階層評估放款及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所採用方法與假設是否適當，並衡量認列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與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是否合理，並分析比較其減損提列結果是否亦符合「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

## 二、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迴轉之評估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迴轉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迴轉之評估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係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其中所持有練武段土地於民國九十七度間因房市景氣低迷而提列減損損失，而近年不動產景氣復甦，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證據已不存在或減少，因此，管理階層取得外部不動產估價師所評估不動產公允價值作為可收回金額之依據，並與相關不動產帳面價值比較後，迴轉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因此，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迴轉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證據是否已不存在或減少；評估負責公允價值之衡量人士其專業、客觀性與經驗；瞭解專家人士使用之假設與方法，包括其引用之外部資料；確認公司提供予專家之資料，以決定該資料是否須作測試；查詢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檢視鄰近地區之交易價格，瞭解評估標的之價值是否合理；檢視管理階層對於減損損失迴轉之計算是否適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俊源  
梅元貞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8.12.31		107.12.31		負債及權益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948,237	1	1,679,974	1	負債：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六(二))	9,574,833	6	8,759,332	5	負債：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	4,838,859	3	1,471,328	1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六(十四))	\$ 39,201	-	64,470	-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六(四))	9,077,823	5	7,495,797	4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六(三))	75	-	360	-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六(五)及八)	19,611,071	12	18,116,779	11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六(十五))	807,168	-	790,203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六(六))	10,317,589	6	9,681,841	6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797	-	50,525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六(七))	374,098	-	392,836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六(十六)及七)	153,750,583	91	149,603,103	91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六(八)及七)	111,195,714	65	114,714,150	70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六(十七))	3,000,000	2	3,000,000	2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九))	-	-	36	-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八)及(二十))	175,081	-	255,287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六(十))	1,278,620	1	1,311,480	1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六(十九))	144,822	-	-	-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143,019	-	-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廿一))	112,450	-	118,239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	1,134,559	1	1,004,301	1	29500 其他負債	348,137	-	322,950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三))	111,730	-	114,567	-	負債總計	158,405,314	93	154,205,137	93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廿一))	138,300	-	165,541	-	權益(附註六(廿二))：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六(二十))	120,631	-	140,232	-	31101 普通股股本	8,406,376	5	8,083,054	5
					31500 資本公積	912,013	1	911,160	1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297,501	1	1,071,418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1,929	-	8,161	-
					32005 未分配盈餘	786,952	-	759,059	-
						2,096,382	1	1,838,638	1
					32500 其他權益	44,998	-	10,205	-
					權益總計	11,459,769	7	10,843,057	7
資產總計	\$ 169,865,083	100	165,048,19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9,865,083	100	165,048,194	100

董事長：廖松岳



經理人：邱榮賢

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4~

會計主管：詹明衡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四)及七)	\$ 3,605,294	122	3,578,908	124	1
51000 減：利息費用(附註六(廿四)及七)	1,066,598	36	1,003,973	35	6
<b>利息淨收益</b>	<b>2,538,696</b>	<b>86</b>	<b>2,574,935</b>	<b>89</b>	<b>(1)</b>
<b>利息以外淨收益</b>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六(廿五)及七)	273,584	9	248,819	8	10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附註六(三)及(廿六))	48,314	2	(3,225)	-	1,598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附註六(四)及(廿七))	5,358	-	6,212	-	(14)
494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	(1)	-	(100)
49600 兌換損益	(8,007)	-	45,412	2	(118)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淨額(附註六(四)、(五)、(十二) 及(廿八))	127,092	4	(880)	-	14,542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附註六(廿九))	(15,417)	(1)	21,917	1	(170)
<b>淨收益</b>	<b>2,969,620</b>	<b>100</b>	<b>2,893,189</b>	<b>100</b>	<b>3</b>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附註六(七)、(八)、(九)、(十八)及(三十))	159,681	5	88,142	3	81
<b>營業費用：</b>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卅一)及(卅二))	1,333,880	45	1,321,986	46	1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卅三))	104,721	4	51,340	2	104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六(卅四))	482,306	16	532,184	18	(9)
	1,920,907	65	1,905,510	66	1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89,032	30	899,537	31	(1)
61003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一))	140,406	5	145,926	5	(4)
<b>本期淨利</b>	<b>748,626</b>	<b>25</b>	<b>753,611</b>	<b>26</b>	<b>(1)</b>
<b>其他綜合損益：</b>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二十))	43,145	1	1,476	-	2,823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附註六(廿二))	30,226	1	(16,380)	(1)	285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廿一))	(8,629)	-	(295)	-	2,825
	64,742	2	(15,199)	(1)	526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廿二))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804)	-	872	-	(307)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6,371	-	(2,735)	-	333
	4,567	-	(1,863)	-	345
<b>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b>	<b>69,309</b>	<b>2</b>	<b>(17,062)</b>	<b>(1)</b>	<b>506</b>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b>\$ 817,935</b>	<b>27</b>	<b>736,549</b>	<b>25</b>	<b>11</b>
<b>每股盈餘(附註六(廿三))</b>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89		0.90		
6770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88		0.89		

董事長：廖松岳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榮賢



會計主管：詹明衡



~5~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合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7,625,523	910,524	796,233	11,675	924,107	1,732,015	(217)	-	23,208	22,991	10,291,053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	-	-	-	-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7,625,523	910,524	796,233	11,675	924,107	1,732,015	(217)	28,665	(23,208)	5,457	10,296,51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5,185	-	(275,185)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514)	3,51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90,638)	(190,638)	-	-	-	-	(190,638)
普通股股票股利	457,531	-	-	-	(457,531)	(457,531)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股東承購時零股溢付款	-	24	-	-	-	-	-	-	-	-	24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612	-	-	-	-	-	-	-	-	612
本期淨利	8,083,054	911,160	1,071,418	8,161	4,267	1,083,846	(217)	28,665	-	28,448	10,106,5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53,611	753,611	-	-	-	-	753,6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81	1,181	872	(19,115)	-	(18,243)	(17,062)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083,054	911,160	1,071,418	8,161	759,059	1,838,638	655	9,550	-	10,205	10,843,057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8,083,054	911,160	1,071,418	8,161	759,059	1,838,638	655	9,550	-	10,205	10,843,05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6,083	-	(226,083)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768	(3,768)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02,076)	(202,076)	-	-	-	-	(202,076)
普通股股票股利	323,322	-	-	-	(323,322)	(323,322)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股東承購時零股溢付款	-	15	-	-	-	-	-	-	-	-	15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838	-	-	-	-	-	-	-	-	838
本期淨利	8,406,376	912,013	1,297,501	11,929	3,810	1,313,240	655	9,550	-	10,205	10,641,8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48,626	748,626	-	-	-	-	748,6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516	34,516	(1,804)	36,597	-	34,793	69,309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406,376	912,013	1,297,501	11,929	783,142	2,096,382	(1,149)	46,147	-	44,998	11,459,769

董事長：廖松岳



經理人：邱榮賢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6~

會計主管：詹明銜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89,032	899,5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1,722	48,628
攤銷費用	2,999	2,712
呆帳費用提列數	153,681	82,642
利息費用	1,066,598	1,003,973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	-	1
利息收入	(3,605,294)	(3,578,908)
股利收入	(6,887)	(7,321)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44,712	5,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285)	(13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239	88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29,33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69,845)	(2,442,0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	(22,213)	(447,1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367,531)	(651,32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546,732)	(3,645,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增加)減少	(1,495,228)	697,82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	(635,748)	(713,324)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644)	14,904
貼現及放款減少(增加)	3,366,097	(233,59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6	13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35,548	(29,7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670,415)	(5,007,4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25,269)	(13,3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285)	344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4,447	(22,155)
存款及匯款增加	4,147,480	5,267,613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98,222)	(30,761)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25,181	(14,3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73,332	5,187,3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2,917	179,934
調整項目合計	(1,966,928)	(2,262,0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77,896)	(1,362,553)
收取之利息	3,628,863	3,557,031
收取之股利	5,358	6,212
支付之利息	(1,074,080)	(1,017,362)
支付之所得稅	(150,311)	(167,0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31,934	1,016,2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8,308)	(33,824)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970	530
取得無形資產	(162)	(5,884)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508	(4,9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992)	(44,1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金融債券	-	1,200,000
償還金融債券	-	(1,50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0,364)	-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838	612
股東承購時零股溢付款	15	24
發放現金股利	(202,076)	(190,6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1,587)	(490,00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04)	8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61,551	482,9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77,841	4,994,8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39,392	\$ 5,477,84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48,237	1,679,974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591,155	3,797,8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39,392	\$ 5,477,84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松岳



經理人：邱榮賢



會計主管：詹明衡



##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特別記載事項應列明申報(請)書件之重要內容，包括：

-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71~90 頁。
- (二)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評等報告：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91~97 頁。
-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無。
-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無。
-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98 頁。
- (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 (七)最近二年度違法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99~100 頁。
-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 (九)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任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不適用。
- (十)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108 年度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三信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三信商業銀行聲明本公司於 108 年 01 月 0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另本公司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依「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包括下列組成要素：一.控制環境、二.風險評估、三.控制作業、四.資訊與溝通、五.監督作業。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本公司基於前點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健全性、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

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 事 長： 廖松岳  (簽章)

總 經 理： 邱夢賢  (簽章)

總 稽 核： 蕭志昇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黃光歆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

三信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8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一、辦理防制洗錢作業：</p> <p>1. 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有未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違反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7條第1項規定及金管會「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第4條規定，依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7條第3項規定。</p> <p>2. 對查證可疑交易之判斷程序，並未明確規範所應查證內、外部資訊等調查項目，不利作業單位遵循及查證判斷。</p> <p>3. 營業單位對資訊系統篩選之可疑交易，有未確實查證客戶資金來源與用途及其合理性。</p>	<p>一、</p> <p>1. ①新增「現金交易與大額申報比對表」逐筆核對。</p> <p>②已修改程式，設定欄位不能更改。</p> <p>2. 已修訂「帳戶及交易持續監控政策及程序」第五條第五項第四款，明訂判斷可疑交易案件應查證內、外部資訊等調查項目。</p> <p>3. 已修訂「帳戶及交易持續監控政策及程序」明訂可疑交易判斷步驟及方法、記錄案件查證過程及應注意事項並將查證可疑交易所應調查事項，落實查證可疑交易並將查證紀錄內容撰寫參考範例提供各單位參考。(108年10月29日三信銀法遵字第10804663號)</p>	<p>108年度起已列入查核重點事項。</p> <p>109年度起已列入查核重點事項。</p> <p>109年度起已列入查核重點事項。</p>
<p>二、辦理投資、理財商品應加強事項：</p> <p>1. 行外辦理客戶投資風險屬性評估，有評估結果未經客戶確認，即逕行受理客戶下單申購金融商品情事，違反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9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第4條規定以及信託業法第18條之1第2項授權訂定之「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規定。</p> <p>2. 未建立行員有無不當勸誘客戶借款購買理財商品之控管機制，不利消費者權益保護。</p>	<p>二、</p> <p>1. ①行外客戶投資風險屬性評估，隨機抽查方式修訂為每筆皆需確認，電話錄音內容必須包含告知客戶投資風險屬性後，始可進行交易。</p> <p>②列為自行查核工作底稿項目。</p> <p>2. ①已依金管會108/10/5金管銀合字第10802731011號函辦理。</p> <p>②已修訂「重要內容及應揭露風險告知確認書」新增事前有無不當勸誘客戶購買壽險商品之確認機制並應由客戶簽名確認。</p> <p>③客戶臨櫃申購基金需填寫「非經勸誘投資聲明書」，經確認後始能進行申購。</p> <p>④網銀基金申購時顯示彈跳視窗，經勾選已詳盡瞭解並同意，方可進行申購。</p>	<p>108年度起列入查核重點。</p> <p>109年度起已列入查核重點事項。</p>
<p>三、營業單位有代放款客戶保管已蓋妥印鑑之空白取款憑條，核與財政部 85.12.4 台財融第 85354873 號函「嚴禁金融機構職員代客辦理存款或保管印鑑存摺」之規定不符</p>	<p>三、營業單位與法令遵循部，已分別加強員工教育訓練，嚴禁職員代客辦理存款或保管印鑑存摺。稽核部門亦於經營會議對各單位主管、總行協理以上人員發言本缺失。</p>	<p>107年度起已列入查核重點事項。</p>

<p>四、持續督促逾放比率，改善資產品質及財務結構。</p> <p>1. 截至108年11月底本行逾放比率0.46高於本國銀行平均值0.23，覆蓋率低於本國銀行平均。</p> <p>2. 建築貸款占淨值之比率持續增加至212.9%，惟108.5.7僅函告各營業單位應有相等數額之建築貸款償還，方可受理新案件之申請，仍未研擬具體改善措施。</p>	<p>四、</p> <p>1. 加強源頭管理，大額及無擔保授信應加強審核。稽核過程如發現不良徵候時，應建議單位確保債權。</p> <p>2. ①為儘速改善該比率符合規定，自108年8月9日起暫停受理新件擔保品建築貸款之申請。 ②截至108年底已持續改善至209.11%，仍將持續改善以期每季降低2%以上並儘速降至200%以下。</p>	<p>109年度起列入查核重點事項。</p>
<p>五、資訊安全與風險應加強事項：</p> <p>1. 對資訊風險事件，有未依其重要性判斷應依規定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情事，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銀行法第61條之1第1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p> <p>2. 「資訊安全管理程序」未明確規範辦理週期，致弱點掃描範圍欠完整，不利資訊安全，如：108年度全行有76台主機，弱點掃描僅有23台主機，未包含信用卡授權主機、對外短網址主機、ATM白名單監控系統主機等。</p>	<p>五、</p> <p>1. 已於108.10.8修訂「處理重大偶發事件作業準則」，新增「疑似重大偶發事件報告單」，若事件發生單位無法確認判別是否屬重大偶發事件時，應填寫報告單呈核，會稿業管權責單位、法令遵循部及稽核室，由總經理核定。</p> <p>2. 將重新檢視盤點掃描範圍並訂定辦理週期。預計於109/3/31日前完成。</p>	<p>列入108年度查核重點。</p> <p>列入109年度查核重點。</p>
<p>六、保代業務應加強事項：</p> <p>1. 對業務員報告書所載保費資金來源之查核，未建立事前以系統勾稽確認是否為授信戶之控管機制；</p> <p>2. 另對部分保險客戶以借款方式購買保險商品，未於業務員報告書正確填寫資金來源者，不利瞭解業務人員有無不當勸誘客戶借款購買保險商品之情事，且不利保險公司正確評估核保風險。</p>	<p>六、</p> <p>1. 保險代理人部已於108/11/26起同時針對客戶投保投資型保險以及非投資型保險(壽險及年金險商品)進行本行貸款客戶系統檢核比對。</p> <p>2. 保險代理人部針對系統所檢核疑似貸款投保客戶，應由分行行員及主管進行保費資金來源查核並由保險代理人部職員進行業務員報告書填載保費來源之審查，以利檢核及控管業務員填載保費資金來源之正確性。</p>	<p>列入109年度查核重點。</p>

(2)會計師審查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鑑：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完竣。該等程序之採用係由 貴公司作最後決定，因此對其是否足夠，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本次工作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進行，其目的係為協助 貴公司評估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情形，上述規範之遵循係 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所執行之程序、抽查期間與抽查筆數及所發現之事實分別報告如附件。

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此不對 貴公司申報主關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僅提供 貴公司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俊源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議書 民國一〇八年度

No.	發現事實	建議	管理階層意見
1	<p><b>存款作業中山分行</b> 抽核中山分行文○數位科技 有限公司之「約定書」領用 網路銀行密碼函未經主管 核簽。</p>	<p>建議 貴行於辦理網路銀行 密碼函領用時，應確實經主管 核簽。</p>	<p>負責人員：邱詩惠 預計完成日：108/9/12 預計執行方式：稽核室於 109 年 2 月 27 日實地覆查，確認改 善。</p>
2	<p><b>存款作業中山分行</b> 抽核中山分行明○糧行蔡○○ 之「印鑑卡」基本資料欄未 經主管核准，印鑑系統未經 主管核可。</p>	<p>建議 貴行於辦理開戶作業 時，印鑑卡完成基本資料填寫 並登入系統後，應確實經主管 簽核。</p>	<p>負責人員：王永志 預計完成日：108/9/12 預計執行方式：稽核室於 109 年 2 月 27 日實地覆查，確認改 善。</p>
3	<p><b>存款作業中山分行</b> 抽核中山分行賴○嘉未建立 開戶影像檔案。</p>	<p>建議 貴行於辦理開戶作業 時，應確實建立開戶影像檔 案，並獨立保存至少六個月。</p>	<p>負責人員：洪明均 預計完成日：108/9/16 預計執行方式：稽核室於 109 年 2 月 27 日實地覆查，確認改 善。</p>
4	<p><b>程式修改及上線流程控管 議題</b> 經詢問資訊室管理組楊副 理並抽核查核期間之「程式 異動單」，得知目前程式異 動大部分由資訊室自行測 試驗收，並於下半年度成立 測試組，其成員係由業管單 位轉調至資訊室；惟僅針對 系統開發或重大程式異動 項目才會請使用者測試驗 收，且有部分程式異動發生 因測試不足，導致重複修改 及上線。</p>	<p>建議 貴行針對系統程式修 改之申請單據，應設計由使 用者測試驗收，以確認各項變 更符合使用者需求，保留稽核 軌跡。</p>	<p>負責人員：楊維勝 預計完成日：已完成 預計執行方式： 1.基於本行業務面應用系統均 自行開發，程式開發人員對於 業務均有一定程度之瞭解，程 式開發期間與業務需求單位 亦保持密切聯繫，因此，於 108/12/25 完成修訂二階文件 「資訊安全管理程序」(附件 四)，取消由需求單位驗收之 規定，另依三階文件「應用系 統開發維護管作業程序」 5.3.10.2 規定:可由測試組、需 求單位或指定人員進行驗 收，以符合實際作業需求並兼 顧資訊安全。 2.目前新業務系統及重大功能 異動由需求單位驗收，其餘之 一般性程式維護修改則由資 訊室測試組及開發人員或指 定人員測試及驗收。</p>

No.	發現事實	建議	管理階層意見
5	<b>機房進出控管議題</b> 經抽核「消防檢測記錄」，並比對至「機房進出管制登記簿」，發現前者日期為2019/6/12，後者為2019/6/13，有執行檢測紀錄之日期與進出機房日期不符之情事。	建議 貴行非機房授權人員進出時，應落實填寫相關單據及覆核。	負責人員：楊維勝 預計完成日：已完成 預計執行方式：廠商檢測人員「消防檢記錄」日期誤植，已於109/1/22更正完畢。
6	<b>檔案搬移作業控管議題</b> 經抽核2019/9/24之「線上作業主機作業申請表」，並詢問系統組廖OO，發現執行過程因發生權限錯誤有重覆執行，導致填寫內容與執行紀錄不一致，且未詳列欲處理之檔案明細。例如：作業組登錄帳號與填寫之登錄人不符。	建議 貴行應依檔案/資料異動作業執行，並落實覆核機制並留存執行紀錄。	負責人員：楊維勝 預計完成日：已完成 預計執行方式： 1.原執行記錄因置放之檔案夾僅保留7天，已修改程式，執行記錄至少保留2年以上。 2.製作操作說明教材，加強宣導，落實覆核機制。
7	<b>批次監控作業控管議題</b> 經檢視2019/2/3之值班日誌批次作業(外匯系統)，發現未確實記錄執行結果，雖經確認已執行，惟未於值班日誌簽名。	建議 貴行依據表單檢核程序確實填寫值班日誌，並落實覆核機制並留存執行紀錄。	負責人員：楊維勝 預計完成日：已完成 預計執行方式： 1.漏未簽名處已補齊(附件二)。 2.已宣導要確實執行及簽認，並加強檢查。
8	<b>軟體盤點或清查議題</b> 經詢問資訊室管理組楊副理並抽核查核期間之軟體盤點或清查紀錄，發現於查核期間未執行各單位個人電腦安裝軟體情況，及套裝軟體定期盤點。	建議 貴行依據資訊資產管理與維護作業程序規範，落實定期執行軟體盤點，並留存相關紀錄。	負責人員：謝佳燁 預計完成日：已完成 預計執行方式：配合全行設備盤點，已於109/1/10完成軟體盤點。
9	<b>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訂定議題</b> 因自2018年度開始修訂「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導致「亂碼化作業安全控管規則」參照之「資訊作業管理手冊」說明與現況不符。	建議 貴行重新檢視及調整「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四階文件及其他有參照之相關規範內容。	負責人員：謝佳燁 預計完成日：109/2/15 預計執行方式： 1.已修正「亂碼化作業安全控管規則」呈核中。 2.檢視其他文件(如自行查核底稿)，未再發現有漏未修改者。

No.	發 現 事 實	建 議	管 理 階 層 意 見
10	<p><b>主機轉換作業議題</b></p> <p>經詢問系統組得知查核期間有預計更換線上作業主機，僅擬訂主機更換計劃時程表，未擬訂完善的轉換計畫書。</p>	<p>建議 貴行擬訂完善的轉換計畫書，其線上系統正式區主機轉換作業，應考量執行成本效益分析、風險評估、設計規劃、功能測試驗證(含完整性、正確性與穩定性)、轉換決策評估及平行測試。並評估對資訊環境各作業之影響性。(例如：系統備援及災害應變演練作業)</p>	<p>負責人員：紀文欽          預計完成日：109/4/30          預計執行方式：擬請作業系統、應用系統等層面之各項目負責人依時程表再詳訂轉換計劃。</p>

## 2.107 年度

###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三信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三信商業銀行聲明本公司於 107 年 01 月 0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另本公司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依「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包括下列組成要素：一.控制環境、二.風險評估、三.控制作業、四.資訊與溝通、五.監督作業。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本公司基於前點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健全性、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

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 事 長：

廖松岳



(簽章)

總 經 理：

顏夢賢



(簽章)

總 稽 核：

蕭志昂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黃光勳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三信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一、辦理防制洗錢作業：</p> <p>1. 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有未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違反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及金管會「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第 4 條規定，依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p> <p>2. 對同一客戶於同一櫃檯一次辦理多筆現金存、提款交易，分別累計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所訂「資訊系統篩選可疑交易，未將同一客戶於不同存款帳戶之交易納入檢核。</p> <p>3. 對「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之現金存、提款交易，分別累計達一定金額以上」及「同一客戶於不同櫃檯以每筆未逾（或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門檻之現金辦理存、提款，未敘明交易是否與客戶身分、收入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關聯性，並留存查證資料。</p>	<p>一、</p> <p>1. 新增「現金交易與大額申報比對表」逐筆核對。</p> <p>2. 已修改程式，設定欄位不能更改。</p> <p>2. 已將同一客戶改為依身分證號碼檢核。</p> <p>3. 已將查證軌跡電腦化，以供洗錢防制、稽核相關部門查證。</p> <p>除上述措施外，並舉辦說明會、教育訓練以及聘請外部專業機構來行教育訓練。</p>	<p>108 年度起列入查核重點事項。</p> <p>107 年度起已列入查核重點事項。</p> <p>107 年度起已列入查核重點事項。</p>
<p>二、行外辦理客戶投資風險屬性評估，有評估結果未經客戶確認，即逕行受理客戶下單申購金融商品情事，違反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9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第 4 條規定以及信託業法第 18 條之 1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p>	<p>二、</p> <p>1. 行外客戶投資風險屬性評估，隨機抽查方式修訂為每筆皆需確認，電話錄音內容必須包含告知客戶投資風險屬性之後，始可進行交易。</p> <p>2. 列為自行查核工作底稿項目。</p>	<p>108 年度起列入查核重點。</p>
<p>三、營業單位有代放款客戶保管已蓋妥印鑑之空白取款憑條，核與財政部 85.12.4 台財融第 85354873 號函「嚴禁金融機構職員代客辦理存提款或保管印鑑存摺」之規定不符。</p>	<p>三、營業單位與法令遵循部，已分別加強員工教育訓練，嚴禁職員代客辦理存款或保管印鑑存摺。稽核部門亦於經營會議對各單位主管、總行協理以上人員發言本缺失。</p>	<p>107 年度起已列入查核重點事項。</p>
<p>四、辦理利害關係人授信案，授信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辦理檢核，所比較之案例非屬最近 1 年內之授信客戶。</p>	<p>四、已發文，函請各單位辦理利害關係人授信條件檢核時，確實選擇『最近一年內』之個案進行比較。</p>	<p>107 年度起已列入查核重點事項。</p>

<p>五、下列缺失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所核處應予糾正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行內部規範未明定行員對於特殊客群(如高齡者)詢問或請求投資意見之應對處理方式，亦未建立抽查管理機制，內部規範尚有待強化之處。</li> <li>2.辦理不良授信資產評估，有未依規評估分類、評估分類錯誤情事，及對債權無法收回者尚未依規定辦理轉銷呆帳。</li> <li>3.辦理疑似洗錢交易辨識與查證作業、客戶審查及持續監控作業，核有缺失。</li> </ol>	<p>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於本行「財富管理業務之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作業要點」中，明確增訂：不得建議特殊客群申購特定國外有價證券。</li> <li>2.已重新調整評估分類，並完成程式修改上線。</li> <li>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辦理客戶風險審查與分級作業已修改相關作業。</li> <li>②高風險客戶除加強審查該客戶之「帳戶用途/交易目的」及「資金來源/償還來源」外，如為新往來客戶或既有客戶於新增往來業務時，增加實地、電話訪查…等查證作業。對於高風險客戶應每年辦理定期審查。</li> </ol> </li> </ol>	<p>列入 108 年度查核重點。</p>
<p>六、持續督促逾放比率，改善資產品質及財務結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行 105 年底、106 年底及 107 年 6 月底購屋貸款逾期放款為 78,527 千元、63,585 千元及 65,655 千元，同日購屋貸款逾放比率為 0.42%、0.35%及 0.37%，均高於同業平均之 0.20%、0.25%及 0.24%。</li> <li>2.截至 107 年 9 月底本行逾放比率高於本國銀行平均值，覆蓋率低於本國銀行平均。</li> </ol>	<p>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避免採強制執行程序以縮短收回時程。每月風管報告中增加房貸逾放比率，提供董事會及資負會控管。</li> <li>2.加強源頭管理，大額及無擔保授信應加強審核。稽核過程如發現不良徵候時，應建議單位確保債權。</li> </ol>	<p>列入 108 年度查核重點。</p>
<p>七、加強聯貸案件核貸條件之審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妥適依借戶淨現金流入金額規劃還款期程與金額，以利降低授信風險。</li> <li>2.明確區分各分項額度之借款用途，以利評估借款額度之合理性及控管借款額度使用之正確性。</li> <li>3.對申請變更授信條件(如：利率、還款金額、財務承諾等)或展期案件，應建立確實查明借戶還款能力及財、業務狀況等管控機制，以降低授信風險。</li> </ol>	<p>七、依主管機關函送辦理授信業務常見檢查意見態樣，以及本行內部查核聯貸作業缺失意見，強化本行授信業務風險管理。</p>	<p>列入 108 年度查核重點。</p>
<p>八、辦理保險代理人業務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或特別商議條款同意書客戶已簽署但有漏未建檔者。</p>	<p>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已重申進件流程應注意事項。</li> <li>2.保險代理人部及法令遵循部已分別加強教育訓練課程。</li> <li>3.將加強保險業務員相關作業程序之訓練。</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發現時已改善。</li> <li>2.已列入自行查核項目。</li> <li>3.列入 108 年度查核重點。</li> </ol>

(2)會計師審查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鑑：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竣事。該等程序係由 貴公司作最後決定，因此對其是否足夠，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本次工作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執行，其目的係為協助 貴公司評估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情形，上述規範之遵循係 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所執行之程序、抽查期間與抽查筆數及所發現之事實分別報告如附件。

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此不對 貴公司申報主關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僅提供 貴公司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俊源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議書 民國一〇七年度

No.	發 現 事 實	建 議	管 理 階 層 意 見
1	<b>存款作業台中分行</b> 抽核台中分行豪○精密有限公司之活期存款開戶印鑑卡附件，代表人身分證未加註"限辦理三信銀行開戶使用"字樣。	建議 貴行於留存客戶提供私人證件影本時，應確實保護資料之安全。	負責人員：江清池 完成日期：107/11/8 執行方式：要求經辦人員即時加蓋限辦相關業務印章，並請幹部注意審核。
2	<b>存款作業龍井分行</b> 抽核龍井分行王○弘之存款業務總約定書，存戶領取金融卡時未於存款業務總約定書之領用欄簽章。	建議 貴行於客戶領取金融卡時，應確實取得客戶之簽收記錄。	負責人員：劉博鎰 完成日期：107/11/23 執行方式：加強教育訓練並注意改善。
3	<b>存款作業龍井分行</b> 抽核龍井分行紀○政和欣○工程行洪○芸辦理印鑑掛失兼更換作業之原印鑑卡，經辦人員未於註銷日期欄位蓋上日期。	建議 貴行於客戶辦理卡印鑑掛失兼更換時，應確實於原印鑑卡之註銷日期欄蓋上日期。	負責人員：劉博鎰 完成日期：107/11/24 執行方式：爾後注意改善。
4	<b>授信作業大智分行</b> 抽核大智分行之「撥款照會記錄簿」發現鄭○○並未填寫照會日期。	建議 貴行應確實及即時填寫於撥款照會記錄簿，以利資料留存。	負責人員：戴玉娥 完成日期：107/11/21 執行方式：已於登記簿補上說明，爾後注意改善。
5	<b>商務金融中心授信作業</b> 抽核游○○之逾期催收相關表單，該調閱國稅局資料之內部呈核單將該戶姓名及拒絕往來日誤植。	建議 貴行於填寫呈核單時，應確實填寫該戶之資料，以利資料之留存。	負責人員：林瑞常 完成日期：107/11/29 執行方式：爾後注意改善並加強教育訓練。
6	<b>商務金融中心授信作業</b> 抽核游○○之逾期催收相關表單，該「對外催收款項明細帳」連帶保證人未填寫。	建議 貴行於填寫對外催收款項明細帳時，應確實填寫資料，以利資料之留存。	負責人員：林瑞常 完成日期：107/11/29 執行方式：爾後注意改善並加強教育訓練。
7	<b>授信作業大智分行</b> 抽核大智分行張○○之「授信案件受理登記簿」填寫不完整，即同一借戶借款兩筆且撥款日期不同，登記簿僅記錄一筆撥款日期。	建議 貴行於填寫授信案件受理登記簿時，應確實填寫資料，以利資料之留存。	負責人員：戴玉娥 完成日期：107/11/20 執行方式：爾後注意改善並加強教育訓練。
8	<b>投資循環業務部</b> 經抽核買入債券之流程表單，發現會議紀錄之存續期間與公司債買入報備書不符。	建議 貴行於填寫呈核單時，應確實與相關資料核對並填寫確實。	負責人員：余聰堯 完成日期：107/12/31 執行方式：爾後注意改善。

No.	發現事實	建議	管理階層意見
9	<p><b>離職人員帳號權限控管議題資訊室</b>            經查核台中分行離職(留職停薪)人員王○瑋初級辦事員之櫃員帳號未即時刪除。離職(留職停薪)日為2018/8/22，帳號刪除為2018/8/27)。</p>	<p>建議 貴行應於離職人員離職(留職停薪)日依適當程序即時將帳號權限刪除。</p>	<p>負責人員：江清池            完成日期：107/8/27            執行方式：已完成，爾後注意即時刪除。</p>
10	<p><b>程式修改及上線流程控管議題資訊室</b>            經詢問資訊室楊維勝副理並抽核查核期間之「程式異動單」，得知目前程式異動大部分由資訊室自行測試驗收，僅系統開發或重大程式異動項目才會請使用者測試驗收。</p>	<p>建議 貴行針對系統程式修改之申請單據，應設計由使用者測試驗收，以確認各項變更符合使用者需求，保留稽核軌跡。</p>	<p>負責人員：楊維勝            預計完成日期：108/12/31            預計執行方式：擬研議成立測試組，負責核心電腦程式上線前測試、驗收。</p>
11	<p><b>保代作業</b>            抽核產險交易編號：1070201021、1070502021、1071001015 要保書上之業務人員與系統上要保書登載之業務員不相符。</p>	<p>建議 貴行於登打系統資料時，應確實核對要保上之資訊正確性與完整性。</p>	<p>負責人員：廖勇誠            預計完成日期：108/2/27            預計執行方式：107/12起經辦已針對書面要保書業務員與系統登載業務員每月核對控管。</p>
12	<p><b>保代作業</b>            抽核保代部業務員註銷名冊五筆，發現其中一筆高雄分行-林佳慧，經辦人員於該業務員 107/02/05 異動後五日內，未依規定向公會進行申報。直至 107/07/13 經辦人員發現後始辦理送件公會。</p>	<p>建議 貴單位於業務人員資格異動時，應確實於規定期限內向公會進行申報。</p>	<p>負責人員：廖勇誠            預計完成日期：107/7/16            預計執行方式：針對離職退休員工之人事命令逐一追蹤並列入報表歸檔，以利控管。</p>
13	<p><b>保代作業</b>            擬抽核保代部保全文件編號 1010206028(壽險)、編號 A107082110(產險)及編號 C107070201(產險)，終止保險契約申請書/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批改申請書，未填寫申請日期，經辦(業務員)審核時應注意未注意。</p>	<p>建議 貴行於填寫資料時，應確實與客戶資料核對，並請業務員於交易時仔細確認客戶欄位是否填妥。</p>	<p>負責人員：廖勇誠            預計完成日期：108/1/31            預計執行方式：分行業務員送件時，若有日期漏，通知業務員 7 個工作日內補正。</p>

No.	發現事實	建議	管理階層意見
14	<p><b>保代作業</b> 抽核保代部保全文件編號 A107082110(產險)，保險標的物地址變更，但保代系統並未更新。</p>	<p>建議 貴行於辦理保全變更時核對客戶資料並更新系統。</p>	<p>負責人員：廖勇誠 預計完成日期：107/12/5 預計執行方式：針對產險公司遲延完成異動作業，已請產險公司加速補正完竣。</p>
15	<p><b>保代作業</b> 經查核發現保代系統中之「要保書及手續費資料維護」，並無建立鎖定欄位或主管覆核機制，故人員隨時皆有權限異動資料。雖可從[報表統計]中之「要保書資料維護異動明細」查看某一期間之異動之明細，但實務上並無按時列印出此報表覆核。</p>	<p>建議 貴行建立覆核機制，以確實控管資料之正確性。</p>	<p>負責人員：廖勇誠 預計完成日期：107/12 預計執行方式：篩選涉及保費、佣金及業務員異動之異動紀錄，每月交由經辦確認歸檔。</p>

### 3.106 年度

####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三信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三信商業銀行聲明本公司於 106 年 01 月 0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廖松岳  (簽章)

總經理：

顏葉賢  (簽章)

總稽核：

葉志昂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傅世榮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 日

三信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一、對辦理建築貸款應加強土地抵押貸款風險管理、鑑價作業、核貸程序及央行管制性措施。</p>	<p>1.鑑價作業：應以多來源價格鑑價。 2.核貸程序：應覈實評估資金需求，無僅側重擔保品價值；對貸放後久未動工興建或取得建照之土地，應審慎評估後同意展延或轉貸。</p>	<p>103 年度起已列入授信查核重點，106 年度持續追蹤事項。</p>
<p>二、辦理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總額，不得超過放款時所收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和之百分之三十。  (銀行法第 72-2 條)</p>	<p>1.辦理新購屋或興建住宅案件，應納入控管。 2.增貸或他行轉貸案件，原資金用途為購置不動產者，應納入控管。 3.購置商用不動產、未償還土建融之餘屋貸款、以土地為擔保之購地融資及購置未保存登記之建物，應納入控管。 4.辦理建築業或營造業之週轉金貸款，應依借戶資金用途覈實認定，納入控管。 5.「建築業」及其關係人(含負責人、負責人配偶、董監事、股東等具建商背景者)，其週轉金貸款應比照建築業週轉金貸款納入限額。 6.對資金用途為購置或興建工業區廠房放款，其資金用途並非「供企業擴增生產能量而購置或興建廠房者」，應納入限額控管者。 7.實際借款用途為興建住宅合建保證金者，應納入限額控管者。</p>	<p>104 年度起已列追蹤事項，106 年度增加 7.持續追蹤。</p>
<p>三、財政部 70.5.27 台財融第 16152 號函「對於鉅額個人戶放款，應作限制，如係營業需要，應改以所營事業名義貸放」之規定。</p>	<p>為確認借戶資金用途之妥適性及掌握還款來源，營業單位辦理授信時倘申貸資金係個人經營企業投資及週轉所需時，應引導客戶以「公司」名義申貸或「以資金流向到非法人組織」方式辦理。</p>	<p>105 年度起已列入查核重點，106 年度持續追蹤事項。</p>
<p>四、辦理存款開戶 KYC 作業時應依「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政策及程序」，對風險職業之客戶評估分類，如：客戶係從事定義之高風險等級職業(如：珠寶、銀樓或當舖等)為高風險等級。</p>	<p>為避免類似情事重覆發生，特於 105.12.22 三信銀業字第 10503984 號函重申，請營業單位辦理存款開戶 KYC 作業時應依本行所定義之風險等級職業確實評估。</p>	<p>列入 106 年度查核重點。</p>
<p>五、辦理防制洗錢作業，以及對符合「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p>	<p>1.將程式無法辨識之資料，另外產生『例外檔』由人工判定並整理後一</p>	<p>列入 106 年度查核重點。</p>

<p>意事項範本」之疑似洗錢表徵，應確實查證交易背景及目的合理性並留存查證軌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有關恐怖份子或團體名單，應確實鍵入資料庫。</li> <li>2.「存款帳戶密集存入多筆款項，並立即以分散方式提領，僅留下象徵性餘額」之表徵，應研判是否與其身分、收入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是否有關並留存查證資料。</li> <li>3.「經常於相關帳戶間移轉大額資金，或以現金方式(提現為名，轉帳為實)處理有關交易流程」之表徵，應確實檢核帳務處理是否與交易事實相符。</li> <li>4.「經常替代他人或由不同之第三人提存大筆款項出入特定帳戶」之表徵，應具體敘明代理事實及業務關係並留存紀錄。</li> <li>5.「同一帳戶或同一客戶透過不同帳戶分散交易，並經常有多筆略低於必須申報之金額存入帳戶或自帳戶提出者」之表徵，應確實查證敘明客戶帳戶交易方式合理性並留存紀錄。</li> </ol>	<p>併輸入成功檔，再上傳主機資料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5.業管權責單位已發函重申，請營業單位覈實注意辦理。</li> </ol>	
<p>六、存款對帳單寄發作業或受理存戶以郵寄方式變更基本資料，應依下列辦理改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倘遭郵局退件時，各營業單位應以電話、拜訪等方式與存戶取得聯繫，並將追蹤及處理情形作成紀錄經幹部覆核」規定辦理，應落實存款對帳單寄發後之管理作業。</li> <li>2.應請加強對客戶以郵寄方式申請變更通訊地址及電話號碼之確認作業。</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業管權責單位已發函重申，請營業單位覈實注意辦理。</li> <li>2.新增要求營業單位於受理存款戶以郵寄方式申請變更通訊地址及電話號碼，除確實核對存款戶原留印鑑外，應再與客戶電話聯繫確認申請書上之內容，並於申請書空白處留下紀錄，以供備查。</li> </ol>	<p>列入 106 年度查核重點。</p>
<p>七、授信風險評估之依據，依低至高風險等級區分為微度、輕度、低度、中低度、中度、中高度及高度等 7 級，對授信案已列逾期放款，或已遭公告拒絕往來處分，信用評等應依規定落實辦理。</p>	<p>部分營業單位未落實本行內部規範辦理建置期中管理資料，已於發函再次重申規範營業單位應落實依規定辦理。</p>	<p>列入 106 年度查核重點。</p>
<p>八、發生作業風險及授信戶發生警訊或異常狀況，應依「作業風險事件通報管理作業要點」或 99.3.31 通函規定辦理通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各單位應依前揭作業要點規定，於事件發生(發現)5 個工作日內辦理通報作業風險事件。</li> <li>2.對作業風險事件應依前揭作業要點規</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與 2.已發函重申，請各單位應確實依本行「作業風險事件通報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填報作業風險損失事件。另特別指出單位已通報重大偶發及法令遵循之案件，以及向信保基金申請代償僅獲部分代償或全數不予代償等案件，均應依前述要點進行作業風險事件通報。</li> </ol>	<p>列入 106 年度查核重點。</p>

<p>定辦理通報，如：申請信保基金代位清償，應揭露借戶關係企業存款不足退票情事，避免信保基金部分不予代位清償案。</p> <p>3.授信戶發生警訊或異常狀況，應落實預警評估及通報作業，如：</p> <p>(1)借戶遭票交所公告拒絕往來，及擔保品已遭他行強制執行，應辦理預警評估及通報作業，以利相關單位即時採取適當因應措施。</p> <p>(2)其他金融機構已轉列催收款或轉銷呆帳借戶之還款繳息能力已有疑慮，應留存影響營運或債權確保之預警評估資料。</p>	<p>3.</p> <p>(1)重申授信戶發生突發事件時，應依規定填製「授信戶突發事件通報單」，且於事件知悉之次營業日下班前送至業務負責單位，俾利有效採取應變措施，以維本行資產安全，落實預警通報並建立貸放後持續追蹤之控管機制。</p> <p>(2)其他金融機構已轉列催收款或轉銷呆帳者，請各單位於每月月底檢核「放款其他債信不良月報表」之類別為『4』者，應填報「授信戶突發事件通報單」，以落實發生預警或異常狀況之通報作業。</p>	
---	--	--

(2)會計師審查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鑑：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竣事。該等程序係由 貴公司作最後決定，因此對其是否足夠，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本次工作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執行，其目的係為協助 貴公司評估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情形，上述規範之遵循係 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所執行之程序、抽查期間與抽查筆數及所發現之事實分別報告如附件。

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此不對 貴公司申報主關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僅提供 貴公司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士華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議書 民國一〇六年度

No.	發 現 事 實	建 議	管 理 階 層 意 見
1	<p><b>消費金融中心貸款作業</b> 抽核消費金融中心葉○玫之案袋，其借款人名稱與袋內資料有出入。</p>	<p>建議 貴行於填寫案袋及資料應確實填寫及維護。</p>	<p>106 年度會計師查核建議事項，已於107年2月26日發文各權責單位辦理改善，並促請其他非權責單位應注意辦理該等建議事項。</p>
2	<p><b>商務金融中心授信作業</b> 抽核成功分行謝○○○之逾期催收相關表單，該「放款損失案件轉列呆帳申報書」與「呆帳登記簿」申報單位編號不一致。</p>	<p>建議 貴行於填寫呆帳登記簿時，應確實與放款損失案件轉列呆帳申報書核對申報單位編號。</p>	<p>稽核室於107年2月27日辦理覆查追蹤，建議事項皆已完成改善並督導經辦人員爾後應注意辦理。稽核室亦將本建議事項列為本年度查核重點項目。追蹤覆查結果，如單位回覆所擬：</p>
3	<p><b>存款作業</b> 抽核西屯分行鑫○建設有限公司(帳號 05-1-0037127)已結清支存之原始印鑑卡戶名與結清申請資料不一致。</p>	<p>建議 貴行於辦理印鑑卡建檔資料時，確實核對資料有無記錄正確。</p>	<p>1. 已更正資料袋借款人名稱，並督導經辦人員應確實填寫案袋資料。 2. 已更正呆帳登記簿編號，並督導經辦人員登錄時應確實依照「放款損失案件轉列呆帳申報書」之申報單位編號填寫。</p>
4	<p><b>授信作業</b> 抽核西屯分行張○興(帳號 117540)之貸款案件，未填寫完整三信利害關係人檢核表。</p>	<p>建議 貴行於辦理貸款案件時，應確實填寫三信利害關係人檢核表。</p>	<p>3. 該戶係83年間開戶電腦資料正確，當時印鑑卡戶名為人工填寫致漏填一字，現戶名皆由電腦列印能防範漏填情事。已督導辦理結清存款業務時應確實核對印鑑卡。 4. 已補填利害關係人檢核表，並督導經辦人員應確實填寫三信利害關係人檢核表。</p>

(二)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評等報告：



Rating Research Service

信用評等資料庫

##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主辦分析師：

林欣穎，台北 (886) 2-8722-5811; jenny.lin@taiwanratings.com.tw, jenny.lin@spglobal.com

### 協辦分析師：

范維華，台北 (886) 2-8722-5818; eunice.fan@taiwanratings.com.tw, eunice.fan@spglobal.com

## 內容

主要評等因素

評等展望

評等理由

相關準則

## 發行體信用評等

twBBB+/穩定/twA-2

## 主要評等因素

## 優勢：

- 資本水準在允當等級。
- 資金來源穩定且流動性允當。

## 劣勢：

- 營運規模較小缺乏規模優勢。
- 對不動產相關產業的放款集中性高於業界平均水準。

## 評等展望：穩定

「穩定」的評等展望係反映：中華信評預期，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銀）應可在繼續維持其財務結構，並在 2021 年之前持續提升其資本水準。中華信評認為，三信商銀將採取支持性的資本政策及低個位數字的放款成長，且保留部分獲利用來吸收非預期性營運損失。中華信評亦預期，三信商銀的風險調整後資本（risk-adjusted capital；簡稱 RAC）比將在同一期間內由 2019 年 6 月底止的 8.7% 提升至 9.0% 至 9.3% 之間的水準。

## 評等下調情境

若三信商銀的資產品質較同業明顯惡化，例如該行的不良放款比、品質不佳之放款對總放款毛額比、以及授信損失覆蓋率等幾項衡量指標持續轉弱，則中華信評可能會調降三信商銀的長期評等。另外，若該行的資本水準明顯轉弱，例如該行的 RAC 比因為資本累積減少或過於積極追求業務成長而下滑至 7% 以下，則中華信評亦可能會調降該行的評等。

## 評等上調情境

若三信商銀能持續透過經常性營收提升其資本水準，並使其 RAC 比持續維持在 10% 以上的水準，同時將其資產品質與授信損失覆蓋率維持在與 2019 年相近的水準，則中華信評可能會對該行採取正向的評等行動。

## 評等理由

三信商銀的評等結果係反映：該行擁有允當的資本水準、以及穩定的資金來源與流動性結構。不過三信商銀較小的業務規模、以及該行對不動產相關市場的曝險程度較產業平均為高等因素則抵銷了該行的前述優勢。

**評等基準：主要在台灣營運之銀行業者的基準為標普全球評級「bbb」等級**

中華信評係運用標普全球評級銀行業國家風險評估（Banking Industry Country Risk Assessment；簡稱 BICRA）報告中的經濟風險（economic risk）與產業風險（industry risk）評分，來決定一家銀行的評等基準（anchor），而這個基準將是授予發行體信用評等（issuer credit rating；簡稱 ICR）的起始點。對僅在台灣營運的銀行業者而言，其目前的評等基準為標普全球評級「bbb」等級。

從 BICRA 評分中的經濟風險評估得知：台灣是一個中等所得、經濟溫和穩定成長的體系，不僅擁有充滿活力的民間部門，且家計單位的淨財務資產強健。另外民間部門與房價的增長則略有減緩。這些因素部分緩和了來自台灣民間部門近年來略微偏高的負債水準所帶來的潛在風險。

至於產業風險方面，台灣銀行體系具有高度競爭且結構分散的特性。這個特性導致台灣銀行業的獲利能力在經濟景氣衰退期間吸收潛在授信損失的空間偏低。不過，台灣銀行業整體體系的資金來源結構非常強健且穩定，則部分抵銷了前述不利因素。

表 1 | 圖表下載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重要財務數據（年度截至 12 月 31 日止）

(新台幣百萬元)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調整後資產	171,175	164,946	159,518	153,030	146,289
客戶放款(毛額)	115,270	116,430	116,397	113,688	106,932
調整後普通股股東權益	10,894	10,529	9,975	8,192	7,766
營業收入	1,485	2,894	2,748	2,692	2,736
非利息費用	945	1,906	1,941	1,826	1,880
核心獲利	366	754	777	715	615

\*資料截至 6 月 30 日。Copyright © 2020 by Taiwan Ratings Corp. All rights reserved

營運狀況：較小的營運規模與國內競爭使其獲利穩定性受限

中華信評評估認為，三信商銀的業務營運可能會使其較容易在面臨經濟與市場波動時受到影響。做為一家區域型發展為主的銀行，三信商銀的營運集中性較平均水準為高，其放款業務約有 70%至 80%來自於台中地區。該行的營運集中性不僅對其業務穩定性形成限制，亦影響其市占率。截至 2019 年 6 月底止，三信商銀在台灣整體銀行業放款中的占比約為 0.4%。未來兩年間，該行應不易將其業務量與營收穩定性大幅提升至接近業界平均水準，特別考量到台灣流動性過高與高度競爭的金融產業特性。激烈的國內競爭限制了三信商銀的定價能力。該行約 85%至 90%的營業收入係來自於高度競爭且低利差的國內放款業務。

表 2 | 圖表下載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狀況（年度截至 12 月 31 日止）

(%)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放款業務市占率	0.4	0.4	0.4	0.4	0.4
存款業務市占率	0.4	0.4	0.4	0.4	0.4
股東權益報酬率**	6.7	7.1	9.8	8.6	9.8

\*資料截至 6 月 30 日。 \*\*股東權益報酬率係以普通股權益平均值計算。註：2019 年比率依年度化基準計算。Copyright © 2020 by Taiwan Ratings

Corp. All rights reserved

資本與獲利水準：相對於其風險結構而言允當的資本水準

中華信評認為，三信商銀的資本與獲利能力應能為該行提供足夠的緩衝空間以支持規劃中的業務成長，同時亦有助於該行吸收小幅度非預期性營運損失。三信商銀應會在 2020 年至 2021 年底期間將其信用風險性資產維持在低個位數字百分比的成長幅度，且該行仍將會以高利差的房地產相關企業放款做為其主要業務。

雖然三信商銀在未來兩年間應會維持相對於其淨值而言較高水位的土建融放款，但中華信評預期，該行將主動管理其對房地產相關企業的信用曝險部位。此類土建融放款的還款來源係仰賴未來銷售相關不動產的結果因此其債權回收較具不確定性，故中華信評認為此類放款的風險性較高而需要較多資金做為用以吸收潛在授信損失的緩衝空間。基於此，中華信

評在考量三信商銀的風險結構後認為該行的資本水準在允當等級。截至 2019 年 6 月底止，該行以 RAC 比計算的資本水準為 8.7%，略低於該行同期間內為 9.9% 的第一類法定資本比。

三信商銀近年來致力於保留更多可分配盈餘以提升其資本用以吸收損失的緩衝空間。該行具支持性的資本政策加上在未來兩年期間風險性資產的小幅成長皆應有助於該行在 2021 年年底之前，將其資本水準持續提升至略為接近國內銀行業平均水準。中華信評估計，該行的 RAC 比將在 2020 年至 2021 年時逐漸提高到介於 9% 至 9.3% 之間。

表 3 | 圖表下載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本與獲利水準（年度截至 12 月 31 日止）

(%)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法定第一類資本比	9.9	9.9	9.2	7.3	8.3
標普全球評級風險調整後資本比率(考量風險分散效果前)	8.7	8.8	8.5	7.0	8.2
標普全球評級風險調整後資本比率(考量風險分散效果後)	6.3	6.4	6.3	5.1	6.5
調整後普通股股東權益/總調整後資本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雙重槓桿比率	N.M.	N.M.	N.M.	N.M.	N.M.
淨利息收益/營業收入	86.1	89.0	91.2	89.2	85.0
手續費收入/營業收入	10.3	8.6	8.4	9.3	9.2
市場敏感性相關收入/營業收入	2.8	1.7	(0.8)	(0.5)	3.6
營業費用/營業收入	63.6	65.8	70.6	67.9	68.7
放款損失提存前淨營業利益/平均資產	0.6	0.6	0.5	0.6	0.6
核心獲利/平均管理中資產	0.4	0.5	0.5	0.5	0.4

\*資料截至 6 月 30 日。N.M.--無意義。註：2019 年比率依年度化基準計算。中華信評已自 2016 年起實施新版 RAC 架構。Copyright © 2020 by Taiwan Ratings Corp. All rights reserved

表 4 | 圖表下載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風險調整資本資料

(新台幣百萬元)	曝險率*	Basel III RWA	平均 Basel III RW (%)	標普全球評級 RWA	平均標普全球評級 RW (%)
<b>信用風險</b>					
主權國家與中央銀行	23,682	225	1	716	3
地方政府與地方當局	88	13	14	3	4
機構與集中交易對手	2,377	588	25	794	33
企業	27,620	26,063	94	37,735	137
零售債權	96,396	74,138	77	69,211	72
住宅用不動產	6,656	3,913	59	1,906	29
資產證券化§	54	675	1,250	11	20
其他資產	4,273	2,963	69	5,240	123
總信用風險	154,402	104,650	68	113,707	74
<b>信用估值調整</b>					
總信用估值調整	--	3	--	0	--
<b>市場風險</b>					
銀行簿權益部位†	115	115	100	1,150	1,000
交易簿市場風險	--	3,750	--	5,625	--
總市場風險	--	3,865	--	6,775	--
<b>作業風險</b>					

總作業風險	--	5,213	--	5,426	--
<b>分散性調整</b>					
分散性調整前 RWA	--	113730	--	125,909	100
總分散性/集中性調整額	--	--	--	46,616	37
分散性調整後 RWA	--	113730	--	172,525	137
(新台幣百萬元)		<b>第一類資本</b>	<b>第一類資本比(%)</b>	<b>標普全球評級總調整後資本</b>	<b>標普全球評級 RAC 比率(%)</b>
<b>資本比</b>					
調整前資本比		11,280	9.9	10,894	8.7
調整後資本比†		11,280	9.9	10,894	6.3

\*信用曝險額。\$資產證券化曝險額包含依法規定自列報資本中扣除的券別。†曝險額與標普全球評級風險調整後資產中銀行簿權益部位包括金融機構少數股權之持有。‡對第一類資本比的調整係主管機關的附帶要求(例如:轉變標準或第二支柱附加要求)。RWA-風險加權資產。RW-風險權數。RAC-風險調整資本。資料來源: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公司資料。標普全球評級。Copyright © 2020 by Taiwan Ratings Corp. All rights reserved.

### 風險部位：易受經濟波動影響，因為該行的風險部位較為集中

三信商銀對小型企業及不動產業者的授信集中度較國內銀行同業平均為高，因為該行業務承作優先考量的是利潤率。中華信評預期，三信商銀應會繼續運用其在前述產業方面的專業知識，並且在 2021 年底之前將這一類利潤相對較高，但風險性亦較高的放款部位維持在高水位，以減緩因為身處台灣高度競爭導致的低利潤放款環境以及該行較高的資金成本對其淨利差造成的不利影響。

然而，此類授信業務可能會提升該行放款部位在景氣反轉時對經濟波動的敏感性，並持續對三信商銀風險評估的改善形成限制。因為這些授信產業的景氣循環性高、較多體質偏弱的邊緣客戶、而且處分來自企業放款的不動產擔保品通常需要運用銀行較多的資源且耗時。不過，中華信評認可三信銀行降低其對單一借款人與集團之風險集中性(因該行營收規模較國內銀行業平均水準小)而採取的信用風險控管措施。

#### 表 51 圖表下載

###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風險部位 (年度截至 12 月 31 日止)

(%)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客戶放款成長率	(2.0)	0.0	2.4	6.3	3.6
分散效果調整額/標普全球評級風險加權資產(考量風險分散效果前)(%)	37.0	37.3	36.3	36.8	26.2
總管理中資產/調整後普通股股東權益(x)	15.7	15.7	16.0	18.7	18.9
新增放款提存準備/平均客戶放款	0.1	0.1	(0.1)	0.0	0.1
淨壞帳打銷金額/平均客戶放款	0.2	0.2	0.0	0.2	0.2
不良資產毛額/客戶放款加上承受擔保品	0.5	0.5	0.2	0.2	0.2
放款損失準備/不良資產毛額	320.2	295.7	663.6	776.4	960.6

\*資料截至 6 月 30 日。註：2019 年比率依年度化基準計算。中華信評已自 2016 年起實施新版 RAC 架構。N/A—不適用。Copyright © 2020 by Taiwan Ratings Corp. All rights reserved

### 資金來源與流動性：擁有穩定的個人存款支持下維持在允當水準

中華信評評估認為，三信商銀的整體資金來源與流動性結構在允當等級，且與其他台灣銀行業者相當，因為台灣銀行業者較少依賴短期且易受市場信心影響的資金來源。中華信評認為，三信商銀深耕台中地區基層顧客而建立起的緊密關係，也使該行得以享有穩定的個人存款。截至 2019 年 6 月底，三信商銀的客戶存款總額約占其總存款餘額的 90%。

該行的穩定資金來源比向來維持在 100%以上，而且在過去五年內的放款對存款比約在 75%至 80%之間(此比率值雖略高於國內同業平均水準，但仍屬於允當的範圍)。三信商銀主動管理其帳上資產的流動性，並一直將其法定流動性保障倍數維持在 604%高水位。前述比率不但高於業界平均水準，同時亦在國內法規要求之上。此外，該行在 2019 年所增

加的投資主要為短期流動性佳的商業本票。中華信評預期，三信商銀所持有之流動性資產應足以支應其短期資金調度所需，且應能在 2020 年至 2021 年期間協助該行因應非預期性的市場波動。

表 6 | 圖表下載

##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金來源與流動性（年度截至 12 月 31 日止）

(%)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核心存款占總資金來源比重	98.1	98.0	97.7	97.6	98.9
客戶放款淨額對客戶存款比率	73.1	76.7	79.4	79.9	77.6
長期資金來源比率	100.0	100.0	99.0	100.0	100.0
穩定資金來源比率	133.2	128.8	124.9	123.2	125.1
短期躉售型資金來源占資金來源比重	0.0	0.0	1.1	0.0	0.0
廣義流動性資產對短期躉售型資金來源倍數 (x)	696.4	605.7	22.4	483.8	493.3
廣義流動性資產淨額對短期客戶存款比率	41.6	37.5	33.2	32.1	33.5
短期躉售型資金來源對總躉售型資金來源比率	2.1	2.1	46.7	1.9	4.1

\*資料截至 6 月 30 日。註：2019 年比率依年度化基準計算。Copyright © 2020 by Taiwan Ratings Corp. All rights reserved

## 相關準則

- General Criteria: Hybrid Capital: Methodology And Assumptions - July 01, 2019
- General Criteria: Group Rating Methodology - July 01, 2019
- 認識中華信評評等定義, www.taiwanratings.com - June 26, 2018
- General Criteria: Methodology For Linking Long-Term And Short-Term Ratings - April 07, 2017
- General Criteria: Methodology For National And Regional Scale Credit Ratings - June 25, 2018
- Criteria | Financial Institutions | General: Risk-Adjusted Capital Framework Methodology - July 20, 2017
- Criteria | Financial Institutions | Banks: Quantitative Metrics For Rating Banks Globally: Methodology And Assumptions - July 17, 2013
- Criteria | Financial Institutions | Banks: Banks: Rating Methodology And Assumptions - November 09, 2011
- Criteria | Financial Institutions | Banks: Banking Industry Country Risk Assessment Methodology And Assumptions - November 09, 2011
- General Criteria: Use Of Credit Watch And Outlooks - September 14, 2009

(除非另有說明，相關準則與研究均公佈於 www.standardandpoors.com，欲進入該網站需註冊申請帳號。)

## 評等表（截至 February 25, 2020）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twBBB+/穩定/twA-2

發行體信用評等

評等歷史

12/29/2009

twBBB+/穩定/twA-2

(中文版本係根據英文版本翻譯，若與原英文版本有任何分歧，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著作權 © 2020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中華信評）。保留所有權利。

嚴禁以任何手段、任何形式修改、逆向工程探究、複製或散佈內容（包括評等、信用相關分析與數據、價值評估、模型、軟體或其它應用或由其產生之結果）或相關之任何部分（本內容），或將其儲存於資料庫或存取系統中，除非事先取得中華信評的書面同意。本內容不得用於任何非法或未經授權之目的。中華信評與任何第三方提供者，以及其董事、主管、股東、員工或代理人（統稱中華信評方），不保證本內容之正確性、完整性、時效性或可利用性。對於任何錯誤、遺漏（疏忽或其他原因，不論原因為何）、或是任何使用本內容而導致之結果，或是對使用者輸入之任何數據的安全性或維護，中華信評方概不負責。本內容是以「現況」基礎提供。中華信評否認任何及所有明示或默示的保證，包括，但不限於，不保證適售性或適用於特定目的或使用、不保證沒有錯誤、軟體錯誤或缺失，以使本內容之功能不被中斷或本內容可在任何軟體或硬體架構上運作。對於任何使用本內容導致之任何直接、間接、附帶、示範、補償、懲罰、特殊或衍生之損害、費用、開支、法律費用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收入損失或獲利損失與機會成本，或因疏失造成的損失），即使是在已告知這類損失的可能性情況下，中華信評概不負責。

本內容中之信用相關與其它分析與陳述，係為截至發表日為止之意見陳述而非事實陳述。中華信評的意見、分析與評等承認決定（說明如下）並非購買、持有或出售任何證券，或是進行任何投資決定之建議，且非任何證券是否適合投資之表示。本內容在以任何格式或形式發佈後，中華信評並不承擔更新之義務。本內容不應為使用者、其經理部門、員工、顧問或客戶在進行投資與其它業務決策時的依賴根據，且非其本身技術、判斷與經驗的替代品。中華信評並不擔任受託人或投資顧問的角色，除非已經登記註冊。雖然中華信評係自其認為可靠之來源取得資訊，但中華信評並不會對所收到之任何資訊進行稽核，且不負有對其執行實地查核或獨立驗證的責任。評等相關出版品可能因各種原因而出版，未必一定為評等委員會採取之評等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對一評等結果之定期更新與相關分析。

在一司法管轄區內之主管機關基於某些管理目的，允許評等機構承認在另一司法管轄區內發佈之評等的情況下，中華信評保留可隨時自行授予、撤銷或中止這類評等承認的權利。中華信評對任何因評等承認之授予、撤銷或中止產生的情況並不承擔任何責任，且不負有任何聲稱之損失賠償責任。

中華信評將其業務單位之某些業務活動運作予以隔離，以保護這些業務活動進行的獨立性與客觀性。基於此，中華信評某些業務單位可能擁有中華信評其它業務單位無法取得之資訊。中華信評已制訂政策與程序，維護各分析過程中所取得之某些非公開資訊的機密性。

中華信評就其承辦的委託評等與相關分析收取報酬，且通常是來自發行體、創始機構、安排機構、或證券承銷商或是來自債務人。中華信評保留數播其意見與分析的權利。中華信評發佈之評等與分析可於其網站上取得，包括 [www.taiwanratings.com](http://www.taiwanratings.com)（免費）與 [rs.taiwanratings.com.tw](http://rs.taiwanratings.com.tw)（訂閱），並可透過其它方式，包括中華信評出版品與擔任第三方之轉送服務提供者而傳送發佈。其他可能影響評等之利益衝突情形，僅依主管機關要求揭露於此。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報案件檢查表

### 會計師複核彙總意見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5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新台幣 500,0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會計師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意見，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案件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俊源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七)最近二年度違法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	改善情形
<p>1. 有 28 筆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未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違反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1 項及「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第 4 條規定，依同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核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p>	<p>1. 申報作業改善措施如下：                      (1)已修改相關系統程式加強控管。                      (2)已新增「現金交易與大額申報比對表」供各營業單位逐筆核對與申報法務部調查局之資料是否相符。</p>
<p>2. 赴行外辦理客戶投資風險屬性評估，有評估結果未經客戶確認，即逕行受理客戶下單申購金融商品情事，違反「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第 4 條以及「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核處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p>	<p>2. 改善措施如下：                      (1)內部控制：於「財富管理業務之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作業要點」中增訂：「財富管理中心每年至少一次至分行進行法令宣導暨業務督導及抽查，並做成紀錄。」俾以強化營業單位對作業流程之遵循強度。                      (2)交易控管機制：至行外受理客戶辦理 KYC，應請客戶填具行外辦理客戶資料及投資風險屬性表同意書，並由錄音人員依該同意書之確認題目逐項進行錄音確認勾選後，該同意書並送檔案上傳人員及覆核人員蓋章確認後留存備查。                      (3)強化錄音覆核作業流程及電腦交易控管。                      (4)加強法遵宣導：財管中心將每年至少一次至各營業單位進行理財業務相關法令宣導並做成紀錄，督促分行落實各項相關作業規範。</p>
<p>3. 下列缺失，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均核處應予糾正。                      (1)有向年齡 70 歲以上或教育程度為國中(含)學歷以下之客戶，推介境外基金之情事，相關行為易衍生適法性疑慮或爭議，且內部規範未明定行員對於特殊客群詢問或請求投資意見之應對處理方式，亦未建立抽查管理機制，內部規範尚有待強化之處。                      (2)辦理不良授信資產評估，有未依規評估分類、評估分類錯誤情事，及對債權無法收回者尚未依本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轉銷呆帳。</p>	<p>3.                      (1)於本行「財富管理業務之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作業要點」中，明確增訂：不得建議特殊客群申購特定國外有價證券，並已列為自行查核工作底稿查核項目 30，自 106 年 12 月 11 日起實施。                      (2)債務協商、前置協商戶經通報毀諾後，再申請個別協商一致性方案之信貸戶，已將其毀諾前原放款逾期期限及協議後利息逾期期間納入逾期帳齡計算並重新調整分類。程式已於 106.8 月底完成程式修改並上線，自 106.9 月份開始已依修改後程式執行本中心資產評估分類。                      已將檢查意見所列貸款陸續轉銷呆帳；爾後經辦人員依每月下旬列印之明細表，請訪催人員檢視覆核所列借戶，以符合本行辦理授信資產評估分類及轉銷呆帳作業</p>

<p>(3) 辦理疑似洗錢交易辨識與查證作業、客戶審查及持續監控作業，核有下列缺失：</p> <p>a. 資訊系統未能有效檢核發現疑似洗錢交易；辦理符合疑似洗錢表徵交易查證作業，未述明交易是否與客戶身分、收入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具關聯性，並留存查證資料。</p> <p>b. 辦理 OBU 存款開戶審查作業，審查紀錄空白未填，認識客戶作業欠確實；未確認是否有行員勸誘轉換居住者身分或推介客戶予代辦公司。</p> <p>c. 對客戶身分辨識、風險分級、持續審查作業，有下列欠妥事項：對低風險客戶尚未規範審查機制；未實質將產品風險納入客戶風險評估考量；對高風險客戶辦理持續審查措施未就存戶資金來源納入審查項目；對存款帳戶經申報為疑似洗錢交易雖已調整為高風險客戶，未對客戶身分再次確認及進行審查措施；對從事高風險職業客戶，有未依內部規範分類為高風險者。</p>	<p>(3)</p> <p>a. 除了發連繫單對各營業單位重申作法外，另於 106.02.18、106.05.15、106.07.28 及 106.11.03 舉辦交易查證軌跡教育訓練；另將於 106.12.07 請外部專業機構安侯企管(股)公司講師來行教育訓練，以持續辦理教育訓練課程，充實訓練內容。</p> <p>b. 開戶訪查記錄已補填載，對新成立未滿六個月之境外法人開戶，由覆核人員確認無行員勸誘轉換居住者身分或推介客戶予代辦公司之情形。 已修訂「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存款作業要點」，明訂徵提相關開戶文件、落實瞭解客戶程序。</p> <p>c. 本行對於辦理客戶風險審查與分級作業已修改相關作業。對高風險客戶除加強審查該客戶之「帳戶用途/交易目的」及「資金來源/償還來源」外，如為新往來客戶或既有客戶於新增往來業務時，需增加實地、電話訪查…等查證作業，且對於高風險客戶應每年辦理定期審查。</p>
<p>4. 主機系統安全維護、監控及緊急應變專案檢查所提列缺失，有關對重大資訊風險事件，有未依其重要性判斷應依規定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情事，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p>	<p>4. 已於 108/12/30 完成檢討並重訂資安事件等級評定標準，對尚未明訂評核標準之事件及發生於假日、下班時段及夜間的各项資通事件訂定等級，做為通報依據，如有不易辨別是否為重大偶發之事件須填寫「疑似重大偶發事件報告單」呈請判定。</p>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8 年度及截至 109 年 8 月 31 日董事會開會 7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備註
董事長	廖松岳	7	0	100	
常務董事	賴憲德	7	0	100	
常務(獨立)董事	林坤賢	7	0	100	
常務董事	張英哲	7	0	100	
常務董事	全成製帽廠(股)公司 代表人:賴進淵(109.2.12 接任) 代表人:林敏章(109.2.11 卸任)	7	0	100	
獨立董事	紀博耀	7	0	100	
獨立董事	郭聰達	7	0	100	
董 事	王俊傑	7	0	100	
董 事	嘉德開發投資(有)公司 代表人:楊志鵬	7	0	100	
董 事	賴建中	7	0	100	
董 事	張綱維 代表法人:今友華投資(股)公司	3	4	43	
董 事	曾金池(108.4.9 卸任) 黃育祺(109.4.1 辭任) 張耀宇(109.4.1 接任) 代表法人:今友華投資(股)公司	7	0	100	
董 事	鄭晴文(109.4.1 辭任) 缺額 代表法人:今友華投資(股)公司	4	3	57	
董 事	紀華鎗(108.2.20 卸任) 紀穎達(109.3.24 卸任) 陳令軒(109.3.25 接任) 代表法人:今友華投資(股)公司	7	0	100	
董 事	劉其昌(107.9.30 卸任) 呂錦雲(107.5.19 卸任) 蘇懋彬(109.5.20 接任) 代表法人:樺參投資(股)公司	6	1	86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請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處理情形
108.03.27 108.08.28 109.03.25 109.08.26	第八屆第 5 次 第八屆第 7 次 第八屆第 9 次 第八屆第 11 次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無
108.03.27 109.03.25	第八屆第 5 次 第八屆第 9 次	107 年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08 年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
108.03.27 109.03.25 109.06.24	第八屆第 5 次 第八屆第 9 次 第八屆第 10 次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報酬案。	無
108.03.27 108.12.25	第八屆第 5 次 第八屆第 8 次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無
108.03.27 109.03.25	第八屆第 5 次 第八屆第 9 次	本行 107 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報告」出具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 本行 108 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報告」出具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	無
108.03.27 109.03.25	第八屆第 5 次 第八屆第 9 次	本行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行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
108.03.27 109.03.25	第八屆第 5 次 第八屆第 9 次	會計師所對本行查核報告，本行依所提建議事項報告。	無
108.03.27 109.03.25	第八屆第 5 次 第八屆第 9 次	本行 107 年度含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行 108 年度含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
108.08.28	第八屆第 7 次	本行董事「嘉德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之實際經營者蘇吉祥授信案。	無
108.12.25	第八屆第 8 次	本行擬捐助財團法人三信文教基金會年度活動經費。	無
108.12.25	第八屆第 8 次	本行 109 年度稽核計畫申報表。	無
108.12.25	第八屆第 8 次	本行董事全成製帽廠(股)公司指定代表執行職務之人林敏章利害關係人授信案。	無
108.12.25	第八屆第 8 次	本行「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無
109.06.24	第八屆第 10 次	續與財團法人三信文教基金會簽訂本行成功大樓 2 樓前方辦公區域租賃契約案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

**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08.8.28 第八屆第7次董事會：**

- (1) 議事內容：本行董事「嘉德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之實際經營者蘇吉祥授信案。  
董事姓名：楊志鵬(代表法人：嘉德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迴避原因：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參與表決情形：關係人楊志鵬董事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討論及決議。

**◆108.12.25 第八屆第8次董事會：**

- (1) 議事內容：本行109年度稽核計畫申報表，討論案。  
董事姓名：楊志鵬  
迴避原因：本行審查部經理。  
參與表決情形：關係人楊志鵬董事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討論及決議。
- (2) 議事內容：本行擬捐助財團法人三信文教基金會年度活動經費案。  
董事姓名：張英哲  
迴避原因：財團法人三信文教基金會董事。  
參與表決情形：關係人張英哲董事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討論及決議。
- (3) 議事內容：本行董事林敏章(全成製帽廠(股)公司指定代表執行職務之人)利害關係人授信案。  
董事姓名：林敏章  
迴避原因：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參與表決情形：關係人林敏章董事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討論及決議。
- (4) 議事內容：訂定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涉及董事不宜兼任經理人。  
董事姓名：楊志鵬  
迴避原因：本行審查部經理。  
參與表決情形：關係人楊志鵬董事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討論及決議。

**◆109.6.24 第八屆第10次董事會：**

- 議事內容：續與財團法人三信文教基金會簽訂本行成功大樓2樓前方辦公區域租賃契約案。  
董事姓名：張英哲  
迴避原因：財團法人三信文教基金會董事。  
參與表決情形：關係人張英哲董事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討論及決議。

**◆109.8.25 第八屆第11次董事會：**

- 議事內容：本行審查部經理人提名派任案，討論案。  
董事姓名：楊志鵬  
迴避原因：本行審查部經理人。

參與表決情形：關係人楊志鵬董事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討論及決議。

三、上市上櫃銀行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不適用。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舉辦各項新種業務及法制訓練課程(如: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健全公司治理與接班計劃、洗錢防制新國際趨勢對銀行業及其管理階層的挑戰、企業防弊-資安防護(含洗錢案例))，邀請董事積極參與，以提昇專業知能及法令素養。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8 年度及截至 109 年 8 月 31 日審計委員會開會 9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紀博耀	9	-	100	
獨立董事	林坤賢	9	-	100	
獨立董事	郭聰達	9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請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董事會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8.03.27 108.08.28 109.03.25 109.08.26	第八屆第 5 次 第八屆第 7 次 第八屆第 9 次 第八屆第 11 次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送董事會討論通過
108.03.27 109.03.25	第八屆第 5 次 第八屆第 9 次	107 年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08 年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送董事會討論通過
108.03.27 109.03.25 109.06.24	第八屆第 5 次 第八屆第 9 次 第八屆第 10 次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報酬案。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送董事會討論通過
108.03.27 108.12.25	第八屆第 5 次 第八屆第 8 次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送董事會討論通過
108.03.27 109.03.25	第八屆第 5 次 第八屆第 9 次	本行 107 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報告」出具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 本行 108 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報告」出具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送董事會討論通過

108.03.27 109.03.25	第八屆第5次 第八屆第9次	本行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行10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送董事會討論通過
108.03.27 109.03.25	第八屆第5次 第八屆第9次	會計師所對本行查核報告，本行依所提所的建議事項。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送董事會報告洽悉
108.03.27 109.03.25	第八屆第5次 第八屆第9次	本行107年度含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行108年度含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送董事會討論通過
108.08.28	第八屆第7次	本行董事「嘉德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之實際經營者蘇吉祥授信案。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送董事會討論通過
108.12.25	第八屆第8次	本行擬捐助財團法人三信文教基金會年度活動經費。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送董事會討論通過
108.12.25	第八屆第8次	本行109年度稽核計畫申報表。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送董事會討論通過
108.12.25	第八屆第8次	本行常務董事全成製帽廠(股)公司指定代表執行職務之人林敏章利害關係人授信案。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送董事會討論通過
109.06.24	第八屆第10次	續與財團法人三信文教基金會簽訂本行成功大樓2樓前方辦公區域租賃契約案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送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會計師與獨立董事溝通情形：

1. 本行於編製半年報及年度財務報告時，皆會和會計師做充分溝通，亦於審計委員會召開前事先提供財務報告供獨立董事審閱了解，審計委員會召開時邀請會計主管列席，溝通及報告本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內容，以確保內容之真實與完整，提送董事會決議後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並無意見不一致之處。

2. 由吳會計師俊源說明有關查核人員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查核範圍、關鍵查核事項、獨立性、IFRS16揭露(108年度開始適用)、重要會計準則或解釋函、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且未來將持續每年至少一年一次與會計師溝通，並將該管道或機制納入本行內部作業程序。

3. 109 年由吳俊源會計師說明有關查核人員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查核範圍、查核發現、獨立性、重要會計準則或解釋函、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

**(二)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溝通情形：**

本行內部稽核主管於每半年定期召開座談會邀請董事長、獨立董事就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內部單位自行查核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等相關事宜進行各項溝通，並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若有其他重要事項者，亦會逐案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三) 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請參閱(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四)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p> <p>(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p>	V		<p>(一) 由本行權責單位對股東建議事項迅速研究辦理，確保股東權益。</p> <p>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皆客觀妥適處理。</p> <p>(二) 由本行權責單位按月追蹤主要股東名冊。</p> <p>(三) 本行於106.05.01成立保險代理人部並合併三信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p>	無差異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二) 上市上櫃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三)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V		<p>(一) 另設有「董事提名委員會」，並訂立其組織規程。</p> <p>(二) 非上市上櫃銀行</p> <p>(三) 定期對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p>	無差異
<p>三、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V		本行有指定公司治理主管；由權責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差異
<p>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V		<p>以面對面/電話/書函或透過網路方式溝通；並定期以書面具函方式請董事確認關係人資訊建檔更新。</p> <p>每年2月及8月以連繫單方式與經理人確認資料並建檔更新。另依審查部104.10.15三信銀審字第10403619號函辦理。</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五、資訊公開</p> <p>(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 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V		<p>(一) 本行年報內容含括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架設之網站。  <a href="https://www.cotabank.com.tw/cotabank/announce/public/public.htm">https://www.cotabank.com.tw/cotabank/announce/public/public.htm</a></p> <p>(二) 本單位於本行網站定期揭露財務、業務資訊。設發言人，由副總經理擔任。</p> <p>(三) 本行為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於期限內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申報第二季、年度財務報告以及各月份營運情形。</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V		<p>1. 員工權益：本行推崇人權法治精神；依勞基法等規定保障員工權益，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就工作內容及工作條件等凝聚共識，建立公司內部勞資雙方正式之溝通；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福利。</p> <p>2. 僱員關懷：舉辦員工(含眷屬)自強活動以舒展身心，每年家庭訪問，了解員工生活情形。</p> <p>3. 投資者關係：於本行網站設置股東專區，提供相關規定之宣導及股務變更事項之說明與聯絡電話。訂定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之執行職務守則及投票政策，保障股東權益。</p> <p>4. 利益相關者權益及客戶政策執行情形：依據主管機關及銀行公會之各類規範，於契約中明訂本行應遵守契約之規定。提供申訴電話以及網路線上申訴信箱之服務，解決顧客之申訴或抱怨，並訂定「消費者保護辦法」以達到保護消費者與顧客滿意之目的。為遵守暨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及事宜，本行已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以保障利益相關者之權益。</p> <p>5.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行自94年6月份起，委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暨台灣金融研訓院為董事安排公司治理相關課程。第八屆董事自上任迄今業已安排上課時數6-12小時。</p> <p>並依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規定辦理在職教育訓練並持續進修，符合法令規定人數。</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設置風險管理中心，由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評估本行之營運風險並呈報董事會，另對於各項業務分別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及規定，並遵照實行，以確保銀行經營之安全及營運績效。</p> <p>7. 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之情形：本行章程明定得為董事與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於96年2月首次承保並持續辦理續保中。</p> <p>8.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本行107年度捐贈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5萬元、財團法人三信文教基金會(利害關係人)90萬元、台中市旅遊協會-2018亞洲速寫年會在台中20萬元、中華民國儲蓄互助會10萬元。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甘霖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5萬。無對政黨捐贈之情事。</p>	
七、銀行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無		無差異

(五)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09年8月31日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發行 公司 薪酬 委員會 成員	其 開 公 資 委 成 數	備註 (註 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銀行 業務 所需 相關 科系 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官、檢 察 官、 律 師、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銀 行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技 術 人 員	具有商 務、 法 務、 會 計 或 銀 行 業 務 所 需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郭聰達	-	✓	✓	✓	✓	✓	✓	✓	✓	✓	✓	✓	✓	
董事	張英哲	-	-	✓	✓	✓	✓	✓	✓	✓	✓	✓	✓	✓	
董事	賴建中	-	-	✓	✓	✓	-	✓	✓	✓	✓	✓	✓	✓	
董事	賴憲德	-	-	✓	✓	✓	-	✓	✓	✓	✓	✓	✓	✓	
董事	全成製帽廠 股份有限公 司指派行使 職務人： 賴進淵 (109.2.12接任) 林敏章 (109.2.11卸任)	-	-	✓	✓	✓	✓	✓	-	✓	✓	✓	✓	✓	詳如 其他 說明

其他說明:本行為公開發行公司，非屬「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證交法第14條之6規範對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數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銀行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5 人。

(2) 第八屆委員任期：107 年 1 月 12 日及截至 109 年 12 月 22 日，108 年度及截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郭聰達	6	-	100%	
委員	張英哲	6	-	100%	
委員	賴建中	4	2	66.7%	
委員	賴憲德	6	-	100%	
委員	全成製帽廠股份有限公司指派行使職務人： 賴進淵(109.2.12 接任) 林敏章(109.2.11 卸任)	6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促進公司業務之健全發展，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高階管理階層受董事會的指導和監督，訂定足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公司風險之程序。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二、銀行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無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三、環境議題 (一)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 銀行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 銀行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 √ √		(一)辦公室及活動區域除隨手關燈、關冷氣外，其室溫控制常設為27度，以節省冷氣使用；同時設有垃圾分類措施。 (二)鼓勵各單位員工使用雙面列印及回收影印紙再利用，以節省紙張。 (三)照明燈具已逐步汰換為LED節能燈管，避免使用高耗能燈泡，以達節能減碳功能。 (四)由各使用單位專責統計各項數據並制定管理政策。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四、社會議題 (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		√ √ √	(一)本行依照相關法規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及程序。 (二)本行有訂定薪酬政策，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及福利。 (三)本行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 銀行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V	育。 (四) 本行每年訂定員工教育訓練，提升員工職涯專業能力。	
五、銀行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銀行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V	目前尚無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六、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行向來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長期贊助「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甘霖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三對三籃球社區聯誼賽」、捐助台中市政府愛心食物銀行、於 88 年 8 月成立「財團法人三信文教基金會」，以實際行動力挺公益，推動終身學習系列講座、舉辦樂齡讀書會活動、與社會公益團體策略聯盟辦健康講座及舉辦退休人員聯誼活動等。五年來舉辦「熱血傳愛」公益捐血活動，募得 1,200 多袋熱血超過 30 萬 cc 的捐血量。此外，本行於 108 年贊助「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成立二十週年系列活動—「馨聆饗宴·音愛而聲」感恩音樂會，以實際行動支持公益團體，落實企業關懷理念。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銀行是否制訂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銀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銀行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V	<p>(一)本行尚無訂定誠信經營之政策。惟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本行將誠信經營之相關事項訂定於「董事會議事規範」、「捐贈規範」、「工作規則」、「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章中，並於年報揭示本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p> <p>本行董事會以崇法務實、誠信敬業的態度，確實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定，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定有關利害關係人應說明及迴避之理由..等規定落實執行，善盡社會責任。</p> <p>(二)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本行確實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定，將誠信經營之相關事項訂定於「董事會議事規範」、「捐贈規範」、「工作規則」、「道德行為準則」、「財富管理業務之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作業要點」、「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等相關規章中，公布於本行內部網站，並於修訂時函知全體同仁。</p> <p>(三)本行訂有「人事管理規則」、「工作規則」、「捐贈規範」、「道德行為準則」及「辦理利害關係人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作業要點」，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p>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V	V	<p>(一)本行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交易對象進行交易時，均評估其合法性，並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以落實本公司誠信經營之理念。</p> <p>(二)本行尚未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惟本行設有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制度、風險管理機制，並依規章規定設置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強化督導董事會決策功能與管理機制。</p>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V	<p>(三)1.本行防止利益衝突相關措施說明如下：</p> <p>(1)本行「董事會議事規範」明訂董事利益迴避之條款。</p> <p>(2)建置利害關係人資料查詢資料庫。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之限制及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p> <p>(3)訂定「工作規則」防範員工不誠信行為。</p> <p>(4)訂定「財富管理業務之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作業要點」規範理財業務相關人員之職業道德及行為紀律準則。</p> <p>2.相關措施皆公布於本行內部網站，並於修訂時函知全體同仁。</p> <p>(四)本行設有專責會計單位並訂有「會計制度」，財務報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確保財務報表之公允性。本行就各項業務訂有「內部控制制度」，配合法令變動及實務作業情形適時修訂，並設有隸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辦理查核，及委託會計師辦理查核，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執行。</p> <p>(五)本行定期舉辦教育訓練並透過內部電子公文系統宣達相關法令及作業規定。如理財業務人員每年之教育訓練包含業務規範及職業道德操守及商品適合度規章及其作業程序等課程，落實誠信及負責經營之理念。</p>	
<p>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p>	V	V	<p>(一)本行訂有內部檢舉案件處理辦法，由專責單位受理，並設置人事評議委員會評議行員之獎懲事宜。</p> <p>(二)本行受理檢舉事項由稽核室負責調查，對於檢舉人之身分及提供之內容，包括後續所有處理過程應保密。</p>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不當處置之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本行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 <a href="http://www.cotabank.com.tw">www.cotabank.com.tw</a> )。 (二)本公司同時設有中英文網站，亦已指定專人隨時統籌公司資訊之揭露與更新。本公司明確落實發言人制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統一窗口，負責對外公開資訊。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本行確實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定，將誠信經營之相關事項訂定於「董事會議事規範」、「捐贈規範」、「工作規則」等規章之中，全體董事及員工均以崇法務實、誠信敬業的態度推展業務，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行建立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制度、風險管理機制、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尊重利益相關者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持續推動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深化誠信經營的企業文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八)本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揭露於本公司公開網站 ([www.cotabank.com.tw](http://www.cotabank.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 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  
本準則所稱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副經理、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員工，係指經理人及其他員工。
- 第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董事會所列議案與董事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損公司利益之虞，及董事自認或董事會決議應迴避者，應迴避之。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本公司應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前述人員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第三條 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事項：  
(1)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或獲取私利；  
(2)與本公司競爭。
- 第四條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應秉持公平、誠信與透明之方式進行，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但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本公司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機密資訊、客戶或股東資料，應謹慎管理，負保密義務，除經授權或法令規定得公開外，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外之使用。  
前項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應嚴守道德行為準則，不應協助客戶為意圖逃漏稅之安排。
-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 第八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銀行法、證券交易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洗錢防制法等各項相關法令規章。  
董事發現本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儘速妥適處理，立即通知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並提報董事會及通報主管機關。
- 第九條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除依“三信商業銀行內部檢舉案件處理辦法”外，得主動向董事長、獨立董事、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處理後續事宜。  
陳報人員如有遭受報復、威脅或騷擾時，應立即向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公司應立即為適當之處置。
- 第十條 董事或本公司員工涉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應提交董事會或議交人事評議委員會為適當之處置。但涉及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應追究其法律責任。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經認定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或經法院判決違法者，本公司應即

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十一條 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

第十二條 董事長及總經理兼任非金融事業職務之限制規範包括：

(一)負責人兼職行為之內部管理：包括防止利益衝突機制、避免不當運用資訊措施、負責人應盡忠實義務、分層負責機制、職務職稱應與權責相符、報告系統應清楚明確等。且非金融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職責相當之人，不得兼任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等具首長性質之職務。

(二)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已兼任非金融事業職務者，應出具承諾符合上述規定及避免利益衝突之承諾，至少包括：

1. 本人兼任非金融事業之職務，並無董事長、總經理或職責相當之人之權責。
2. 本人於任職本公司期間，應落實執行利害關係人控管機制，並符合相關規定。
3. 本人應對本公司善盡忠實義務，對於本人兼任職務之其他事業，如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時，應以本公司之利益為優先考量，且應迴避以本人於本公司任職負責人期間所獲知之資訊，從事與所兼職事業相關投資等交易。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松岳

